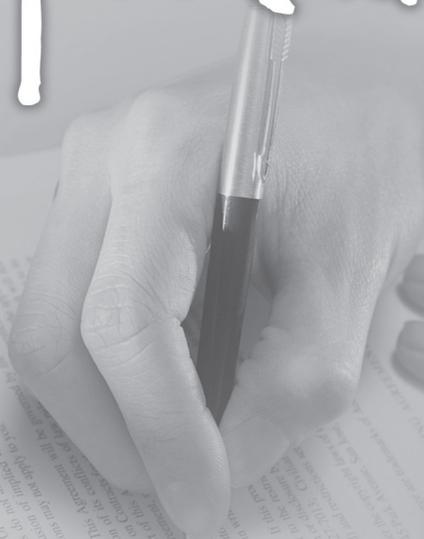


2006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書選輯



部 長 序

教師申訴乃我國教師法明文保障的教師權利，教師申訴制度於教師法未完成立法前，本部於民國77年先以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研究小組」，研議建置教師申訴相關事宜。歷經兩年多的研討、討論與規劃，於民國80年2月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並於81年5月籌組第1屆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教師申訴實施迄今已近15年，除了完成教師法之立法，取得法律依據外，二級制之設計亦具備促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自我反省之機制。教師得應用申訴制度，保障自己的合法權益，而主管機關（或學校）則透過申訴制度，發揮行政監督之行使，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教師權益、維護校園和諧的目的。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雖為隸屬本部的合議制委員會，但在運作上則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尤其中央申評會委員除1位為本部代表外，其餘全遴聘部外具教師身分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本人並充分授權該合議制委員會，尊重申訴評議決定之作成，使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運作更具準司法及教師專業之性質，目的即在於建立中央申評會公正、客觀之定位與形象。



近幾年來，本部中央申評會在陳執行秘書昆仁的帶領下，許多方面都頗具成效，在法制面部分，配合相關教育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大學法之訂定與修正，復參照行政程序法、訴願法等法理，全面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俾使教師申訴更具法制。就業務執行面，本（7）屆委員會已達平均3個月內完成案件之評議，於縮短行政救濟期間、增進教師申訴功能言，顯有績效。此外，以（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因不服評議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比例觀之，依近3年的分析，本屆目前（任期1年半內）僅有1.84%，較先前之10.43%大幅降低，顯見申訴評議決定的公信度與信服度大幅提升，這些都顯示申評會委員及同仁之用心與努力。

於本選輯付梓之際，本人深切期許中央教師申評會能夠於評議教師（再）申訴案件時，秉持專業、公正、客觀、審慎的態度，認事用法，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探討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在法理情兼顧之精神下，發揮教師申訴制度的保障功能，使教師申訴成為教師信賴之正當救濟管道，進而信賴申訴評議決定，達到提升申訴評議決定之公信力。於此同時，期待此一制度發揮其功能，實現校園和諧、保障教師權益、穩定教學環境、並達到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目標。

部長 **杜正勝**
95年10月

序 言

本部中央教師申評會評議之案件，於評議書均敘明雙方訴辯意旨及相關適用教育法規，就教育宗旨之啟迪、法令意旨之闡釋、校園倫理之維護、教師權益保障之落實等予以闡明，為增進對評議書意旨的了解，並闡明評議法理，使教師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有相當申訴評議資料可資參閱，增進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法行政之觀念，落實教師合法權益之保障，爰輯印本教師申訴案例選輯。雖然申訴事實與涉及之法規因案而異，惟基於依法行政及保障教師權益之理念，相信將評議案件中具教育性、代表性及指標性意義之案例選編成冊，能發揮教育積極價值。

本選輯自本部第6屆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29件（再）申訴案中，由本部申評會同仁按屬性加以分類，經編輯委員會委員逐案審閱，召開7次編審會議，就案件性質選錄其中70件案例，進行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後，由編輯委員就選錄之案例加註法理精要。為兼顧教師的人格權，學校相關人事資料之保密，乃以符號替代（再）申訴人之姓名、原措施機關（學校）之名稱等。另為便於讀者閱讀，並輔以關鍵字以利查詢檢索，同時編印袖珍版口袋書，以增進本選輯的實用性。



本書得以順利選編、撰擬，並付梓發行，首要感謝編輯委員會委員的辛勞付出及百忙之中撥冗參與，他們是主編成永裕委員及馬信行委員、萬其超委員、吳清山委員、徐艷川委員、劉宗德委員、項程華委員。其次，本會同仁協辦編審、編排、校對等工作，亦表嘉許。

本選輯因係首次編印，工作同仁雖力求周全，由於內容繁複，且囿於時間及人力，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各界方家、賢達先進惠予斧正。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品仁 謹識

95年10月

目 錄

壹、聘任類案例〈共8件〉

第 1 案：不續聘專任教師，逕予改聘為代理教師，於法未合.....	3
第 2 案：代理教師僅就其個人待遇、解聘得準用教師申訴程序.....	7
第 3 案：不續聘專任教師，逕行改聘為兼任教師，於法有違.....	10
第 4 案：教師教學不力應經校教評會調查具體事證確認屬實.....	14
第 5 案：性騷擾行為已重複發生，學校解聘自無過當.....	19
第 6 案：主管機關以「同意備查」解聘案，與教師法規定不合.....	26
第 7 案：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在案，停聘1年程序符合法令.....	29
第 8 案：學校預以教授聘任，並非等同通過升等而具教授資格.....	32

貳、部審升等類案例〈共9件〉

第 1 案：審查委員專長領域應與升等教師著作領域範疇相符.....	37
第 2 案：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與他人合著，創新性及貢獻度不易呈 現.....	39
第 3 案：國外博士學位在地修業時間累計已達16個月，應以論文、 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其教師資格.....	43
第 4 案：評審計分誤差之情形顯屬不當.....	46
第 5 案：評審意見之評語及評分有其一致性與可信度，應予尊重.....	49
第 6 案：教師資格履歷表自行填報類別，並非學審會誤用表格.....	53
第 7 案：著作送審其中評分之顯然錯誤，應另送他人審查.....	56
第 8 案：未於期限內提起申訴應不予受理.....	59
第 9 案：舊制助教、講師，以該職位繼續任教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 送審.....	62



參、學校自審升等類案例〈共8件〉

第 1 案：自審學校審查教師升等應依據學校升等辦法辦理	67
第 2 案：學校升等審查所訂標準及程序，宜訂定客觀合理之標準，具體說明	70
第 3 案：學校所訂升等辦法不得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75
第 4 案：學校並未於相關章則上明文規定成績表現如何評定；其評定顯然欠缺一致性客觀評量基準	79
第 5 案：學校相關章則任意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於法不符	83
第 6 案：申評會組織不合法其評議決定即於法不合	88
第 7 案：作成不利益之處分，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92
第 8 案：學校設計之評分表彼此間有自相矛盾與誤導之嫌。校教評會以多數決作成否決，難謂適法	96

肆、懲處類案例〈共9件〉

第 1 案：不當管教學生者，輔導改善及列入成績考核均依法有據；如欲懲處涉案教師，必須法律明文	103
第 2 案：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07
第 3 案：原處分變更係屬另一新措施	110
第 4 案：學校重要章則應教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第 5 案：懲處之依據於法未合，應不予援用	117
第 6 案：對應參加活動教師無故缺席者，考績會應詳加查明，據以為成績考核	121
第 7 案：申請公假已不符公假相關要件，學校自得依法否准	125
第 8 案：有曠課紀錄者，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129
第 9 案：學校所為懲處因多次程序瑕疵需補正，遲至93年方予核定，欠缺合法依據	131

伍、成績考核類案例〈共13件〉

第 1 案：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 交回復議.....	139
第 2 案：教師請假應經核准始得離校.....	142
第 3 案：由任期已屆滿之考績會繼續辦理前一學年度考核工作，應屬 違背規定.....	146
第 4 案：92學年度之事件列為91學年度成績考核事由.....	149
第 5 案：原措施已註銷申訴即無實益.....	152
第 6 案：反映他人教學不力情事，惟出席學校會議參與考核，違反迴 避原則.....	154
第 7 案：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157
第 8 案：成績考核無具體事實佐證難謂合法.....	160
第 9 案：原措施不予維持，復以相同事由為相同考核.....	163
第10案：已核准之公傷假，如假單有異，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166
第11案：行為不合法令規定之要求，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170
第12案：違法失職行為，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173
第13案：考績會未就該整學年度之具體事實進行綜合評核.....	176

陸、薪資類案例〈共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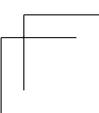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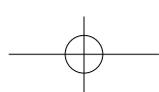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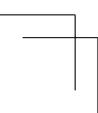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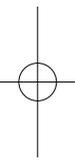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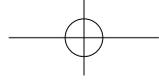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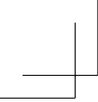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第 1 案：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者，1年內聲明不服，尚難謂已逾期.....	181
第 2 案：進修期間辭職已非現職教師；不同於教師在職繼續進修.....	185
第 3 案：私校教師經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 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188
第 4 案：主管機關已給予補救並採計提敘在案，再申訴已無實益.....	192
第 5 案：進修期間休學仍在校服務，年資應予採計提敘.....	195
第 6 案：私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198



第 7 案：因故遲未發給學分證書，非可歸責於再申訴人	201
第 8 案：教師應邀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 公假	204
第 9 案：代課時數為基本時數外之授課	207

柒、其他類案例〈共14件〉

第 1 案：教師未應聘，離職事實已確定，無法主張教師權益	215
第 2 案：教師續聘取決於第三人到校服務，違反教師聘約	218
第 3 案：任職期間獲准配住宿舍，管理費處理無不當得利	222
第 4 案：現任學校幹事，非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申訴人不適格	228
第 5 案：非專任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申訴人不適格	230
第 6 案：經系（所）務會議推舉系主任與所長之人選，校長應依規定 聘請兼任之	233
第 7 案：申評會於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殊無必要涉及案外人而逾保 障範圍	241
第 8 案：學校依教師進修契約及進修辦法規定，要求其給付違約金， 為雙方合意所簽立之民事契約	247
第 9 案：原措施已變更，申訴即無實益	251
第 10 案：各系推薦擔任導師之順序，係屬自治事項，應予尊重	254
第 11 案：學校應履踐發給離職證明之義務	258
第 12 案：學校應履踐發給離職證明之義務	261
第 13 案：未具合格教師資格，申訴人不適格	264
第 14 案：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敘薪有案，補 實後，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267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7屆委員合影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剪影1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剪影2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剪影3



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剪影4



本部申評會同仁案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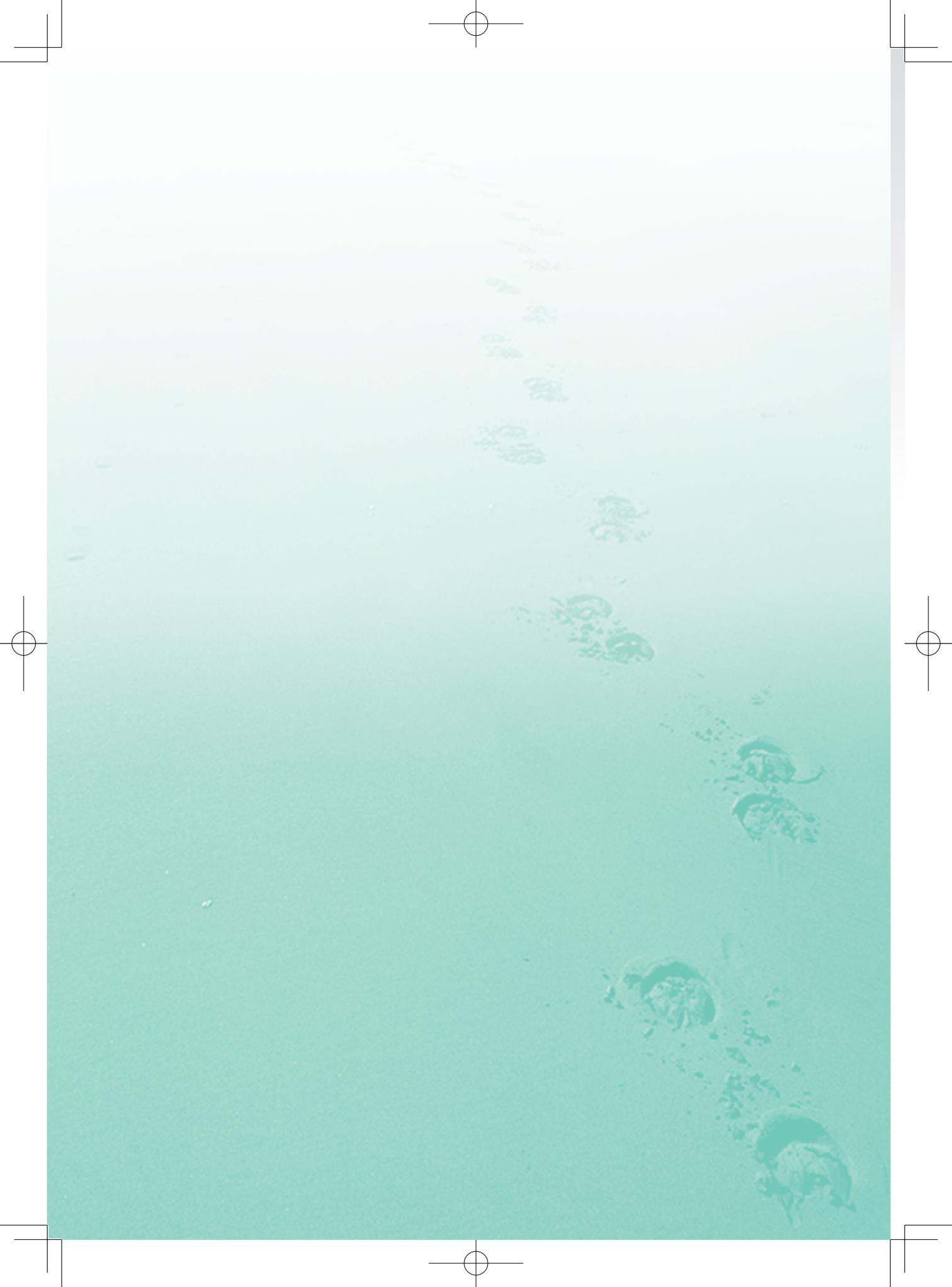
本部申評會同仁合影



本選輯編輯委員會委員合影



壹、聘任類案例
〈共8件〉





◇ 第1案〈6151〉

學校不續聘專任教師，逕予改聘為代理教師，於法未合。學校審議教師不續聘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既依法聘任申訴人為專任教師，申訴人之工作與生活，依法應受法律之保障，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申訴人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學校審查申訴人不續聘專任教師案時，並未依照前揭規定辦理，已然違反前揭行政程序之保障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原理。

關鍵詞：不續聘、代理教師、教師聘約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

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3學年度不予續聘，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法聘任申訴人為專任教師，並保障其授課、支薪及其他依教師法應享之權益。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學校人事主任93年7月21日電話通知其93學年度學校不予續聘。
- (二) 其93年7月30日向校長當面提出說明，校長回答是主任會報決議，且以無暇接見為由，拒絕回應。93年8月2日其再度向校長當面提出說明，校長同樣以無暇接見為由，拒絕任何回應。

壹 聘任類案例

(三) 其在校服務15年，認真、盡責，從未曠職，更未接到任何規勸、改善單。其教學一切正常，行政配合，班級經營成績表現優異。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補發93學年度專任教師聘書。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9月9日○○人字第0930090247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90年7月31日以前職務身分為技士，81年立切結書，不得在原校轉任教師。其修畢教育學程後，爭吵要取得合格教師，學校迫於無奈，於90學年度聘為專任教師。

(二) 申訴人擔任教師期間，與同事相處不睦。擔任導師期間，常侮辱班上學生，打學生耳光，與家長對罵，造成主管與學校莫大困擾，訓導工作不力，主任會報決議卸其導師工作。

(三) 申訴人任課時遲到10分鐘以上次數無法核計，上課學生喧嘩、睡覺，竟視若無睹，其專心看非上課相關之教師甄試叢書，教學不力，實違教師授業之道。

(四) 申訴人92學年度改聘為代理教師，待遇同專任教師，其並未依期限內回聘，造成92學年度起屬無聘約之教師身分1年，學校93學年度依聘約規定，無法予以聘用。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是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依前述事實欄二，學校以申訴人81年立切結書不得在原校轉任教師、與同事相處不睦、常侮辱班上學生、打學生耳光、與家長對罵、訓導工



作不力、任課遲到10分鐘以上次數無法核計、上課學生喧嘩睡覺竟視若無睹、教學不力等事由，92學年度將申訴人改聘為代理代課教師，並於93學年度起不予續聘。惟查學校90年7月25日人字第047號、92年6月26日○○人字第047號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分別註明申訴人在校服務「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在校學期間表現優良」學校上開陳述與服務證明書之註明敘述，實相互矛盾，顯有可議之處。職是，學校既於90學年度依法聘任申訴人為專任教師，申訴人之工作與生活，依法應受法律之保障，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申訴人聘任後除有前揭教師法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合先敘明。

-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各款任務，其中第3款係「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及第5款係「關於教師違反本法（按：指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按正當法律程序原理，校方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查學校審查申訴人不續聘專任教師案時，並未依照前揭設置辦法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然違反前揭行政程序之保障規定。
- 三、復按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然學校亦未將不續聘申訴人專任教師乙事，依照前揭教師法之規定，於作成不續聘之決議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是以，學校對申訴人93學年度起不予續聘專任教師之措施，違反法律規定，應不生效力。

至於原措施學校所稱申訴人92學年度「改聘」為代理教師，待遇同專任教師，其並未依期限內回聘，造成92學年度起屬無聘約之教師身分1年，學校93學年度依聘約規定，無法予以聘用乙節，由於學校未依法律規定，逕自將申訴人自92學年度改聘為代理教師，已如前述係於法

壹 聘任類案例

不合，其違法剝奪申訴人專任教師身分，依法該措施無效；其後原措施學校尚不得以此為理由，主張申訴人「未依期限內回聘，造成92學年度起屬無聘約之教師身分1年」，自93學年度起無法予以聘用，其理甚明，應予指正。

四、上述學校違反法律規定對申訴人採取類此之措施，侵害申訴人教師權益，應不予維持。93學年度學校應依法聘任申訴人為專任教師，並保障其授課、支薪及其他依教師法應享之權益。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1 3 日



◇ 第2案〈6229〉

代理教師僅就其個人待遇、解聘得準用教師申訴程序

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享有申訴權益；至於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僅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關鍵詞：代理教師、不續聘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市立○○高級中學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4年1月28日所作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稱學校) 93年8月10日未續聘再申訴人之教評會未達法定開會人數，且決議亦未達出席者過半數同意。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又再申訴人領有教師證，符合84年8月9日公布教師法第16條之申訴規定，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卻援該法第3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

壹 聘任類案例

- (三) 學校音樂代理教師林師新接代理職缺，卻有93年7月20日聘書，則93年8月10日之教評會表決形同虛設，原評議決定亦未作處理。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若裁定學校發給音樂代理教師林師聘書之行政程序合法，但違法之會議影響再申訴人合法甄選權益造成不公，請比照林師代理教師相關資格與年終獎金福利予以補償。
 2. 若認林師聘書之行政程序違法，其聘書與年終獎金應予收回，並對再申訴人補償。

二、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到會略以：

- (一) 學校不論正式或代理教師之聘用皆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 再申訴人係代理學校國中部黃姓教師留職停薪所遺職缺，黃師93年7月申請復職，再申訴人於93年7月31日代理屆滿，於代理期滿應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學校於核薪通知時已註明。
- (三) 暑假期間總共召開12次教評會，7月底以後出席率逐漸偏低，惟代理教師案進用恐急，為免開學後學生受教權受損，8月10日教評會於等候半個多小時之後，以在職現有委員過半數開會（與總額差1人），本案教育部前以93年9月27日台人（一）字第0930126523號函釋示在案學校於93年10月15日、10月22日、12月8日3次召開教評會，以補強8月10日會議程序，惟前二次會議中因其中1位委員不斷反覆提問，致使會議冗長，委員紛紛離席，第3次12月8日教評會議，決議「本屆教評委員已經充分了解8月10日教評會議這件事，今後不再討論此事，也不對這件事再做任何表決」之決議。
- (四) 代理教師依規定係一年一聘，期滿解聘，本無所謂長期工作權乙事。
- (五) 黃師於8月1日復職後旋即辭職，因考量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需要，未開美術缺，改開音樂缺，並於8月16日公開甄選，計有4位報名，錄取他人。此部分本就屬學校權責，不是以再申訴人之主張為主。
- (六) 再申訴人另外所述代理教師林師聘書日期為7月20日乙事，因暑假期間，全臺灣區幾乎相近時間召考老師，為爭取時效，有關聘書作業，



皆係事先蓋妥，僅餘姓名欄空著，俟徵得優秀老師，即火速蓋好姓名送聘，故7月20日為先期作業時間。

- (七)再申訴人所提：「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乙節，學校對再申訴人於受聘期間並無扣減其待遇，亦無學期中予以解聘情事，再申訴人係聘約期滿，依規定離職。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所稱「教師」，係屬該法第3條所定「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至於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故代理教師僅於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其餘非屬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並不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 二、本案再申訴人雖領有臺北市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惟僅係學校國中部美術科代理教師，而非專任教師，其對於學校不續聘之措施，因非屬「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依上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並不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準用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6 日

◇ 第3案〈6141〉

學校不續聘專任教師，逕行改聘為兼任教師，於法有違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續聘教師案時，應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並應於作成不續聘之決議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學校對申訴人不予續聘專任教師，逕行改聘為兼任教師之措
施，有違上述法律規定。

關鍵詞：不續聘、兼任教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葉○○

為原措施之學校：私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將其93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師，向本會提起申
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法聘任申訴人，並保障其授
課、支薪及其他依教師法應享之權益。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學校任意將其由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嚴重損害其權益。
- (二) 其學期中未曾有申誡、記過之處分。
- (三)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其決議理應無效。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學校重聘為日間部專任教師。
2. 請學校尊重教師權益、人格。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8月13日○人字第0930000161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



出說明略以：學校93年6月23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同意自93學年度起將申訴人由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申訴人違反規定之具體事實如后：

- (一) 擔任教學未能照顧所有同學，致使部分學生權益受損。
- (二) 班級經營以及與學生間之互動欠佳，致使擔任教學班級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 (三) 擔任進修學校導師無法貫徹學生生活教育各項要求，對於違規學生之處理缺乏技巧，並且因人而異，導致學生不滿，為平息眾怒並整飭紀律，學生准假與否之裁定權，被迫由行政人員代勞。
- (四) 我行我素，特立獨行，影響教師團隊士氣，曾利用晚上上班時間獨自一人在學校司令台上坐禪，對於學校交辦工作，未能用心投入，導致學校無法輕易交付重任。
- (五) 92年12月3日於進修學校餐飲科一年級學生上實習課時間，進入實習教室巡堂，公然為女同學按摩，導致諸多非議，嚴重損害教師及學校形象。
- (六) 93年4月23日在辦公室內公然與同仁爭吵，不顧教師形象且影響觀瞻。與同仁之間互動不佳，且不知反躬自省。
- (七) 交付招生工作無法如期有效達成任務目標，擔任招生宣導，不但對學校各科內涵及學校特色無法掌控，同時亦無法掌握宣導班級學生動態，導致招生績效欠佳，連續2年未能達成校訂個人招生基本責任名額。
- (八) 學校明訂要運用電話聯繫招生未能盡責，事實均由學生代勞，其本人卻不在場，未能主動參與，同時亦未能掌握時效並積壓學生報名表。
- (九) 擔任進修學校專任教師，為照顧女兒，經常於上班時間帶女兒一同到校，影響本身工作之進行。
- (十) 進修學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要求全體任課教師嚴禁學生上課睡覺，身為導師無法以身作則，導致其他任課老師無所適從。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是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再查學校之相關章則例如：人事管理規則第2章第3節解聘（僱）第2點「應即解聘（僱）」中之諸多事由與上揭法律規定牴觸，學校不遵照法令規定，卻依此管理規則規定解聘專任教師者，即非合法。復查前述事實欄二，學校將申訴人班級經營及與學生間互動欠佳、行為特立獨行影響教師團隊士氣、無法如期有效達成招生任務、與同仁間互動不佳、上班時間帶女兒一同到校影響本身工作等情事列為不續聘申訴人之事由，與前揭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不合，學校不得以此作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將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然查學校9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其中資訊科主任依規定應屬行政職務代表，惟學校卻將其列為教師代表，顯與規定未合。又，學校之人事管理規則第2章第1節、4規定：「本校教師依業務分兼行政教師與一般教師兩種，兼行政教師分主任、組長、科主任、導師、秘書等」。經查學校上開教師評審委員會13位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僅有6人，是以，學校上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實際組成顯不合法。

三、復按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各款任務，其中第3款係「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及第5款係「關於教師違反本法（按：指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



議事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按正當法律程序原理，校方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3年6月23日審查申訴人不續聘專任教師案時，並未依照前揭設置辦法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然違反前揭保障行政程序之規定。

四、又按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然學校亦未將不續聘申訴人專任教師乙事，依照前揭教師法之規定作成不續聘之決議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是以，學校對申訴人93學年度起不予續聘專任教師，逕行改聘為兼任教師之措施，違反法律規定不生效力。

五、上述學校違反法律規定對申訴人採取類此措施，侵害申訴人教師權益，應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法自93學年度起聘任申訴人為專任教師，並保障其授課、支薪及其他依教師法應享之權益，方屬正辦。至申訴人其他申訴請求部分，非屬本會評議權責範圍，爰不與評議。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2 9 日

◇ 第4案〈6022〉

教師教學不力應經校教評會調查具體事證確認屬實

教師依法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與「遵守聘約」之義務；再申訴人屢次臨時調課或請假，卻不事先通知學校及學生，一再嚴重影響課堂作息，致學生每每上課到教室枯坐等候二、三十分鐘後，再申訴人始以電話向學校告假；事後補課，佔用課表所定上課時間以外全體同學之課餘時間多達20餘次，使學生無所適從，屢經學校勸導未果，其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殊堪認定。

關鍵詞：教師聘約、學生受教權益、請假、教學不力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王○○

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

國立○○大學（簡稱學校）應用經濟系講師王○○，因教師解聘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5月19日○○政字第0920002547號函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指稱，學校將其原申訴書內容加以斷章取義，並作不當猜測。原評議書陳述有多處不當之推測，致使其名譽及權益受損甚鉅，特提起再申訴，理由如下：

（一）本人自81年投身教職至今，自認是盡心盡力，若有事假及校外實習，皆在事前請假；而臨時請假則是病假。學校指「王師經應用經濟系學生多年來反映其教學不力，屢次臨時調課或請假、經常嚴重遲到



等情事，經該系勸導未果，…」之陳述，是對本人名譽之詆毀。本人身體本就不好，因身體不佳導致生理週期不規則，在生理日工作確有困難，是在萬不得已之情況方才請假，所請病假皆係衡量身體狀況臨時而為，並通知工讀生及班長。

- (二) 本著術業有專攻之精神，並實際訓練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為目標，而邀請專家來教授學生，本人皆在場與同學一起學習。學校則指「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請校外未具講師資格者來校替其上課，且本人未在场，…」，實屬形式主義作崇及不當之推測。
- (三) 本人考試之題目靈活、廣且深，以給分嚴格、嚴謹…聞名於學校，盡責批改學生作業、小考、期中及期末考，考後給予學生詳細解答。而學校指「多年來王師均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致影響本校學生成績寄發與統計作業」，其以結果而非過程來判斷，實有不當之處。
- (四) 學校教評會91年8月5日調查小組報告指「89學年第1學期王師以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為由，於89年12月14日至15日竟將學生整夜留在應用經濟系會議室，…」，其敘述有斷章取義之嫌。
- (五) ○○社區大學90學年課程規劃表，確實將學校列為上課地點，嗣因學校調高電腦教室之租用價格，致無法依照原規劃，祇得商借網路咖啡加以因應；應用經濟系學生反映意見及91年6月27日調查報告「王師與蘇○○合作在○○社區大學開課，其擅自列在本校…」之陳述皆非事實。

二、本案轉據學校92年7月15日○○人字第09200003590號函，就本件再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屢次臨時調課或請假、經常嚴重遲到，經勸導未果等情事，有90學年度王師調課統計表可稽。
- (二) 王師未經學校同意，於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4週至第17週期間，該班「媒體制作」與「媒體製作實習」課程，未事先申請核准，於週二或週三擅自請校外未具講師資格者來校替其上課；並有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批改平時考卷等節，怠惰其教師職責。
- (三) 再申訴人與校外人士蘇○○合作在○○社區大學開課，其上課地點擅

自列在本校，並多次將學生帶到應用經濟系媒體教室、電腦教室、專業教室上課，經該系多次勸阻無效。【按再申訴人王師只有90年6月13日、20日曾向學校辦理借用電腦教室】

- (四) 查再申訴人教學不力等多項違失，均屬事實俱在，並經學校應用經濟系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為提昇教師敬業精神，維持學校競爭力，謹請駁回再申訴人所請，維持原解聘處分。

理由

- 一、按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法定義務，「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分別為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及同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是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依法固然享有法令及學校章則所定應享之權利；相對亦應盡前揭教師法所定「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尤其對學生受教權益更不容藉詞偏廢，否則，非但有辱師道，損害「學生受教之權益」，對學校校譽亦將造成負面影響，合先敘明。
-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92年12月22日應本會通知到會陳述意見時，對於學校指其屢次臨時調課或請假等情節並不否認，但辯稱相關請假或調課均於事後完成補課，並認為雖屬臨時請假，但皆已依學校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應無所謂「遲到」的問題。惟查，學校應用經濟系系主任經學生反映後之查堂情形，相關補課情況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均已主動補課完竣；況且，教師請假或調課本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主動進行補課，始為正辦，而非在被學校發現後再為補課。至學校另指經常嚴重遲到部分，再申訴人則予以否認，同時聲明：「只要有到校上課，絕不遲到，且臨時請假並非其所願，甚至每次都想可能的話，盡量不請假，但常因事非得已不得不臨時通知學校辦理請假，學生可能因在教室等



候，才會跟遲到事連在一起。事實上，我上課或補課決不遲到」等語。惟查全案資料發現，再申訴人整學年請病假20餘次，生理假僅有6次，其餘與其自稱之生理假有何關聯？為何每次請假均超過課表所定上課時間二、三十分鐘之後始以電話向學校告假？為何未能及早通知學校公告學生，以免學生到教室枯坐等候再申訴人，以致一再失信於莘莘學子？事後又屢屢補課，佔用課表所定上課時間以外全體同學之課餘時間多達20餘次，每人數10小時，有無浪費學生寶貴之時間及影響其學習機會與正常作息？

據學校所示有關教學反映資料問卷，學生非常同意及同意再申訴人經常遲到早退達10分鐘以上者，列舉行銷學及會計學部分，分別逾百分之六十及九十；缺課調查紀錄部分，學生認為逾2或3次以上者，亦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實際情形與再申訴人之陳述內容背道而馳。基於教師依法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與「遵守聘約」的義務，再申訴人身為學校教師，按理應具有以教學為主、學生為重之基本認識，雖其自稱「因身體不佳導致生理週期不規則，在生理週期當日工作確有困難」，既然自知身體情況有異常人，是否應積極就醫，及早協調學校減輕其授課負擔，俾回復健康後，再全力投身教育工作，以免損害學生之受教權益？然而，再申訴人捨此不由，屢次臨時調課或請假，卻不事先通知學校及學生，一再嚴重影響課堂作息，致學生無所適從；尚有請病假當日被學生目睹逛街購物之事例，是否「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屢經學校勸導未果，其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殊堪認定，不容矢口否認。

三、又，再申訴人對於學校指其將未批改之學生平時考試卷整包丟入資源回收架事件，當場辯稱：「該試卷係88學年度考卷」，但經查閱學校檢送之考卷則屬90學年度，且整包確實未經批改分數；再申訴人對於學校所指「多年來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影響成績寄發與統計作業」一事，並未否認，僅質疑其他老師亦有此情形，學校是否也作相同處理。此外，本件再申訴人亦承認未經學校同意，擅自請未具教師資格之夜二專剛畢業學生蘇○○到校替代其講授日二專多媒體製作課程，並請鄧○

○替其教授有關促銷平面設計實務課程等情事，再申訴人前開各種行為，殊屬可議。

四、總括而言，再申訴人不僅請假頻繁，依學生反映問卷調查，其教學內容亦無法滿足學生之需求，復違反教師法第17條有關「依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正常教學活動」，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等教師之法定義務，甚而背離師道及專業精神，對校譽之損害難謂無影響。本件再申訴人之行為，業經學校應用經濟系91學年度教評會調查屬實，嗣於91年8月27日學校教評會經聽取再申訴人及系代表說明，並閱讀書面報告後認定再申訴人教學不力等違失確為屬實，應予解聘；學校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報請教育部依法核准在案，審視本件解聘整體過程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決定亦無違法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月 1 2 日



◇ 第5案〈6149〉

性騷擾行為已重複發生，情節非屬輕微，學校解聘自無過當。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係依該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成立之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其依規定對本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應予尊重。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案時，係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之專業判斷、調查結果及建議作為其事實認定及議決解聘之基礎，由卷證以觀，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有損師道，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查處並報准予解聘，於法有據，且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

關鍵詞：解聘、專業判斷、性騷擾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劉○○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師範學院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5月24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劉○○係國立○○師範學院（以下稱學校）副教授，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委員會91年6月18日完成調查並作成報告，一致決議再申訴人行為已構成性騷擾的事實，建議提請校教評會討論該教師適不適任的問題，經學校9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決議解聘。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校申評會93年5月24日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原解聘處分應予維持。」再申

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1. 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違反誠信原則，公然在校教評會說謊做偽證。明知系教評會未認定行為是否不當，卻公然指稱系教評會已經決議認定行為「確有不當」。明顯違反誠信原則。
2. 違反程序規定：本事件各層級處理單位皆未依據該有的程序進行處理。尤其在第一層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整個事件從調查開始到決議，只花3天時間；之後各級則依據此一調查報告，開始引用性騷擾迴避條款，迴避正常應有的處理程序。
3. 適法性疑義：法律對性騷擾已有明文規定不能違背，從而本件於實施測量體脂肪之教學時，是否涉及性騷擾自應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所列要件事實予以縝密判斷，而非僅就相對人被誤導後之主觀感受作為認定之唯一依據。
4. 未尊重教學與學術專業：本件實體部分，所用測量項目、方法與過程皆有依據，並未有任何不當之處，但所有處理單位均未對再申訴人在教學與學術專業方面進行調查，也全然未給予教學與研究專業應有的尊重，及任意指控性騷擾。
5. 申訴評議書缺乏公正客觀立場：主席身分特殊理應自請迴避，卻未迴避致評議失去客觀立場，所為評議決定應為無效。
6.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規定，申請偕同律師到場說明。並請提供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以審酌是否依前開準則第19條第2項申請委員迴避。
7.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原處分恢復原職、請准予補送升等案至部審階段、補追本案處理期間延誤之年資加薪、加俸權益損失。

(二) 本案轉據學校於96年7月21日○師院人字第0930002902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本校相關委員會在調查、審議處理本案並作成解聘決議報部核准程序，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據「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及校外專家學者意見作成評議決定，學校教師申



評會於受理程序上及申訴案件決定已詳察並附具理由如評議書，在處理過程中已力求周延、無偏頗。處理經過簡述如下：

1. 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91年6月6日接獲5名學生具名申訴劉○○副教授於91年6月3日第五、六節的「體適能課程」體脂肪測量過程中有不當接觸女學生身體敏感部位及對女學生身體不當的評論情事。期間召開2次委員會議，詳細針對案情，進行釐清討論，並由委員直接與被申訴教師訪談，委員會於91年6月14日討論獲得共識。全案內容於91年6月18日完成調查並作成報告，一致決議劉副教授的行為已構成性騷擾的事實，建議提請校教評會討論該教師適不適任的問題。
2. 本校體育學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1) 91年6月25日體育學系系教評會決議：請主任私下協調劉師自91年8月1日起自動離職。如不自動離職，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2) 91年6月26日校教評會決議：一致同意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結論之認定，劉師行為嚴重失當。經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查證屬實。同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及第6條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是否解聘，13位委員同意解聘劉師，同意解聘劉師人數已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 (3) 依教育部函復，於92年1月23日體育學系召開系教評會決議：劉師未符教師法第14條規定至足以解聘程度。建議可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處以強制接受心理輔導及兩性相關課程教育。劉師不再任教體脂肪測量等相關課程。送校教評會審議。
 - (4) 92年3月校教評會延聘校外2位學者專家，針對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之處理過程、事證之蒐集、調查，認定並無偏頗之處，並提出書面看法及對此一事件之建議。
 - (5) 92年5月28日召開9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再審議，並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列席說明並播放光碟及現場圖示，復請劉師列席申辯，經出席委員20人以無記名票決變更原解聘決議，

另「擇期重新審議」。

- (6) 92年6月11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劉師行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10位委員贊成停聘、9位委員贊成不續聘、1位委員投下無效票，通過停聘劉師。俟教育部核准停聘劉師後以本校名義將本案移送法院調查。
 - (7) 92年6月19日報部獲函核復：…校教評會20位委員出席參與投票，須有過半數計11票之同意，始得停聘。校教評會投票決議停聘為10票同意，與上開規定未符，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辦理後再行報部。
 - (8) 92年9月15日校教評會決議：劉師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准停聘前之處理期間，先暫時停止授課，所遺課程請教務長與體育系系主任協調暫以代課方式處理；此期間請其協辦所屬單位不涉及學生事務之行政工作。
 - (9) 92年11月19日9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決議：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對劉師解聘。
 - (10) 92年11月25日函報部解聘劉師，教育部於同年12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20181643B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2.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月13日受理劉師申訴案即依規定召集會議審理評議，期間歷時4個多月，共召開6次會議，於5月24日完成評議書。會議主席饒○○教授係由委員依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4推選產生，委員15人中有5位委員申請自行迴避（其中有4位委員為申訴人要求迴避者，另有1委員因係校教評委員亦主動申請迴避），歷次會議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均符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定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至主席是否須迴避乙節，在會議中委員依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16討論後認為申訴人所舉之原因及事實並不構成須迴避理由，且主席在主持本件申訴案歷次會議期間並無偏頗，無迴避之必要。
 3. 對申訴人所提希望獲得之補救表示意見：學校各級教評會就本件解聘案之審議程序均依法辦理，教師申訴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是以本校解聘再申訴人之決議及原評議決議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合先敘明。
- 二、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依教育部所頒訂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2條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並基於對人性尊嚴與人身安全最基本之尊重，當事人若感受到他人之上開行為或言詞之對待，而致使其有不舒服之感受者均可認定之；另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該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成立之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應尊重該委員會對該事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就本件所涉關於皮脂厚測量及操作測量儀的專業性問題，曾特別詢問中央研究院，由具備此專業知識研究員提供之書面意見。據提供之專業意見，本件再申訴人，在進行皮脂厚測量時，站立之位置，並非符合專業上的要求，在進行測量時，應該儘量避免讓學生覺得有被性騷擾的感覺。
按學校是教育場所，教師為經師、亦為人師，肩負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大任。教師之言行對學生影響至為深遠，社會對教師之品德要求自然比一般人高。再申訴人身為師範院校教師，責任更重，在教學過程中未能嚴守師道應有之倫理及尊重，為女學生施測時，有應避免而未避免，且易引人非議之不當舉措，確屬考慮不週，言行不檢，其有損教師形象及師道尊嚴，殊堪認定。
- 三、查本案係學校5名女學生分批於91年6月4日及6月6日向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提出口頭申訴，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於

91年6月6日接獲5名女學生書面具名申訴劉師對渠之性騷擾行為，5位學生「皆是針對6月3日第五、六節的體適能測量過程提出申訴，5位學生申訴教授行為有欠失當的地方包括：以測量為名，未經學生同意就逕行解開女學生的內衣扣子，或撥動女學生的內衣肩帶；測量臀圍時，雙手不當的壓在女學生的恥骨上；及針對女學生的身體作與教學無關或不當的評價性言論，申訴學生一致反應，對測量過程中被教授不當觸摸的行為，感到極度錯愕，因為教授在測量之前的有限說明或對男同學的測量示範中，並沒有讓她們了解到會要去解開內衣扣子或肩帶的問題，以及恥骨會被觸碰施壓的問題。」

經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結論以再申訴人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事實，並建議提請校教評會討論再申訴人之適任問題。在此之前，查學校曾於91年2月27日該委員會亦曾接獲兩位女學生書面具名申訴再申訴人性騷擾女學生在案，再申訴人已經向兩位學生寫過道歉函，有卷證資料說明可查。本案6月6日女學生檢舉再申訴人之失當行為，顯有再犯情事，事涉處置輕重之判斷，爰併同考量。縱令依據民國93年6月23日新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之精神，學校對於性騷擾情節輕微之行為人，得採取改變其身分措施以外之處置。惟再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曾重複發生，情節已非輕微，學校對再申訴人之處置自無過當之處。嗣經提體育學系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時，以再申訴人遭指控之行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情事，擬予解聘。因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案時，係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之專業判斷、調查結果及建議作為其事實認定及議決解聘之基礎，是以，由學校所提供之卷證以觀，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有損師道，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查處並報准予以解聘，於法有據，且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

四、復查學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申訴人之解聘案，係認定再申訴人之行為已然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要件，而議決解聘，並依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將該案於92年11月25日○師院人字第0920004659號函報教育部，經報奉教



育部92年12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20181643B號函核准在案。查學校處理本件係依法定程序為之，並未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是以，學校申評會「申訴無理由，原解聘處分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並無違誤，從而本件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應予維持。

五、另，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準此，本件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委員名單以考量要求委員迴避乙節，業經本會委員就此本於倫理及法理詳予斟酌，併予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再申訴人所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查處並報准予解聘，於法有據，且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6 日

◇ 第6案〈6225〉

學校作成解聘報核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與教師法規定不合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依教師法第14條之1前開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始屬適法。學校於作成解聘再申訴人並報核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僅以「同意備查」之方式，並非經其核准，與教師法前揭規定不合。

關鍵詞：教師聘約、解聘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台北市○○國民小學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及本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之處置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重新報核。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多次獲獎事實，學校說法是完全由外人所致，嚴重扭曲導師制精神，並有意抹煞再申訴人之努力經營。
- (二) 學校提及向廠商索取回扣支票一案，再申訴人只有行政疏失，校方亦請政風室派人調查，但毫無結果，事後證明此乃有心人擺佈的結果。
- (三) 校方依法啟動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其中有所謂輔導期，明言以2個月為原則，最多以1學期為度，但學校坦承只有6周，草率行事明顯有行政疏失。
- (四) 再申訴人雖有體罰學生之事實，但以深得家長體諒，此事亦已告一段

落。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原處分案。

二、本案轉據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於班級經營擔任導師期間，發生班上家長未收到學校日、學童午餐通知單之情形，即遇到班上女學生落入水池，卻未通知女學生家長、家長、相關任課教師，私自帶學生回家換衣事件；及對班上同學常掉錢等問題處理不當，其班級經營已達嚴重程度。
- (二) 再申訴人之教學內容欠缺目標、未能清晰說明重點、未能掌握教學進度，導致學生無法有效學習。
- (三) 再申訴人親師溝通不良，與學生家長頻頻發生爭端，致使教學問題嚴重，亦未改善，顯見再申訴人已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是以學校解聘再申訴人之教職。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另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是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依前開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始屬適法，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案學校於作成解聘再申訴人並報核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僅以同意備查之方式，並非經其核准，亦與教師法前揭規定不合。另，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本件再申訴人之申訴案作成無理由之決定時，亦無作成對再申訴人聘約期限屆滿前為暫時繼續聘任之處置，核其對於再申訴人之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有所欠缺，而任令再申訴人權益受損，亦有所疏失，併予指明。是以，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及本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之處置，均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重新報核。本會對本件再申訴原措施實體部份迄未予審究，併此指明。

壹 聘任類案例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6 日



◇ 第7案〈6129〉

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在案，教評會通過予以停聘1年，程序符合法令。

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可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申訴人因涉嫌偽造文書經法院刑事判決處刑，學校教評會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予以停聘1年，報請教育部核定，於法並無不合。

關鍵詞：停聘、法院判決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簡○○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予以停聘，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情事，自不得依此條款予以停聘。
- (二) 其被誣告「偽造文書」之事，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處理，其被誣告之事，至今尚在「有關機關」審理，尚未確定有罪。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續聘。
2. 補償92學年度違法停聘之損失。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7月15日○○人字第0930002056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停聘案，係引據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判決書，申訴人兼任○○縣各機關聯合社主席，涉嫌偽造文書經該分院判決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就法理立場應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停聘。
- (二) 申訴人92學年度停聘，依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發給半數本薪在案。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可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以維護學校教育秩序，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次按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另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上述規定為法令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本件申訴人為國立○○職業學校教師，於兼任○○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時，因涉嫌偽造文書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是以，學校之處分合乎前揭規定。
- 三、經查學校93年6月10日9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件申訴人續聘任案時，依前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曾經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申訴人亦到場說明。學校教評會雖一致決議通過，申訴人93學年度續聘1年，但因其涉嫌上開案件經二審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復經學校教評會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予以停聘1年。學校嗣依前揭教師法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將該教評會作成停聘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學校於收到教育部同意該案停聘



函，即函知申訴人，並無延誤告知申訴人情事。準此，學校處理申訴人
停聘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措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1 日

◇ 第8案〈6073〉

學校預以教授聘任，並非等同通過升等而具教授資格

學校教評會決議聘任再申訴人為副教授，另以教授資格送外審，擬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定，雖學校於同一時間內收回其教授聘書，改為副教授聘書，因學校校教評會已為前述之決議，其換聘過程並無違誤。預以教授聘任，並非意謂等同通過升等而具有教授資格，今再申訴人申請著作升等教授，審查未獲通過，其即無法取得教授聘任資格。

關鍵詞：預以聘任、外審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大學

右再申訴人因變更聘任等級事件，不服○○大學92年9月23日○○申評字第001號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說明其有多篇國際著名期刊著作，專書已達教授標準，故○○大學（以下簡稱學校）通過以教授聘用，並送教育部核定。再申訴人於91年8月1日報到，收受且回簽人事室正式教授聘書。
- (二) 惟91年9月份時，學校單方面認為聘任有誤，因而更改聘書內容，且學校人事室表示10月中旬即須將再申訴人聘任案送教育部，且學校堅持除非再申訴人簽下更正的副教授聘書，否則西語系不補開系評會將本人著作送審，再申訴人無奈簽下新的副教授聘書，其上註明教育部審查通過即換回教授證書。



- (三) 91年10月8日，學校陳○○副教授召開西語系系評會，僅以升等案處理再申訴人之申請，並由陳副教授提供審查者名單，倉促送外審。
- (四) 91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修改7月24日對再申訴人之聘用決議紀錄，並表示再申訴人著作外審未通過。
- (五) 另再申訴人質疑兩位外審委員，對其翻譯詮釋之學術著作內容無實質深入評論，其中1位甚至表示僅閱讀再申訴人之期刊論文，並不知代表作中有專書著作，雖對再申訴人研究之質與量，表示為佳及可，卻仍勾選不推薦。
- (六) 希望獲得之補救：將本人著作依校教評會91年7月24日校評會約定，指定公正第三者重新送外審，並送教育部。

二、本案轉據學校92年12月12日○○人字第0920202358號函提出說明略以：

- (一) 關於再申訴人指摘學校違反約定，片面變更聘任等級，並無理由。蓋對於教師之聘任，雖經雙方協商與承諾之內容，但以不抵觸現行相關法規之強制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者為限。故關於大學教師聘任事宜，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子法訂有諸多強制之程序與實體規定，擬聘學校與應徵者均應受其拘束。
- (二) 學校西語系提送91年7月24日校教評會第12次會議之提案內容，以明文揭櫫事件原委，並以「教授」為擬聘等級，此有學校91年7月30日(91)○○教字第0910201401號函可稽。
- (三) 學校雖認再申訴人著作已達聘任教授資格，惟因再申訴人尚無教授證書，未具教授資格，校教評會仍不得逕行決議通過，須先循前揭法定程序，將再申訴人之著作致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待審查有其結果後，始得決議。學校教評會第12次會議，已經主席裁示：「以教授資格送外審，通過後再報教育部」，乃為求踐行前述法定程序之指示，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教評會業已肯定其著作水準，並進而通過其「教授聘任案」，應屬誤會。
- (四) 再申訴人提出教授升等案，依據教評會決議，由本校教務處將其相關著作致送外審，經外審專家進行學術審查，一致認為再申訴人著作未

達升等教授學術水準，於是「不予推薦」，因而學校教評會於第15次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升等教授案時，作成「不通過」決議。至於再申訴人質疑陳○○教授的部分，因陳教授當時是系主任，必須主持會議，但並未對再申訴人做任何實質審查亦未參與投票，而學校送外審之原則乃依據教育部之規定，一切並無失當。

- (五) 另對於敘薪異議部分的申訴，再申訴人就此事，自始至終並無覆核，且再申訴人對「收文日」有所誤解，其指再申訴人收到之日起算，非發文日起算，故所再申訴理由，並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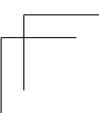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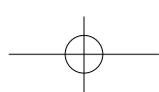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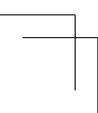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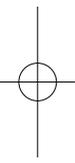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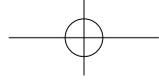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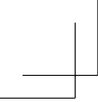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理由

- 一、學校以預聘教授聘任再申訴人、並發給聘書，惟學校教評會於發給聘書時曾附帶決議，須再申訴人經外審通過教授升等，再報教育部審核，取得教授資格，然嗣後又變更原決定，改聘以副教授，學校教評會之行政作業上確有疏失，惟再申訴人亦明知其資格非教授，不得以教授資格聘任，必已送審通過，教育部核准，始具有教授資格，卻爭執學校之作法有違誠信，殊非合理。
- 二、學校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內容，就張○○副教授之聘任，以教授資格送外審，通過後再報教育部，雖學校於同一時間內由教授聘書，改為副教授聘書，因學校校教評會已為前述之決議，其換聘過程並無違誤。
- 三、又，預以教授聘任並非意謂等同通過升等，而具有教授資格，今再申訴人以其著作升等未獲教授資格審查通過，再申訴人即無法取得教授聘任資格，另再申訴人爭執其著作須重新送外審，由於學校先前將再申訴人著作送外審之程序並無違背校教評會之決議，再申訴人之要求難謂適當。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3 1 日

貳、部審升等類案例
〈共 9 件〉





◇ 第1案〈6009〉

所送審查委員專長領域應與升等教師著作領域範疇相符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關於專業學術部分，應選任送審著作專業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如送請審查人非屬該著作專業學術領域，即與專業評量原則不符，應另行選任送審著作專業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關鍵詞：著作領域、專業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賴○○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國立○○技術學院副教授賴○○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92年5月26日台審字第0920077705號函不通過其升等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本件教育部原不通過申訴人著作升等之決定，不予維持，教育部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重新辦理申訴人賴○○副教授升等案之相關事項。

事 實

緣申訴人賴○○副教授提出申請以著作送審升等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教育部學審會）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之規定，由所屬學術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學術及專業考量，推薦3位學者專家評審，其評審結果3位審查教授評定為不通過，教育部爰以92年5月26日台審字第0920077705號函，通知申訴人其未獲通過教授資格審查，申訴人不服該評審結果，爰向本會提起申訴。

理 由

一、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貳 部審升等類案例

- (一) 申訴人稱：其所學為地理學，所寫著作屬於經濟地理或都市地理的領域，因此並不宜在商學或管理學術期刊發表。
- (二) 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綜合3位審查委員意見略以：送審著作並無特殊創見，其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亦相當薄弱；送審人著作量不足，相關著作亦未刊載於知名期刊；顯見申訴人未能掌握研究方法，以致未竟全功。
- 二、關於本件申訴人賴○○副教授升等案，本會第6屆第5次會議討論，因申訴人係人文地理專業，而著作送審當時教育部學審會並無該類科簽審顧問，因此作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學審會就申訴人賴師著作領域範疇，送請人文地理類科之簽審顧問表示專業意見。
- 三、案經教育部學審會就申訴人賴師著作送請地理類科簽審顧問表示意見，經地理類科簽審顧問覆核，認該升等著作係屬「地理學」性質，非為「商學類」領域。是以，教育部學審會應另為審查。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教育部原不通過申訴人著作升等決定不予維持，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1 1 月 2 4 日



◇ 第2案〈6040〉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與他人合著，創新性及貢獻度不易呈現教育部學審會所選任本件之審查委員俱為與該送審著作專業領域有關之學者專家，針對送審著作是否已達到升等副教授之條件予以審查；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以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惟仍依學術專業作出判斷，尚不應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關鍵詞：專業領域、專業判斷、具體貢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楊○○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講師楊○○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92年7月30日台審字第0920114822號函所為審查未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楊○○係○○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講師，於92年4月28日由服務學校以○○人字第0920000187號函報部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教育部學審會）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就送審代表著作所屬領域歸類後，送請該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學術及專業考量，推薦審查人，由3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審查人3人審查，需獲2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評審結果2位審查人給予不及

格；申訴人之副教授升等資格審查依前開規定為不通過，教育部爰依評審結果，於92年7月30日台審字第0920114822號函，通知申訴人其未獲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申訴人不服該評審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 (一) 申訴人稱：其多年從事學術專研，5年內陸續發表化工相關領域論文，研究專長分成膠體及觸媒兩方面，其中刊登於國外高知名度，名列SCI排行期刊有4篇、發表於國際會議文章有5篇，期間並多次參與國科會計畫，均由其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研究、發表。此次送審之代表著作極有專業價值，為其多年心血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第二順位作者只是協助部分內容之修改、討論及聯絡工作。以其化工領域研究之貢獻，希望審查過程重視文章有無價值，從學術立場客觀審查文章。希望另行交付相同專業之專家重新審核。
- (二) 本案轉據教育部學審會之說明略以：本案申訴人為舊制講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送審副教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五、特別注意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者）規定：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但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可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教育部依法審定其是否符合副教授等級所要求「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之審查評定基準，2位不通過之審查意見均指出申訴人所提出之學術研究論文均是與該校其他教師合作，看不出申訴人之貢獻，且均於缺點欄中勾選「5年內研究成績差」，顯見申訴人之學術研究成果尚未達副教授之水準。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乃尊重各該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之評量。綜上，本案之審查程序並無違誤或不當情事，原審查結果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有關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審查委員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研



究主題、研究方法及內容，對其研究能力、學術素養、具備之貢獻度、5年內或前一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申訴人於本件升等之申訴案雖稱：「多年從事學術專研，5年內陸續發表化工相關領域論文，研究專長分成膠體及觸媒兩方面，其中刊登於國外高知名度，名列SCI排行期刊有4篇、發表於國際會議文章有5篇，期間並多次參與國科會計畫，均由其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研究、發表。」〔原文照錄〕云云。經查申訴人所提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屬與他人合著，其創新性及貢獻度有限。申訴人雖稱：送審之代表著作極有專業價值，為其多年心血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第二順位作者只是協助部分內容之修改、討論及聯絡工作云云。惟綜觀本件審查委員評審意見，已具體陳述其見解，審查人之一指出：認為送審人的論文是沿著合著人陳○○先生(陳先生亦是該論文之通訊作者並負責文章之撰寫與部份分析之討論)之畢業論文，加以變化週遭條件之結果，可說是數學上之另一解，其結果並沒有與實驗值做比較或確認；另一審查人則表示，送審人雖任教多年，但大半時間從事行政工作，顯然並未著力於研究…，從研究論文，看不出送審人之貢獻，其未獲通過審查尚屬合理。

- 二、查教育部學審會於本案著作送請評審時，所選任之審查委員俱為與該著作專業領域有關之學者專家，就本件升等審查完全針對送審著作是否已達到升等副教授之條件予以審查；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以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惟仍依照學術專業作出判斷，尚不應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 三、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經查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其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與教育部學審會所送審查教授之專長亦屬符合，衡酌本件送審程序，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難謂有理由，原審查結果應予維持。

貳 部審升等類案例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2 9 日



◇ 第3案〈6041〉

國外博士學位_{在當地}修業時間累計已達16個月，應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其教師資格

持國外大學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修業期間實際停留該校修讀約5個學季，與「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3之1之（2）點規定：修業期限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博士學位至少需實際停留在該校滿4個學期或6個學季之規定不符。惟若未符前述規定，而在當地修業時間累計符合修讀博士滿16個月者，於報部複審時，一律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

關鍵詞：國外學位、修業期限、具體貢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簡○○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科技大學護理系講師簡○○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審字第0920125525號函所為審查未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簡○○係○○科技大學護理系講師，於92年4月24日由服務學校以92年○○人字第0920001724號函報部，申請以博士文憑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教育部學審會）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就送審代表著作所屬領域歸類後，送請該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學術及專業考量，推薦3位審查教授就送審著作進行審查，評審結果3位審查教授均評為不通過；申訴人之副教授升等資格審查依前

開規定即為不通過。教育部爰依評審結果，於92年8月20日以台審字第0920125525號函，通知申訴人其未獲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申訴人不服該評審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 (一) 申訴人稱：由於研究對象係為台灣65歲以上老年糖尿病人，必須回台蒐集資料並進行研究工作，因此來回為論文奔波，造成多次往返，教育部應以學分制立場考量學位。另表示其論文主題有繼續研究之價值，論文兼採量性及質性研究，目的取樣，25位樣本是為確立統計上的分析。至於5年內缺乏論文部分，因研究者身兼醫院護理部副主任行政工作，以及○○縣護理師公會理事長致力推動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公務繁忙，較少時間寫作。並附申覆書及美國指導教授信函，希請重新考量其升等。
- (二) 本案轉據教育部學審會之說明略以：本案申訴人為舊制講師，持國外學歷送審副教授資格，其修業情形一覽表中雖載明博士修業情形為6個學季（quarter），惟經再比對其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之出入境紀錄後，得知送審人第1個學季修業時間僅1個月（88年7月4日至8月16日），且係為暑期密集進修，時間應不予採計。惟其他5個學季及論文累計修業時間已達16個月最低之修業標準，爰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3之1之（2）點規定，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本案經由該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專業領域推薦3個審查教授，對送審人之論文及著作，均評為未達合格之成績，審定結果為不通過。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乃尊重各該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之評量。本案之查程序並無違誤或不當情事，原審查結果請予維持。

理 由

- 一、查申訴人於美國○○大學（○○ University）博士學位修業期間（民國88年7月至91年10月）實際停留該校修讀約5個學季，與「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3之1之（2）點規定：修業期限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博士學位至少需實際停留在該校滿4個學期（semester）或6個學季（quarter）之規定不符。惟若未符前



- 述規定，而在當地修業時間累計符合修讀博士滿16個月，於報部複審時，一律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經比對申訴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之出入境紀錄，以其實際在當地修業時間累計已達16個月，爰依規定於服務學校將申請升等教師資料報部複審時，應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查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學審會於本案著作送請評審時，所選任之審查委員俱為與該著作專業領域有關之學者專家，係就本案升等審查完全針對送審著作是否已達到升等副教授之條件予以審查，且送審之代表作與教育部學審會所送審查教授之專長亦屬符合，衡酌本案送審程序，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 三、本案送審之評審結果，3位審查委員均指出：其代表著作學術研究能力偏低，5年內研究成績不足，過去僅有2篇刊登於學報上之文章，年代久遠，且與本次研究主題無關，未符合副教授之著作應有「持續性及重要貢獻」之研究能力。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之一對其博士論文之評語中指出，將運動時間及頻率化為序列變項，在相乘進行統計演算，基本違反統計原則；另質性整理過程未見呈現信效度如何掌控，影響研究的價值。另一位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亦指出文中並未提及如何作質性資料的分析以及如何確保資料分析的嚴謹度。由上觀之，審查委員之評語及評分有其一致性，自應予以尊重。是本案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係依規定辦理，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實及理由足以證明審查程序或著作審查委員之判斷、評量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從而本案申訴難謂為有理由，原審查結果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2 9 日

◇ 第4案〈6083〉

評審計分誤差之情形顯屬不當

關於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審查委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研究主題、方法、內容、學術素養、貢獻度，以及5年內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審查委員之一其評分過程，發生計分上之明顯錯誤，其究屬單純之計算錯誤抑或評分誤計，難以確認，從而其評定為不通過之原審查結果「顯然不當」，原措施機關應依規定就該一「顯然不當」之審查部分，重新辦理相關事項，以期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關鍵詞：專業判斷、評分誤計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晁○○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右再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92年10月27日台審字第0920160538號函所為不通過其升等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不通過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應不予維持；教育部應就本件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中有顯然錯誤評分部分，另為適法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申訴人說明其著作多發表於ITIS，該期刊係屬行政院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所建立的國際學術期刊，長期與歐亞管理研究學會合作出刊，於92年改為季刊，並已申請加入TSSCI期刊，目標訂定同時發行中、



英文期刊並登入SSCI一流國際期刊之列，並非審查意見認為未能在重要的管理雜誌上發表，且至目前又增加了國內外研討論文著作15篇與中英文期刊論文計4篇。

- (二) 申訴人研究多媒體遠距教育系統，並首度以中美兩國之間建構出世界不同疆域間的知識傳遞於職業藥劑師的繼續教育內涵，加以評測知識訓練接收者的滿意度，研究的內容與論文名稱：「人力資源知識傳遞於繼續教育訓練之程序創見--邁向台灣暨美國之遠距學習」，亦非如審查意見所示無法密切結合。
- (三) 申訴人又說明Self - efficacy理論，其相關研究多屬於單純理論之應用，而其研究乃綜合多媒體遠較系統之學習滿意度反應，以及人力資源知識傳輸等問題，研究內容應具有一定之價值。
- (四) 又，申訴人認為其著作之格式係根據APA寫作格式範例的各項準則。
- (五) 另由於期刊刊載之頁數限制，所產生審查委員對於論文研究的資料分析與前後理論演繹過程乍看之下不甚連貫般地誤導。
- (六) 希望獲得之補救：再度思考申訴人的升等副教授乙案。

二、本案轉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審會依複審作業程序，請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經送3位評審，分別評定為69分、75分、65分，惟再申訴人之升等案，著作及格底線須以70分為準，而裁定其中二項分數未達通過標準，故不予審定該等級教師資格。
- (二) 由於申訴人的參考著作偏重於知識管理，並依據再申訴人之履歷表所填註之著作審查類科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學審會特推薦鑽研人力資源管理之專家審查，故無庸置疑聘請之審查委員專業能力。
- (三) 審查委員十分用心審閱，具體條陳再申訴人著作未盡完善之處，而送審人未有論文發表於重要期刊或雜誌，且代表作之研究資料缺乏信度及深入析論，應是未獲通過之主因。
- (四) 申訴人之代表作主要係刊載於經濟部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之「產業論壇」，參考作多發表於國內研討會，是以，學術表現及研究水準仍待加強，此亦為未足以說服審查委員同意通過其升等之原因。

理 由

- 一、按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審查委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研究主題、方法、內容、學術素養、貢獻度，以及5年內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因而審查委員之評分與審查意見，倘已依前述程序為判斷，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經查本件教育部學審會之送審程序尚無違誤，合先敘明。
- 二、惟細查本件3位審查委員之一其評分過程，發生計分上之明顯錯誤，係屬單純之計算錯誤抑或評分誤計，難以確認，由此觀之，其評定為不通過之審查結果，對本件申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公正之評量，不無影響；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固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然本件前述明顯計分上誤差之情形顯屬不當，原不通過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即應不予維持。教育部學審會應依規定就該一「顯然不當」之審查部分，重新辦理申訴人升等案之相關事項，以期對本件升等案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6 月 1 4 日



◇ 第5案〈6154〉

評審意見表，其評語及評分有其一致性與可信度，應予尊重。教育部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審查委員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內容，對其研究能力、學術素養、具備之貢獻度、5年內或前一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以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惟仍依照學術專業作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關鍵詞：專業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洪○○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申請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教育部93年5月25日台學審字第0930068977號函所為不通過其送審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洪○○係○○大學體育室講師，於92年12月29日由服務學校以○人創字第092000646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教育部學審會）經由該學術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其成績分別評為70分、62分、60分，一位通過、兩位不通過（因洪君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按規定換

算其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低於65分，以65分為及格底線），依教育部91年1月22日台（91）審字第91008130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1、3目：「…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3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教育部學審會爰依審查結果，於93年5月25日以台學審字第0930068977號函復學校轉知申訴人其未獲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申訴人不服該評審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申訴人稱：

1. 本案之審查意見，似有未考慮送審人服務屬性，及代表著作對體育領域開發的重要性；代表著作之部分不同內容，經投稿具審查制度之體育相關國內期刊及國際研討會，經修改已分別同意發表，足見體育相關領域對此議題的重視。
2. 送審人不具博士學位，難以成就審查教授意見之相當於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論文水準，但代表著作經學校1研究計畫校外審查及2升等論文校外審查，獲得多位專家學者嚴格審查，並經由審查意見修改至符合副教授之論文水準，審查教授似有先入為主，進而否定了學校及多位審查專家學者之付出。
3. 代表著作不通過升等之審查意見，1教授認為普查具有侷限性，另1認為抽樣方式不明，看法似有相左之處，為保障權益，建議有重新審視代表作的機會。
4. 希望獲得之補救：請准予重新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

（二）本件轉據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1. 教育部對於教師升等複審，自87學年度開始實施兼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惟實施以來，發現部分專科以上學校因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甚高，相對研究成績偏低，似有降低學術品質之嫌，故於89年9月13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改進措施。本案申訴人教學服務成績92分，其著作及格標準因併教學服務成績調整為65分，非如申訴人所言未考慮送審人服務屬性及代表著作對體育領



- 域開發之重要性。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原創性，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故非如送審人所言因著作在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即可視同送審人之研究能力業具相當副教授等級。教師分級之目的在於提升素質，對於舊制講師（即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只能程序保障，不能降低水準。2位不通之審查意見分別指出申訴人在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甚至體例格式上均待改進、學術上之參考價值有其侷限性，顯見尚未達副教授要求之水準。
 3. 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訂定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乃尊重各該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之評量，整體審查程序並無違法不當情事，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審查委員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內容，對其研究能力、學術素養、具備之貢獻度、5年內或前一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申訴人於本件升等申訴案雖稱：未考慮送審人服務屬性及其代表著作對體育領域開發之重要性，又稱：著作在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即可視同送審人之研究能力業具相當副教授等級等語云云，以上看法係對教師升等審查制度有所誤解。綜觀本件未予通過之評審意見表，均具體條列陳述其學術專業之見解，其評語及評分有其一致性與可信度，自應予以尊重。
- 二、另申訴人對審查意見所稱「1位教授認為普查具有侷限性，1位教授認為抽樣方式不明，2位教授的審查角度及看法似有相左之處」一節，卷查審查意見原為：1位審查委員係認為：「…結果，屬於一般性之普查結論，在學術上之參考價值有其侷限性」，2位審查委員各有所指，1位

指結果，1位指抽樣方法，而非看法有相左。申訴人所稱應係斷章取義所致之誤會。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學術專業判斷，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以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惟仍依照學術專業作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三、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經查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所送審查教授之專長學術領域與申訴人送審之代表著作相符合，是以，著作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理應予以尊重。衡酌本件送審程序及評審結果，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原措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 其 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1 3 日



◇ 第6案〈6188〉

研究水準尚未達審查委員所認同之升等資格。其教師資格履歷表自行填報「理工農醫」類，並非學審會誤用表格

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除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其不獲通過升等之主要理由係其研究水準尚未達審查委員所認同之升等資格，衡酌本件送審程序及評審結果，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關鍵詞：專業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鐘○○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國立○○大學教師鐘○○因升等事件，不服學審會所為升等不獲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關於送審著作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查，追究其原因，應是教育部學審會將申訴人著作送請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繪圖專業教授審查，而非申訴人報部資料所填選之音像動畫藝術類別。
- (二) 審查委員之一認為申訴人論文篇數已是充分，但需要在國際化上加強，申訴人認為論文內容及其貢獻最是重要，以何種文字出現則是其次。
- (三) 第2位審查委員僅舉兩點例證評論申訴人論文，實在是見樹不見林，

而忽略整篇論文的貢獻，且本論論文之主要貢獻在提供動畫師克服群體動畫的困難，由傳統的不可行轉為可行，如此的研究何須量化之指標？送審人之意見仍停留在創新有效率的資訊工程學，對研究多媒體動畫藝術的教師，自然顯失公允。

- (四) 來自於資訊工程學系的審查委員通常無業界工作經驗，並對商業3D電腦動畫軟體不夠熟悉，而無法體會繪圖敘述的應用與價值，因此忽略本研究的貢獻。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人報部資料所填選專長領域為音像動畫藝術類別，而本次的評審明顯來自於資訊工程學領域，對申訴人極為不公。希望學審會詳讀論文相關資料，再送請專長領域為音像動畫藝術、或科技藝術相關類別的資深教授評審，讓申訴人心服口服。

二、本案轉據教育部學審會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指稱其著作學校初審成績甚佳，送請本部審查結果卻與之相左，相關審查作業顯有錯誤乙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規定，係屬申訴人主觀判斷之語。
- (二) 申訴人質疑本會未依其送審類別辦理，經查申訴人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欄填報資料為「理工農醫」，故本會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其歸類為「理工農醫」，並列印該類科使用之審查表格，爰本會並無誤用。
- (三) 本案3位審查委員均任教於相關系所領域，不僅專精於電腦動畫領域之研究，有相當之實務經驗，亦投入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訴人指稱此一領域教授通常不了解商業動畫軟體產業之實務運作情形，誤解送審著作之重點乙節，應為申訴人主觀臆測。
- (四) 送審著作除實用商業價值外，亦應就其學術水準作平衡考量，本案申訴人以審查委員之背景，推斷不適合審查，致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資格等語，尚屬個人偏見。

理由

- 一、依91年1月22日台（91）審字第91008130號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3目規



- 定，就審查結果而言，審查委員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案申訴人之審查結果，其中審查委員2人給予不及格而不獲通過升等，主要理由係其研究水準尚未達審查委員所認同之升等資格，並非申訴人指稱此一領域教授通常不了解商業動畫軟體產業之實務運作情形，亦無審查委員誤解其送審著作之情事，且審查委員皆係任教於相關系所領域，不僅專精於電腦動畫領域之研究，有相當之實務經驗，亦投入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從而難認申訴人之指摘有理由。
- 三、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所送3位審查委員之專長與申訴人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領域亦屬符合，衡酌本件送審程序及評審結果，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是以，原審查結果自應予維持。
- 四、另，申訴人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欄填報資料為「理工農醫」，學審會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其歸類為「理工農醫」，並列印該類科使用之審查表格，因之，該會確無誤用表格情事，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條24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2 8 日

◇ 第7案〈6223〉

教師升等著作送審其中評分之顯然錯誤，應另送他人審查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此所謂更正，係指顯然錯誤之更正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而言；倘更正錯誤而使原受處分之相對人權益遭受損害或不利益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所規範得更正之範圍。本會發現教師升等送審之外審委員甲各分項評分加總後之和與所記得分合計分數不一致，雖經查詢委員甲，其未敘明任何理由，意圖於不變更原本其所評不及格之總成績情形下，逕行「更正」其中某分項評分，此舉已非適法。

關鍵詞：評分誤計、顯然錯誤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晁○○

為原措施之學校：教育部

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升等不獲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其中顯然錯誤評分部分，均不予維持，由為原措施之機關依規定就該錯誤評分部分，另送原審查委員外一人重為審查。

事 實

一、申訴人陳述事實及理由略以：

- (一) 學審會審查委員認為分向其中一項誤繕，經修正後總分仍未達標準，是以審定之結果仍予維持，惟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學審會應撤銷原處分，並依申評會函示重新辦理升等。
- (二)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462號，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須保證對升



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惟學審會於認定是否為評分標準之刊物並未公佈，亦未敘明理由，爰此，學審會之程序似有違釋字第462號解釋。

(三) 申訴人於送交審查著作時，勾選之審查類科為人文社會科學類，教育學門下之隔空教育，學審會分派之審查專家為人力資源管理類，實不符申訴人專業。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撤銷原學審會處分。
2. 另行根據申訴人專業重新審查升等案。

二、本案轉據教育部學審會提出說明略以：

- (一) 依91年1月22日台(91)審字第91008130號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3目規定，就審查結果而言，審查教授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本件審定結果為不通過並予結案。
- (二) 學審會所選之簽審顧問均本諸學術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考量後之結果，其為兼具教育及人力資源管理學養者，並有相關之背景資料作為申評會檢驗，且作成審查程序並無違失之結論。
- (三) 學審會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依更正後之審查成績併同其他兩份審查程序無違失之成績，重新審定申訴人之升等案為不通過。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此所謂更正，係指顯然錯誤之更正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而言，倘更正錯誤而使原受處分之相對人權益遭受損害或不利益者，得非屬本條項所規範「得更正」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件申訴人教師升等送審之外審委員之一（委員甲），於各分項評分加總後，以其不及格成績，與另一外審委員所評不及格成績併同，已達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升等不通過之原措施；經本件申訴後，本會發

現委員甲各分項評分加總後之和與所記得分合計分數不一致，雖經查詢委員甲，其未敘明任何理由，意圖於不變更原本其所評不及格之總成績情形下，逕行「更正」其中某分項評分，此舉已非適法。

縱使，委員甲以該一分項評分係屬誤繕為由，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前揭規定「更正」本件申訴人之分項評分分數，使維持原本其所評不及格之總成績；惟依前揭理由一之意旨，此所謂更正，應係指顯然錯誤之更正且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而言。倘如委員甲般「更正」錯誤，而使原受處分之相對人權益遭受損害或不利益者，即非屬行政程序法該項所規範「得更正」之範圍，其所謂「更正」亦於法不合。

本件教師升等著作送審其中委員甲評分部分既有如上所陳之顯然錯誤，無法依「更正」補救，則升等不通過之原措施及其中該部分顯然錯誤之評分均應不予維持，理應由為原措施之機關就該評分錯誤部份，依規定另送原審查委員外一人重為審查，庶符法令規定及公平合理原則，特此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6 日



◇ 第8案〈6082〉

未於期限內提起申訴應不予受理

提起申訴逾越知悉措施30日之期限，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第21條第1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94年8月19日修正前評議準則〉

關鍵詞：助教、專業技術教師、逾期、不受理、升等辦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張○○、謝○○、姚○○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右申訴人因舊制升等辦法事件，不服教育部函式，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張○○等3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一) 本案緣於92年11月26日委其學校○○技術學院(92)○字第032號函陳情教育部釋示，並於92年12月11日或教育部92年12月11日台審字第0920182406號函復，認張○○等3人「應不得適用舊制升等法」辦理升等，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張○○等3人表示自81年至91年受聘○○技術學院任教期間未曾中斷，依教育部90年12月4日台(90)審字第90163877號令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申訴人提出之本案應採「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而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

(三) 申訴人認為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一般教師之聘任程序完

全相同，並且所任教科目亦為專業核心課目，又參酌92年9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33228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0條之規定，申訴人等技術教師於改聘後之升等亦應沿用舊制升等辦法，亦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0條之1規定之方式送審，方屬符合法、理、情。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教育部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0條之1」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准予申訴人等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副教授升等，俾符法令意旨與維護、保障技術教師應有之權益。

二、本案轉據教育部學審會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審會依據92年2月13日台審字第0910178870號函釋表示，就國立○○技術學院教師等3位專業及技術教師是否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乙案所為解釋，目前並無變更。
- (二) 92年2月13日台審字第0910178870號函釋說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及90年12月4日台審字第90163877號令規定，認為「專業及技術教師」非屬大學聘用教師範圍，故張○○先生等3人歉難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規定為：「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同準則第21條第1款復規定，提起申訴逾第11條規定之期間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是申訴案件已逾越上開準則所規定之期限，就該案件應附理由為不受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專業及技術教師」改聘為專任講師後適用升等辦法之疑義，申訴人張○○等3人服務學校91年6月6日(91)○○人字第913148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學審會為此曾於92年2月13日以台審字第0910178870號函覆：「專業及技術教師，非屬大學聘用教師範圍，…應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是以申訴人張○○等3人對於渠為專業及技術教師，「歉難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之規定，依上述函復於92年2月



間業已知悉。申訴人張○○等3人倘若對此不服，依前揭評議準則之規定，應於學審會92年2月13日之函釋達到學校，經學校承辦人影印原函轉知申訴人等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今本件申訴人張○○等3人並未於期限內提起申訴，顯已逾越知悉措施30日內之期限，依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然而國立○○技術學院嗣以92年11月26日（92）○字第0320號函轉據申訴人張○○就技術教師升等同一事由之陳情案，而教育部學審會以92年12月11日台審字第0920182406號函覆，其內容重申前開92年2月13日以台審字第0910178870號函意旨，申訴人張○○等3人卻據此提起申訴，仍屬逾期提出申訴，於法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逾期，應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第21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6 月 1 4 日

◇ 第9案〈6104〉

舊制助教、講師，以該職位繼續任教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申訴人雖曾於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取得助教資格，
惟其自81年5月至92年7月間，由助教改聘為專業技術教師，其身分已
不符合前開條例所謂助教，縱有擔任教學之事實，仍非以助教現職任
教，與前述規定之要件不符，應無依舊制之升等辦法送審規定之適
用。

關鍵詞：助教、專業技術教師、升等辦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歐○○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右申訴人因舊制升等辦法事件，不服教育部93年3月9日台審字第093028295
號函所為釋示，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申訴人曾取得助教證書及專業技術教師證書，均為教育部核發之合格
教師證書，且申訴人持續未中斷於○○科技大學擔任教職，亦為客觀
之事實。
- (二) 惟申訴人在同時擁有助教證書、專業技術教師證書的情形下，是否因
為81年5月至92年7月係專業技術教師，而無法適用大學法第29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的規定，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三) 大學法第2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並未將曾經擔任專業
技術教師排除在外，然教育部之函釋，顯然憑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



制。

- (四) 又，申訴人就教育部之函釋，以平等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專業技術教師之地位、立法規範目的、教育部往例的角度來論述該函釋係屬不當之釋示，並且說明其持有專業技術教師證書起，所有薪資、待遇、授課之鐘點乃至進修碩、博士，學校均以講師資格認定。倘若技術教師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大學師資範圍，然申訴人卻為大學校院之合格教師，且自67年起連續任教未中斷的前提下，遇升等情形時，仍應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身分（助教資格），依舊制升等辦法升等副教授。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教育部否准申訴人送審副教授之函釋措施應予撤銷；○○科技大學據教育部函文否准申訴人送審副教授之措施，應予撤銷；請求准許申訴人以副教授資格送審。

二、本案轉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說明略以：

- (一) 關於申訴人申請以博士學位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查申訴人雖係舊制升等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惟渠於81年5月起轉任專業技術教師至今，因該職務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之對象，故申訴人不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規定，僅能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 專業技術教師與助教、講師性質不同，前者係依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專業及技術人員遴聘辦法所聘任，後者則屬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聘任之教師，兩者升等所依據之法律不同，故無所謂差別待遇或違反平等原則。
- (三) 申訴書中有關「查雖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漏未提及『專業技術教師』文字，但其亦未排除專業技術教師為該條例適用範圍」乙節，係申訴人未明專業技術教師非屬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所致。

理 由

- 一、按大學法第29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另按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故依據上述條文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倘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即民國86年3月19日修正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者，且繼續任教並無中斷之情形下，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等級。而所謂繼續任教未中斷，依其文義應指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之助教、講師現職人員，並以該現職人員繼續任教之事實者，始有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之可能，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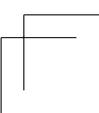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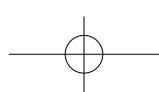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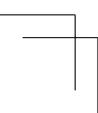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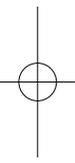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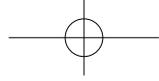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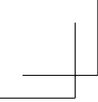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二、經查本案之申訴人任教於○○科技大學，雖曾於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取得助教資格，惟其亦自81年5月至92年7月間，由助教身分改為學校聘任之專業技術教師，是故申訴人之身分已不符合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謂助教之身分，縱有擔任教學之事實，惟其非以助教現職任教，與前述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應具備之要件不符，應無舊制之升等辦法送審之適用。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7 月 2 6 日

參、學校自審升等類案例
〈共8件〉





◇ 第1案 〈6019〉

自審學校審查教師升等應依據學校升等辦法辦理

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據學校相關章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並採匿名方式辦理。審查委員之見解雖有仁智之不同，但仍依照專業學術作出判斷，尚不應因再申訴人在學術能力等各方面之認知標準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關鍵詞：大學自治、外審、專業判斷、升等辦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沈○○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國立○○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副教授沈師，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5月23日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沈師稱：

- (一) 渠於91年度申請教師升等，經任教學校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務處送請3位校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別為「佳」、「普通」、「差」，未符合學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之成績，而未予送理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惟就該3位校外專家之審查意見表可知，其中評定再申訴人著作為「普通」及「差」之審查意見之審查人，並非再申訴人著作領域範圍內之專家。
- (二) 關於教師之升等，學校固訂有「教師升等辦法」，該辦法之規定除為

確保大學教師素質、教學及研究水準外，於送請校外專家審查時，應擇請升等申請人所學或著作領域之專家審查，以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否則即違反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人民工作權之規定。

- (三) 本件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係認學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請求將該「非專家」所審查之結果，予以撤銷，另擇請該領域之校外專家審查。

二、本案轉據國立○○大學92年8月12日○○秘字第0920004353號函略謂：

- (一) 本校外審委員之選任因涉及專業，於選任之初先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提供該專業領域參考名單，再經教務長慎重考量後，始送請該專家學者審查，選任之程序已考量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絕非再申訴人所謂非其著作領域範圍內之專家。
- (二) 本案再申訴人沈師質疑數學系以「非法記點方式」否決其升等之申請，進而懷疑提供不公正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供教務長選任，乃屬毫無根據之指控；且3位外審委員之一之審查意見為「佳」，如何確定係教務長所指定之審查專家？因外審委員名單並無法得知，不應指控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不公正及「差」或「普通」之審查結果非客觀。
- (三) 綜上所陳，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為無理由，請賜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有關任教於國立○○大學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其送外審委員審查時須依據「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之規定辦理。依據該辦法6規定：「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人數為3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須有2人（含）以上評『佳』或『優』者方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同辦法3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3. 代表作如係2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



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查再申訴人任教學校於將本案著作送請外審專家評審時，其所選任之審查委員俱為與該著作領域有關之學者專家，就本件升等審查，完全針對送審著作是否已達到升等教授之要求予以評審；況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並採匿名方式辦理，此參酌「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7規定：「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系（所）教評會紀錄及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密送教務處辦理外審」自明。是以，本件前述3位審查專家係屬教務長慎重考量再申訴人所屬學院提供該專業領域參考名單後，所指定屬於再申訴人著作領域範圍內之專家。而再申訴人沈師於缺乏具體事證下，任意指摘將其升等著作評定為「差」、「普通」者，稱係由數學系推薦；將其升等著作評定為『佳』者，則認定係教務處指定之審查者。按審查委員之見解雖有仁智之不同，但仍依照學術專業作出判斷，尚不應因再申訴人沈師在學術能力等各方面之認知標準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二、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除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司法院大法官就此曾以釋字第462號解釋在案。經查再申訴人沈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其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與學校所送審查專家之專長亦屬符合，衡酌本件整體送審程序，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月 5 日

◇ 第2案〈6021〉

學校升等審查所訂標準及程序，宜訂定客觀合理之標準，具體說明自「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其教授達50點、副教授達40點、助理教授達35點、講師達25點以上者，始通過升等資格」之學校規定以觀，學校所訂上述計分標準悉依委員投票結果，經非屬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之多數表決即可否決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顯未遵循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專業評量原則，再申訴人據以質疑，尚非無理。

關鍵詞：大學自治、升等辦法、外審、專業判斷、判斷餘地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醫學大學

○○醫學大學專任講師張○○因升等助理教授等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23日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醫學大學原措施暨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為原措施之學校就本件再申訴人張○○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事，應於2個月內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張○○係○○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因92年5月1日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91學年度教評會複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再申訴人認為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升等計分標準之「非必要條件」過於嚴苛，遂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申訴理



由不成立，申訴駁回，原決定仍予維持」，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張○○講師稱：

1. 學校所制定升等辦法包含必要條件與非必要條件，所謂必要條件是外審成績，本人係以美術類著作送審，照理應以教育部規定全國專科以上美術類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經過評審合格之後即可以升等之原則。可是此成績在學校只能當成門檻，另外的非必要條件才是重要，其所定計分扣點，則是嚴苛得沒道理。
2. 另初審決議內容乃從外審教授4人的十餘條評審內容當中斷章取義擷取外審教授的負面評語，沒有採取外審教授的全部評審內容，評語內容嚴重誤導院評教授之判斷，造成偏頗不公正。

(二) 本案轉據學校相關說明略以：

1. 本校為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訂有「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作為校教評會之審核標準，而各級教評會亦得自訂審核標準與方式，以作為其執行之依據。再申訴人升等助理教授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並依「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之規定辦理，前項升等標準包含必要條件與非必要條件二項，前者係規範申請升等者之基本資格，就升等前所送研究成果評量，且所送之4位外審委員中有3位評分達70分以上者，始符合必要條件之規定。（本件4位外審委員分別評定之成績為80分、72分、80分、86分，平均分數為79.5分，所有委員評分皆達70分以上，符合上述升等計分標準第1條教師升等之必要條件規定，但因平均分數未達80分，依上述升等計分標準第2條非必要條件之計點規定，而不予計點）。而後者為非必要條件，係所謂的計點項目，依其升等之職務訂定升等通過之點數，其中包含教學部分之計點、外審成績之計點、研究成果之計點、委員得票數之計點等項目。查本案張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規定須達35點以上，始得通過。但再申訴人之教學部分之計點、外審成績之計點、研究成果之計點，均

未達點數之規定，且於委員得票數之計點被扣80點，合計總點數為負80點，其未達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35點，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作成初審不通過之決定。

2. 外審專家之審查意見無論有利或不利，4位外審家審查意見全部必須同時提教評會討論，並作為委員票決之參考依據，因此，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情形。
3. 綜上所述，核算再申訴人成績未達升等助理教授35點之最低要求，據此，所作成再申訴人升等助理教授不通過之決定，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虞，請求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乃「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教師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授權由教育部訂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各該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應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而前揭審查辦法關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查之項目、該項目計分方式及其所佔比例等內容，並未逐一作細部規範；為彰顯大學自治之精神，爰容留各大學自行訂定此類細部規範。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前揭規定處理教師升等審查等大學自治事項，自訂教師評審章則據以實施，惟不得逾越相關法令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方符大學



依法自主原理。

三、查學校所訂「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得點部分均詳細載明相關說明，惟於扣點部分並無具體理由，實難謂周全，致有無差別待遇之疑竇，亦難釐清。其所列『學校教評會委員升等表決贊成票之得票』標準乙項，均係以教評會委員多數表決之多寡作成扣80點、60點至30點及加10點之決定，而其委員表決並無具體客觀之標準可資依循，表決之過程復欠缺防止主觀恣意之有效機制，只因不同學術專長背景之教評會委員之表決未達三分之二，即扣80點，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以非專業否定專業判斷之情事。

為釐清計，學校所訂計分標準中，宜就扣點部分考慮不同學門、不同學術領域之特質及彼此之差異，訂定客觀合理可行之標準，詳加具體說明，以免生爭議。另，倘依前開計分標準試算，得點部分均以最大值計之，累得點數計達119點，倘與扣點部分之最大值（扣80點）相減，為39點，以學校規定：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其教授達50點、副教授達40點、助理教授達35點、講師達25點以上者，始通過升等資格觀之，學校所訂上述計分標準以委員投票結果即可完全否決外審委員評定成績，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再申訴人執以質疑，尚非無理。

揆諸前開解釋意旨及說明，學校於再申訴人經4位外審委員分別評定之成績為80分、72分、80分、86分，平均分數為79.5分，所有外審委員評分皆達70分以上，符合上述升等計分標準第1條教師升等之「必要條件」規定後，於「非必要條件」中加以大幅扣減計點，而得負80點成績，本件致未獲通過教師升等，所陳不服學校所訂計分標準，顯已違反禁止「非專業否定專業判斷」原則。

四、另，各大學在不牴觸相關法律之原則下，基於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之精神，依其學術標準自訂較高之教師資格審查標準及程序，其作法固然應予尊重。然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所列各項計點標準，對「人文社會科學組」（尤其是美術類）教師之升等，是否無法尊重其學術領域專業判斷，是否容忍主觀恣意評審，是否過於嚴苛，均

值學校於修正該標準時參考。

五、至再申訴人訴請自92年2月起以助理教授聘任部分，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及說明，此部分乃屬學校專業審查之判斷餘地，應由學校依本評議書之意旨，重新依法判斷，作成決定。又所陳不服有關學校教學與行政等節，非屬本會評議權責範圍，爰不予評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月 1 2 日



◇ 第3案〈6036〉

學校所訂升等辦法不得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在大學自治下，學校得自定「章則」以補充法令之適用，惟大學自治應在法律所容許之範圍內始有所謂之「自治」。學校所訂「升等審查辦法」不得增加國家法令所無之限制，尤其涉及教師升等重大權益之規定，更應審慎處理。從而，該審查辦法牴觸法令部分，應不得援用，否則即屬違法。

關鍵詞：大學自治、助教、繼續任教未中斷、升等辦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應用科技大學化工系助教張○○，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18日（92）○○大甲字第005號函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國立○○應用科技大學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92年3月24日不通過本件再申訴人張○○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原決議及國立○○應用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18日本件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該校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張助教於再申訴書稱：

- （一）渠自81年8月1日起任職於國立○○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化學工程系擔任助教，任職期間並未中斷，並已取得碩士學位。依據學校化學工程系所頒「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其各考評項目均訂有分項基準分及審查重點，合計基準總分即有70分，即依據

該表之授權，評定分數如均給予最低基準分，加總分數亦有70分；依審查重點說明，系教評會雖得酌予減分，即評定低於70分，惟此乃屬例外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系教評會評定低於70分，應提出證據證明再申訴人違失之處，方屬合理，系教評會在無其他證據下，遽評定為66分，顯然有濫用裁量之違法。

- (二) 再申訴人係以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系教評會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將再申訴人之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惟系教評會卻逕自評定升等論文點數為0分，行政權恣意濫用。依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一、學歷、年資與進修。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三、教學與服務成果。四、品德與敬業精神。」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如下：一、初審：（一）擬升等…（二）各系、科…並依各系、科…所訂評分基準審查項目及標準進行初評。初評點數合計達各該系、科、室、院所訂之最低分數標準者，准予通過初審…」。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7卻規定：「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乃增加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無之限制，應屬無效。
- (三) 請將原決定、申訴決定均予撤銷，並發回學校，就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作適當之決定。

二、本案轉據學校92年9月17日○○秘字第0920004105A號函略謂：再申訴人請求就其升等申請作成適當之決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精神，申評會僅得就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進行評議；關於教師升等實質審查係學校各級教評會之職權，學校尊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作之決議。

理 由

- 一、查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助教升等講師案，學校化工系於91年9月31日第4次教評會決議：「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未列明得以碩士學位升等講師，本系教評會不予審查」。惟查同辦法第9條



規定，「新取得較高學位或…，得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由各科（含共同科）依據缺額狀況、教學或服務成績、著作等情形審慎研議，簽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改聘之。改聘情形，除助教改聘講師應在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外…」，查再申訴人係81年任職學校化工系助教，其間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應符合本條得予改聘之規定，學校系教評會未依前揭規定辦理逕自不予審查，於法即有不合，合先敘明。

- 二、按學校82年所訂國立○○專科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條後段規定，「有關本校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亦即相關法令對於教師升等審查事項如已明確規定，學校所訂「升等審查辦法」此時只能立於補充之地位。查該辦法之上位階法令關於教師升等事項，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及第30條之1分別規定：「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屬講師應具資格之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復按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繳交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文件」，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之資格審定均有規範；學校82年所訂「升等審查辦法」所謂除「法令」另有規定，解釋上，乃指上開條例及部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而言，是以，學校所訂「升等審查辦法」自不得增加國家法令所無之限制，尤其涉及教師升等重大權益之規定，更應審慎處理。從而，該牴觸法令部分，應不得援用，否則即屬違法。雖然在大學自治下，學校得自定「章則」以補充法令之適用，惟大學自治亦應在法律所容許之範圍內始有所謂之自治，逸脫法律或無視法律之「自治」，並非法律所保障之「大學自治」，併此指明。
- 三、再申訴人既係86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前揭法規對其亦應一體適用，尚不得選擇性或割裂援用。學校訂定之「國立○○專科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雖未列明得以碩士學位升等講師，

但同辦法第9條已明列「新取得較高學位或現職為高學歷低就」，得由各科依缺額狀況、教學…，簽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改聘，故學校化工系教評會應即依前揭法令規定給予再申訴人升等改聘之審查，始為正辦。

四、又再申訴人以「依審查重點說明，系教評會雖得酌予減分，即評定低於70分，惟此乃屬例外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系教評會評定低於70分，應提出證據證明再申訴人違失之處，方屬合理，系教評會在無其他證據下，遽評定為66分，顯然有濫用裁量之違法。」顯係對審查制度之誤解，教評會依法審查，並非不能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適當之裁量，並此指正。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1 5 日



◇ 第4案〈6059〉

學校並未於相關章則上明文規定成績表現如何評定；其評定顯然欠缺一致性客觀評量基準。

學校未於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或相關章則上明文規定如何之成績表現得以評定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外審委員僅被安排從其中勾選一項，而該表亦未設計任何欄位得以顯示申請升等人著作外審之成績；學校教評會復就上述非分數呈現之所謂外審結果，再投票決定是否通過升等，如此設計之審查方式，其評定顯然欠缺一致性客觀評量標準，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

關鍵詞：升等辦法、外審、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翁○○

為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右再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92年7月2日○人字第0920004905號函所為不通過其升等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不通過之決定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係國立○○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助理教授，以學術著作送請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審查是否通過副教授資格，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未通過其升等決定。

- (二) 再申訴人稱：其申請學校副教授升等未獲教評會通過，教評會之審查過程及決議不當，蓋再申訴人之著作審查，經由3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核後，有2位給予推薦，卻因學校之升等標準缺失及教評會升等標準不當，損害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之權益。
- (三) 又，再申訴人對審查委員提出的幾點批評，諸如：審查委員認為再申訴人之研究領域非主流、研究領域分立為三門、升等代表著作研究方向誤認，以及參考著作審查引用標準不當等，一一加以反駁。
- (四) 另再申訴人說明其將獲得4個研究計劃經費補助，再申訴人在研究能力上是受各個領域之研究者肯定，審查委員中，不推薦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資格者之評語：「…既不新穎也非創見，就學術而言貢獻不大」、「2篇代表作的corresponding author也都是中央研究員研究員」，再申訴人認為實欠公平。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期望諸位申訴評議委員考量實情後給予匡正，並督使學校能參酌外評成績，期並以再申訴之內容重新審核升等案。

二、本案轉據國立○○大學92年11月26六日○人字第09200 08519號函說明略以：

- (一) 案內所提有關升等標準不當部分：查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並未規定教師之送審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而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3. 著作送審部分之4「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名蓋章證明。」規定，請送審教師提出相關合著證明後，併案送請校外審學者專家評審。再申訴人所提升等標準不當，影響及損害其升等副教授資格之權益，似有誤解。
- (二) 另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規定，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由系所初審、院複審通過後始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者為前後接續，依三級三審制度之精神，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學校校級教評會並非僅依再申訴人所附之「本校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為最後評審標準，亦須提出學校說明。
- (三) 至於再申訴書中審查委員之意見，乃外審學者專家之意見，實非學校



申訴評議委員會所能評議之範圍，申評會未予評議，學校亦不能代為回覆。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作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準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升等，倘評定為不通過，即應具體說明其理由，合先敘明。
- 二、又，依國立○○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分標準悉依教育部有關著作審查評分之項目與權重規定」，惟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目、第3目條文規定，著作審定標準須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教師著作送審，一次送3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學校之升等辦法雖規定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但查「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僅提供「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等選項，作為外審委員勾選之用，惟學校並未於該審查意見表或相關章則上明文規定如何之成績表現得以評定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其評定顯然欠缺一致性客觀標準，已欠允當。由於外審委員僅被安排從上開「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中勾選一項，而該審查意見表並未設計任何欄位得以顯示申請升等人著作外審成績之實際分數，因此其難自其勾選之項目推斷其所評分數；更有甚者，學校教評會復就上述非分數呈現之所謂「外審結果」，再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該申請升等案是否得通過升等，如此設計之審查方式，亦欠缺客觀之評量基準，對於再申訴人學術專業能力及成就評量之作成，顯然違背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標準，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殊屬非是。
- 三、此外，學校教評會為本件審查時，應依其情形給予再申訴人「書面或口

頭辯明之機會」，然卻未給予再申訴人此一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校教評會之審議過程難謂適法，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難謂適法，而學校申評會未查其前述之審查機制違誤及違反程序正義之情形，即作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於法未合，綜上，學校教評會及教師申評會員評議決定均應不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0 日



◇ 第5案〈6077〉

學校相關章則任意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於法不符

學校於法令規範之下，雖得自訂章則以規範相關教師升等事項，原無疑義，惟學校所訂相關「章則」仍應受上位法令之拘束，若為大學自治，竟而不依法令，任意自訂於法有違或於法不容之學校章則，罔顧教師之權益，即與法律規定下之自治本旨有違。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不得罔顧專業學術之評審，而以「學術研究尚有加強之空間」為由否決教師升等。

關鍵詞：升等辦法、外審、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

右再申訴人因申請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0月3日○○秘字第09200005535號函所為不通過其升等教授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再申訴人升等教授不通過之原措施及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該校應儘速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案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案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以

此，大學教師升等之審查過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具備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是否公正客觀，決定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為敦促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大專院校修正其過時之升等辦法，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要求對其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教育部88年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發函各校，要求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作明確規範。然○大負責外審及升等行政之教務長對外審決定，一人獨裁黑箱作業、…仍沿用老舊之外審程序，對於教育部要求建立制度之規定，不動如山。

- (二) 為防止外審成為審查人報復私人恩怨之工具，或審查人對專業領域因門戶之見而做出極端偏頗之外審意見，最高行政法院91年12月19日91判字第2291號判決，已確立申請升等之大學教師對著作外審結果具有「異議權」之重大原則，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大學自審其教師資格，係教育部對大學教師升等複審作業之授權，如對自審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情事，教育部自得撤銷或變更。
- (三) 再申訴人申請教授升等，其中顯「非會計學者」之第3外審人個人恩怨式之審查及評論流於極端，評審內容謬誤叢出，對會計文獻生疏，專業上難謂符合，其審查成績相對於「會計學者」之第1及第2外審成績，明顯離譜，難以令人心服。請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查本案第3外審人是否係「違法判斷」，若屬違法判斷，請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直接接手處理再申訴人之教師資格，以維公正。

二、本案經轉據學校92年11月25日○○秘字第0920006765號函說明略以：

- (一) 依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案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而申訴人因升等未獲通過，將其理由完全歸因於外審委員之選任不公，進而影響其升等。因外審委員係由教務長親自選任，僅教務長及承辦人知曉，升等



教師無從得知，申訴人又如何確定評定外審成績「差」之委員係院推荐或「從教育部網站找的」，既無法確定，其對外審委員的情緒性指責及妄加批評教務長選任過程，實難令人信服。為免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提供之外審委員名單外洩，故由教務長親自選任，方能確保其秘密性，決非申訴人所稱「教務長不願割捨其對外審決定一人獨裁、…」。

- (二) 依「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教評會委員須考量升等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而審查成績僅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故教評會委員可自行判斷是否參考3位外審委員之評定成績，或僅參考部分外審成績。據此，申訴人如何能遽下判斷教評會委員係受外審成績影響而否決其升等之申請。
- (三) 申訴人前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為申訴無理由。就整個升等作業程序方面，完全依規定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理 由

- 一、查學校於92年11月25日○○秘字第0920006765號函雖稱：依「國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須考量升等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而審查成績僅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故教評會委員可自行判斷是否參考3位外審委員之評定成績，或僅參考部分外審成績。據此，申訴人如何能遽下判斷教評會委員係受外審成績影響而否決其升等之申請」；惟按91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複審作業程序要點」3第2款第1目、第3目：「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70分者不及格；…。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3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之規定，再申訴人之著作經由學校送外審評審結果，完全符合部定「作業程序要點」所定之條件，理應通過教授升等；學校於法令規範之下，雖得自定章則以規範相關升等事項，原無疑義，惟學校所定相關「章則」仍應受上位法令之拘束，若為「大學自治」，竟而不依法令，任意自訂於法有違或於法不容之學校章則，罔顧教師之權益，即

與法律規定下之自治本旨有違。因此，學校所訂前開「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等規定，業已明顯逾越法令所容許之範圍，亦即任意增加教師升等法令所無之限制，自屬於法不符。

二、查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紀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準此，學校管理學院教評會以再申訴人「學術研究尚有加強之空間」之專業評量，並以多數決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定，顯與該解釋意旨有違；院教評會於做綜合判斷時，本應採取較多數外審委員之意見；反而採取少數外審委員意見，諸如：「代表作並無任何特殊之處、幾乎是模仿國外的作法、研究方法有錯誤等籠統評述，而未見具體指正」。另指「申請人過去5年共發表7篇期刊文章，其中學術性期刊只能算是發表4篇，符合水準的只有TSSCI期刊1篇，且申請人為第三作者，貢獻程度不大，其餘均非國科會認可之學術期刊，獨立研究能力明顯不足」云云；惟學術性期刊，並不以國科會認定者為限，學校教評會以一人意見決定教師之升等，該不成文內規，已嚴重限制學校教師升等之權利，從法、理、情觀之，確值可議。

三、未查本案，3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總評欄內有「您認為申請者在國內同級研究人員中約佔 % (數字越小表示越佳)」之評審欄位；而本件3位著作審查委員總評後分別評量為：「前百分之五」、「前百分之十五」及「前百分之八十」，類此於同一送審者之著作，竟有彼此相差過鉅之總評併存，是否正突顯原措施學校相關著作審查制度，於客觀具體標準之建立上，有待改進？且學校管理學院於92年4月7日致該校教師申評會函說明亦自承：「委員之間審查意見確實相差過大，建議學校修正母法，凡任何2位評審委員意見相差50%以上，應考慮再送第4位或更多位審查委員再審查」等語，足以顯示本件升等審查決定之合法性與適當性有待進一步探究。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由教部學審會直接處理



一節，基於學術審查及專業分工原則，非屬本會職權，故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6 月 7 日

◇ 第6案〈6085〉

申評會組織不合法其評議決定即於法不合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現行法令雖無禁止之明文，惟自利害關係之考量上，仍以儘可能避免為宜。校長既為學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已參與該會之決議事項，其後復以申評會委員身分參與同一事項之評議，顯已違背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其評議決定即於法不合。學校誤以地區教育會人員取代教師會代表參與該校教師申評會，其教師申評會組織即屬不合法。

關鍵詞：迴避、教師會、教育會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王○○

為原措施學校：國立○○商業技術學院

又再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92年12月8日○○人字第5583號函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其所為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應儘速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評會後，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由此可知，本校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之規定，由校長就教務長與共同科主任所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圈選，將本人之著作送審，顯與該解



釋意旨有所牴觸；依同辦法規定，升等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而本人之著作僅送審於2人。

(二)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前揭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可知升等論文審查人之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則其所謂「專業審查」即無「可信度與正確性」可言，又豈有足資「尊重」之理？學校升等作業程序既已違法在先，又針對審查意見冒充內行、但憑常理與常識考量即可斷定「顯然不當」之處歷歷指述於後，對解釋文所揭櫫「比例原則」竟視若無睹，委實令人扼腕。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請審查人甲就升等論文有無字數規定？既然肯定代表著作「文簡意賅」，為何又「恐說服力不足」？對5年內研究成果（參考著作），以國科會學術標準作為審查依據，建議類似論著應爭取在中研院、著名國立大學學報刊登，「著名」與否，當如何認定？惠予解答。
2. 審查人乙既以較諸升等副教授之碩士論文，而疑其「質量是否精進」、「有何突破之處」在先，又總評「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析論欠深入」在後，蓋謂拙文作為升等教授層級之代表作，顯不適格；然於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所佔總分為60分，則評予47分，相當於百分之78分，已逾「教授」級門檻8分，前後矛盾若此，苟非心虛使然，審查人將如何自圓其說？

二、轉據學校93年2月20日○○人字第0930000767號函略以：

- (一) 本校92學年度申評會，係依法組織成立，申評會開會當日教師會代表亦有與會，再申訴人之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
- (二) 依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本校基於大學自治及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對本校教師之升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為教師升等審查一體依循之準則，確保教師

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職是，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合法性無疑義。

- (三) 本校於再申訴人通過初審後，即由教務長召集與再申訴人同屬國文領域之教授16人，簽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為著作審查人，其職稱均為教授，無低階審查高階或外行審查內行，實施程序及實質上均足以確保對再申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四) 再申訴人其餘指控，純屬片面之詞，與事實不符。懇請駁回再申訴案。

理 由

- 一、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現行法令雖無禁止之明文，惟自利害關係之考量上，仍以儘可能避免為宜。依國立○○商業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由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既為教評會當然委員，已參與該教評會之決議事項，其後復以申評會委員身分參與同一事項教師申訴之評議，顯已違背國立○○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6點第1項，「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其評議決定即屬於法不合。
- 二、次按評議要點第3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是以，學教師申評會之組織需由上述所列之人員組成，否則，其組織即屬不合法。惟查學校93年2月20日○○人字第0930000767號答辯函附件，「國立○○商業技術學院92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附表所列，鍾○○委員係○○市教育會理事；經函詢後，學校於同年6月1日以○○人字第09300002547號函說明2確認該員為○○市教育會副理事長，並主張係依「評議要點」第3點遴聘之「○○地區教師組織代表」，顯然誤解教師法第29第2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及評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有關教師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而教師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教師組織或



分會應為法定教師專業組織之教師會，學校誤以地區教育會為教師專業組織，自屬於法不合。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成既屬組織不合法，其所作評議決定自亦無從維持，理應由學校依法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後，對於本件再申訴人王師之各項程序及實體之申訴訴求，重新依規定評議，方屬正辦。

- 三、至於再申訴人指摘學校教評會處理其教師升等案程序及實體之各項違誤，允宜由學校依法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後，本於職權依法審理，併此指明。
-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查明論文審查人是否確係送審論文審查意見之執筆者、請審查人提示本身符合「國科會學術標準」之論述名稱、審查人認為3萬字不足以處理（大學）錯簡問題，究竟需要若干字數？審查人既然肯定代表著作「文簡意賅」，為何又「恐說服力不足」？所謂「說服力」，是否取決於字數多寡？乃至於請求審查人具體明確指出再申訴人對於審查意見提出之質疑等，事屬專業審查之範疇，類此請求非屬教師申評會評議事項，爰不予評議。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6 月 2 1 日

◇ 第7案〈6146〉

作成不利益之處分，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該院教評會未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絕大多數評「樂予推薦」以上正面評審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即由院教評會依非專業審查方式，以投票表決原申訴人申請升等不通過，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精神有違，其否決原申訴人申請升等即非合法。

關鍵詞：外審、專業判斷、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

原申訴人：陳○○

再申訴人因對所屬教師(即原申訴人)陳○○之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4月13日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學校申評會對於原申訴人升等不獲通過之申訴案，其撤銷文學院教評會決定之理由謂：院教評會並未予申訴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有違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訴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云云。原揭係以「必要時」，院教評會於審酌本案時，原即依據外審意見及各項資料綜合判斷，若資料已足以判斷升等通過與否，即無須邀請申請人申辯，申評會以此為由撤銷院教評會決定，實屬對該解釋過度延伸。



(二) 原評議書理由略以：院教評會非基於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僅依單純投票表決方式否決該案，亦有違前開解釋明示：「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查院教評會審酌該案時，已充分評估外審意見，多數委員均同意外審有關申請人代表作方法論之質疑，並無不尊重外審意見之情事。院教評會認為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並無充分理由，故提起再申訴。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原評議決定。

二、本案轉據原申訴人93年8月5日書函說明略以：

(一) 本升等案實質上不合理之處：

1. 院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成績中40%的教學行政服務輔導全部歸零。
2. 將外審3個推薦、1個不推薦，視同4個不推薦處理。院教評會決議，從頭至尾通篇否定之詞，外審正面意見及推薦之詞全部消失；為合理化零票結果，決議中極度擴大外審負面意見，心態主觀且極度偏頗，無客觀專業可言。
3. 院教評會委員幾均為外系委員，唯一之本系委員亦非申請人之專業領域，非專業認定申請人代表作的研究方法有問題，卻全然無視此代表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且刊登原因正是「研究方法很好，值得學習」。

(二) 程序上不合理之處：

1. 本案處理過程中均未給予申請人列席說明之機會，無視申請人之基本人權，完全不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2. 本案既已得校申評會之判定申訴成立，並得重新審議之決議，惟院教評會竟傲慢至拒絕接受申評會之決議，實違反常理之至。

理 由

一、按「國立○○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簡稱審查準則）第4點第2項規定：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辦理複審前，先通過資格審查後，由系所教評會推薦6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

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員，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4人以上(含)辦理最近5年著作外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參考著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同審查準則第7點第1款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所教評會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4項成績之評定加以審查，其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總分超過70分為通過審查。但研究成績不得低於70分。研究成績低於70分，雖總分超過70分，仍為不通過。」是以，學校文學院教評會對所屬教師申請升等複審程序，應悉依上述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參考著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時，並應恪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學校文學院教評會雖依首揭「審查準則」之規定送請外審委員4人就原申訴人最近5年之著作進行審查，惟遍觀「○○大學文學院著作審查意見表」僅分別代表作及5年內著作權重為60%及40%，總評並無具體分數之評定，而概以「極同意」、「同意」、「勉予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表示，最後則以「極力推薦」、「樂予推薦」、「推薦」、「不推薦」、「極不推薦」為之。原申訴人所送外審結果，有3位審查委員給予「樂予推薦」以上之推薦意見，1位不推薦；而不推薦之審查委員亦僅就「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推理嚴謹」部分不同意，或就量方面的分析及討論不足部分作指摘，惟亦非全屬負面評語。學校文學院教評會審查原申訴人陳○○教師升等案時，卻以唯一表示「不推薦」之外審委員評審意見，作為判斷是否給予原申訴人通過升等之依據，反而漠視絕大多數「樂予推薦」以上之正面評審意見，繼而逕認原申訴人之研究成績未達70分為不及格；該院教評會未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絕大多數「樂予推薦」



以上正面評審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即由院教評會以非專業審查方式，以投票表決原申訴人申請升等不通過，與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精神有違，其否決原申訴人申請升等即非合法。

三、另學校文學院教評會雖認為於審酌本件升等申請案時，係「依據外審委員意見及各項資料綜合判斷，若所有資料已足以判斷升等案通過與否，即無義務必須邀請申請人申辯」等語。惟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1號解釋之意旨，再申訴人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亦非遭免職處分，但學校文學院教評會對其作成「不予通過教師升等」之決議，同屬不利益之處分，為保障原申訴人教師權益，學校文學院教評會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在作成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院教評會之作法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不符，亦值可議。是以，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之原評議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2 9 日

◇ 第8案〈6156〉

學校設計之評分表彼此間有自相矛盾與誤導之嫌。校教評會以多數決作成否決，難謂適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學校教評會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卻仍以無具體理由之投票表決方式，否決外審具專業學術背景委員之評定，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學校教評會已然違反「尊重專業評量原則」，其以多數決作成否決之決定，難謂適法。

關鍵詞：大學自治、外審、升等辦法、專業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王○○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93年6月3日○○秘字第930003053號函所為升等不獲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處置。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學校依其教師升等辦法之規



定，校教評會對升等教師評審之決議，乃採「無記名」且「不具理由」投票之合議制，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通過，明顯違反上述大法官解釋，已構成違法之事實，其決議應屬無效。

(二) 在申訴人著作外審中，有兩佳一普通，普通一項，外審委員打76分(另兩人沒打分數)，從通過博士論文70分的標準，評審教授原意應是通過。因在優、佳、普通、差之項目，審查意見表並未明示分數多少為佳或普通；服務項目在政經所教師升等初審評分，得滿分20分；教學項目亦得滿分40分。校教評會逕自對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以「外審普遍認為研究仍有待加強」為由，駁回複審通過升等之審查意見，已構成違法之事實。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規定，以及本校一佳兩普通之外審結果可以通過升等的辦法，予再申訴人通過升等之要求。
2. 須責成校教評會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時，改為公開記名投票以示負責；並提醒該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對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議。

二、本案轉據學校93年8月9日○○秘字第0930004429號函說明略以：

- (一) 依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外審專家3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外審成績為二佳一普，3位外審委員一致認為再申訴人於研究部分仍有加強改進之處，校教評會委員基於外審委員一致性之意見，並依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否決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
- (二) 另同辦法第7條亦規定，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審查成績僅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學校著作審查意見表如再申訴人所謂並無標示多少分才是佳或普通，既無註記如何始能通過博碩士論文之標準(70分)，據以推斷外審委員已通過其升等著作之審查標準，則外審意見

明白指陳其研究部分仍有加強改進之處，應為本案之重點。

- (三) 學校教評會未通過再申訴人升等之理由為：外審普遍認為研究仍有待加強，且經綜合評量教學、研究、服務成果，整體表現仍有待加強，係全盤考量而非個別逐項考量，應無違法之處。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是以，倘學校教評會欲動搖學術專業審查之結果，必須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始克當之，除此之外，即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再申訴人所送升等著作經外審委員總評分別評定為兩佳一普通，而評普通者，該外審委員評分為76分(按評定為佳之兩位外審委員並沒評具體分數)，從評定為佳之兩位外審委員之「總評」中，分別有「整體學術表現與其他在國內完成博士學位的中國大陸研究領域學者相較還算不錯，…代表作等於是他過去幾篇比較有理論基礎的期刊論文的一個綜合性整理，雖然仍有改進之處，但可見其用心」及「從論題、文獻探討、理論運用、方法論證和格式體例來看，本申請之代表作及其他論述之學術水準及用心程度雖尚有改進之空間，唯仍符副教授之資格」之書面意見以觀，尚非全然否定，亦未認定再申訴人不符副教授之資格。惟學校教評會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參照），本件學校教評會卻仍以無具體理由之投票表決方式，否決外審具專業背景委員之評定，揆諸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學校教評會已然侵越外審委員專業之審查權限，其「以多數決作成」否決之決定，難謂適法。
- 三、又，學校指稱再申訴人於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中教學年資及授課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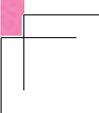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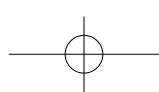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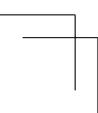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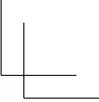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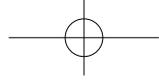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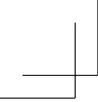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自評分數為32分，超過總分25分之限制，據以為「申訴無理由」根據之一（詳見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書「理由二」），然細查該「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表格欄中詳列「教學年資及授課」總分為25分，其下各項目①至④項細目各最高得分加總計可得最高分上限卻為42分[12分+12分+10分+8分=42分]，由此觀之，學校所設計之評分表所列載總分彼此間實有自相矛盾與誤導之嫌，學校教師申評會卻以此指摘再申訴人自評錯誤，亦難謂有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3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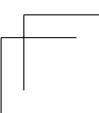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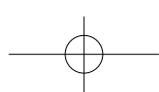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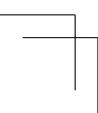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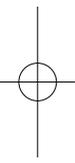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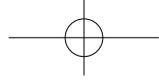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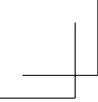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1 3 日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pink color with a faint, light-colored trail of footprints leading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肆、懲處類案例

〈共9件〉





◇ 第1案〈6069〉

不當管教學生者，輔導改善及列入成績考核均依法有據；如欲懲處涉案教師，必須法律明文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情事，理應依規定處理，告誡、輔導改善及列入成績考核均依法有據；倘若事涉違法，尚有法律途徑得以解決；如欲為此懲處涉案教師，必須法律明文，或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且須明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無論何者，必須有具體明確標準規定，於何情事得予何種程度之懲處，方符懲處法定原則與法律明確性要求。（司法院釋字第390號解釋參照）今學校援引之「獎懲標準」對原申訴人「記過」處分，其適法性即值可議。

關鍵詞：不當管教、體罰學生、獎懲標準、校務會議、釋字第390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為原措施之學校）：台北市立○○國民中學

原申訴人：劉○○

台北市立○○國民中學因該校劉○○教師體罰學生記過處分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記過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台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或該校）稱：原申訴人劉○○教師自85年到校任教以來，即有體罰學生事件發生，92年6月16日經家長書面投訴體罰其子女成傷，案經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確認劉師有體罰學生且有成傷事實」，並經提案表決，「以書面告誡並要求劉師寫切結書，保證不再

犯相同之過」；經校長覆核時批示略以「難謂適當之處分…礙難同意，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作適當之處分」…復經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複審，決議以「申誡1次」；案經校長複審覆核時批示略以「鑑於劉師體罰學生成傷之事實…故本案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過乙次」。原申訴人不服記過處分，向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提出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字第0923027110號之處分，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評議書之意旨，重為適法之處置。該校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評議決定，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 (一) 緣再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稱：該處分係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該標準雖於早年訂定，惟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唯一對教師行為之具體規範，迄今並未公告廢止，法律效力當屬有效。另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體罰行為一直為社會所不容，本校依據上開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當屬有效成立。另學校於88年3月9日依教育局函規定，召集各方代表召開會議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並報教育局核定在案。又，有關個案之懲戒須注意平等與比例原則一節，本案為一行政處分而非懲戒處分，自無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問題，至於行政處分之輕重，本校已衡諸事實（學生傷害程度）、法令、家長之訴求及劉師歷來輔管學生之事實而為決定，處以劉師「記過1次」之行政處分，自是合法、合理、合情之處置，希望維持原適當處分。
- (二) 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3年2月23日北市教秘字第09331284200號書函檢附原評議決定書到會以為說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並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方符合教育原理與實際；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但「不得為情緒性或任意性之管教」。以上指導原則非唯教育部



依教師法授權訂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明示（註：該辦法隨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17條業已明令廢止，改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亦為本件再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訂定「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貳、總則第4點及第8點所明文規定，為本件原申訴人劉師與該校其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自應遵循，合先敘明。

- 二、本案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查明原申訴人劉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情事，原決議對原申訴人以「書面告誡」，校長覆核時以其「難謂適當之處分…礙難同意，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作適當之處分」；復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複審，決議「申誡1次」，案經校長複審覆核時變更原決議為「鑑於劉師體罰學生成傷之事實…故本案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3之（4）『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予以記過乙次」。查該獎懲標準未經法律授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之意旨，該「獎懲標準」之效力至91年12月31日止，往後已失其效力；今學校不察，仍援引該已失效之「獎懲標準」據以為對原申訴人劉師「記過」處分，其適法性即值可議。
- 三、至於「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訂頒，應合乎地方制度法前揭規定。另，再查該處理要點之內容，尚無具體明確標準規定：於何情事得予何種程度之懲處，本件尚依此處理要點對原申訴人做成「記過乙次」懲處，基於「懲處法定原則」，該措施於法亦有不合，併此指明。
- 四、準此，關於本件原申訴人劉師不當管教學生情事，理應依規定處理，告誡、輔導改善及列入成績考核均依法有據；倘若事涉違法，尚有法律途

肆 懲處類案例

徑得以解決；如欲為此懲處涉案教師，必須法律明文，或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且須明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無論何者，必須有具體明確標準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0號解釋參照）：於何情事得予何種程度之懲處，方符「懲處法定原則」與「法律明確性要求」。上述『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經已失效，本會已建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建立相關法令制度，以維校園秩序，併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原措施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原申訴評議決定於法尚無違誤，是以，再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2 4 日



◇ 第2案〈6016〉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公立學校教師兼辦學校行政業務，固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有服從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之義務，申訴人依據長官核批定案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卻受到行政疏失之懲處，是否適當，頗值再酌。

關鍵詞：兼任行政職務、注意義務、行政疏失、懲處處分、
釋字第308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李○○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李○○教師，不服國立○○高級中學以其辦理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程序核有疏失，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92年7月30日○○人字第1313號令核定申訴人申誡乙次之懲處處分，不予維持。

事 實

一、緣申訴人李○○，係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以其辦理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程序及對選擇醫院過程未透明公開化，核有疏失，核定予以申誡乙次懲處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人於90年8月進入學校，即兼任衛生保健組長。9月學校交辦學生健康檢查，過程中，曾向學校主管詢問，長官指示：依往例辦理即可；又詢問數所相關學校之承辦業務者，諸多皆以議價方式處理。9月19日簽陳辦理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乙案說明「每學年度例行健康檢查，前兩年均委託○○醫院辦理，配合成效良好，本學年度仍請

該院辦理。」該簽稿經學務主任簽章，並會簽教務處、總務處、體育運動組，送陳校長核批定案。

- (二) 申訴人參加91學年度中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保健業務工作研習，會中曾詢問：「學校衛生法第8條中『…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如何實施？」獲得答覆為「學校衛生法第8條之規定尚未完備，需待主管機關研擬之」。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於92年6月25日始由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82231A號及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0920008137號令發布。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9月12日○○人字第0920001494號函說明略以：

- (一) 學校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即於92年3月31日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本案責任歸屬，復於92年4月8日再次召開人評會討論議決：以申訴人於90年8月進入學校服務，即接任衛生保健組長，因為當時對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援用往例及參照各校做法，雖有疏失，為體諒其剛接業務不久，對業務並不嫻熟，即行辦理，因此核予建議記申誡乙次，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考。
- (二) 學校對李師不服申誡處分所提申訴案，希望獲得補救之意見：
1. 李師在90學年度剛接任體衛組長，在辦理過程中曾請示長官該如何辦理？故李師依循前例辦理。
 2. 李師多次向中部地區多所學校詢問如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事宜時，所得的答案均與學校大同小異，李師已經善盡承辦人員該盡之責任。
 3. 學校基於上述理由，同意李師所申訴案件之事由予以補救，建議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大法官釋字308號解釋，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申訴人李師基於兼任學校衛



生保健組長行政職務，其行為即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此一規定。故李師受此一處罰，本即有可究之餘地。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

三、綜合前述，學校教師之本職為教學，而教師兼辦學校行政業務者對於行政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未必嫻熟，教育主管機關宜隨時辦理業務講習，使兼辦學校行政業務之教師嫻熟相關法令規定，俾於承辦業務時，有所遵循。申訴人剛到學校任教，即兼任學校衛生保健組長，承辦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申訴人由於對承辦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不嫻熟，辦理過程中，曾向學校主管及數所學校之相關業務承辦者洽詢如何辦理，並於90年9月12日會同學務主任與醫院協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以同年9月19日簽陳經學務主任簽章，並會簽教務處、總務處、體育運動組（以上4位均僅蓋職章，未簽註意見）後，送陳校長核批定案。是以，申訴人辦理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係依行政程序簽辦，難謂違反應注意之義務。又總務處為學校辦理招標採購之主管單位，如9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不宜以議價方式辦理，學校主管單位理應本於主管單位在會簽時，宜表示合乎法令規定之意見供校長核批，並請申訴人參辦；惟本件學校相關人員並未循行政程序表示合乎法令規定之意見，致生紛擾。而衡諸上情，申訴人李師踐行「服從」義務之際，學校長官就其書面所為認可之事項，理應負擔責任，殆無疑義。申訴人依據長官核批定案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卻受到行政疏失之懲處，是否適當，頗值再酌。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國立○○高級中學92年7月30日○○人字第1313號令核定申訴人申誠乙次之懲處處分，應不予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1 2 月 1 5 日

◇ 第3案〈6010〉

原處分變更係屬另一新措施

原懲處處分於提出申訴後，經原措施學校重新審查並加以變更在案，原措施既不存在，申訴之訴求亦已具體實現，該申訴自屬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懲處處分、無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楊○○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教師楊○○，不服國立○○職業學校以其辦理該校勤學樓工程，以與建築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等事由，核予4次懲處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楊○○，係國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以其辦理勤學樓工程，以與建築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等事由，分別核予記小過2次、申誡2次共4次懲處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希望「撤銷原處分，另由學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本案」。
- 二、案經轉據學校92年9月17日（92）○○人字第1988號函檢送該校92年9月10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考量當事人不諳法令所造成之行政疏失，有關勤學樓懲處案改為共記申誡2次辦理。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四、申訴已無實益者。（一、二、三、五款略）」，合先敘明。

- 二、查學校92年7月3日及同年7月8日○○人字第0573號令（補發），以申訴人：1.前於總務主任期間內專業知能不足，以與建築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2.前於總務主任任內，未善盡承辦人之責，保管勤學樓工程競圖階段資料，有關責任疏失難以釐清。3.任總務主任處理業務失當，致本校勤學樓工程為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必須增加廢土處理及地質驗估工作，有浪費公帑，影響校譽之行為。4.擔任勤學樓工程第3期驗收人員，驗收不實等事由，分別核定予以記過2次，申誡2次懲處處分。次查，學校於收到申訴人申訴案後，於92年9月10日召開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4條第2項「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規定，以1.本項工程係委由陳○○建築師設計監造和申請建照，申訴人並未參與，惟申訴人當時兼總務主任應本於職責確實督辦工程進行，以免造成該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之延宕。該委員會考量申訴人非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不足，核予疏失之懲處。2.勤學樓工程競圖階段資料，自民國81年迄今，已屆10年餘，資料之保管業務先後歷經3任總務主任，資料保全部分，因時間太過長久，在工程未完工前受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隨時備查，資料不曾遺失，但事過境遷，加上資料及承辦人員數度搬遷及更換以致資料不全，情有可原。3.廢棄土處理不當，申訴人申訴有理由。4.3期工程驗收，申訴人非驗收人員等理由變更原決議，將申訴人由原核定之4次懲處改為共記申誡2次處分。另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10月30日教中（人）字第0920519348號書函復本會略以：該校於收到申訴人吳○○及楊○○等2位教師申訴案後，即依據申訴評議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惟懲處結果仍不符本部要求，本室即以92年10月7日教中（三）字第

肆 懲處類案例

0920517387號書函將原件退還，並請該校再審慎考量是否符合監察院前「從嚴議處」之要求，並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轉報監察院等語，併予敘明。

-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申訴案有申訴已無實益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本件申訴人申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由學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本案」，查原措施學校於收到申訴人申訴案後，即於92年9月10日召開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變更原決議，將原核定之4次懲處改為共記申誡2次處分，且「該變更懲處處分」為申訴人「同意」，有92年10月27日申訴人致本會函為憑，本件申訴標的之原懲處處分，於提出申訴後經原措施學校重新審查並加以變更在案，原措施既不存在，原申訴之訴求亦已具體實現，該申訴自屬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惟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學校前述之變更懲處處分，原件退還學校再審慎考量是否符合監察院前「從嚴議處」之要求，申訴人對未來核定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屬另一新措施，可依法另行提出申訴，併此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1 2 月 1 日



◇ 第4案〈6024〉

學校重要章則應教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按教師法第16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復按專科學校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準此，凡涉及學校重要事項之章則，必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始得為適法之依據；其中據以裁罰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尤須經有學校教職員工代表參與討論表決，始符民主法治精神。○○專校「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內載記2大過免職之處分，事關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類此懲處之依據應列明於學校重要章則，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始為適法。

關鍵詞：學校章則、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懲處處分、獎懲標準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蔡○○

措施之學校：私立○○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康寧專校）幼保科助理教授蔡○○因記過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6月10日所為「申訴不成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私立○○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就本件原措施及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對再申訴人之懲處，應予撤銷。

事 實

一、再申訴人蔡師稱：

（一）於91年2月4日及8月13日分別接獲學校以同一事由各記乙次大過之

獎懲令後，先後於同年2月20日及8月21日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但學校申評會遲至92年6月10日始作成申訴不成立之決議，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

- (二) 學校評議書亦遲至92年7月10日才送達當事人簽收，顯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相違背。
- (三) 學校對其申訴所為「不成立」之決議不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24條之規定，復以附帶決議將91年度之處分案，請教評會列入本年度是否升等之考量，逾越申評會應有權限。
- (四) 評議書僅提及91年1月21日校教評會決議記1大過之處分申訴不成立，但對同一事實2次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並未解釋，亦未對其91年2月20日之申訴作出評議，顯有可議與不當之處。
- (五) 學校評議書未具體指摘並舉證申訴無理由之事實及理由，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二、案經轉據該校92年9月12日○○字第0920002814函說明略以：

- (一) 關於蔡師91年2月20日及8月21日向學校提出之申訴，遲至92年6月10日始決議不成立，其緣由為：學校人事室於91年2月4日91○○字第04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教評會對其記1大過之處分，再申訴人依通知於30日期限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惟因學校申評會於91年3月7日之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後學校人事室於91年7月25日依91年1月21日教評會決議，正式發布獎懲令，再申訴人據此獎懲令復提起申訴，而學校以再申訴人同一事由提出兩次申訴，以及學年度申評會委員改選、寒假期間，造成遲至92年6月10日始評議決定。
- (二) 前述之通知與正式發布再申訴人記大過之獎懲令，係屬同一處分案，非一事兩罰。
- (三) 再申訴人稱遭撤換行政職，復被記1大過，有違「一事不兩罰原則」，學校調查之結果，係本於不同之原因事實，前者為納莉颱風未配合學校政策擅自宣布停課，後者乃偽造文書、侵犯職權之故。
- (四) 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不成立」之決定，實指「駁回申訴」，其提及「升等之考量」的附帶決議，對學校教評會僅有建議性質，無任何實



質拘束力。

- (五) 學校通知再申訴人收受評議書之送達方式，係依再申訴人之意願辦理，並無再申訴人所言之延宕情事。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法（指教師法）第16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復按專科學校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由此觀之，凡涉及學校重要事項之章則，諸如：學校之組織規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及攸關教師權益重大影響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等等，必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始得為適法之依據；其中據以裁罰學校教職員工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尤須經有學校教職員工代表參與討論表決，始符民主法治精神，合先敘明。
- 二、查○○專校「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貳、懲處部份第4款11目：「（11）一次記二大過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兩大過者，應予免職。」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事關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利，茲事體大。是而為懲處之依據應屬學校重要之章則，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始為適法，惟本件學校懲處再申訴人蔡師所依據之「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當時僅為行政會議通過的獎懲辦法，並未依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雖其後因學校由原「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更名為「私立○○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而提出由學校校務會議同意該標準之名稱改依新校名，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全案係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是以，該獎懲標準之制訂是否適法，已值可議；以如此之「獎懲標準」據以懲處蔡師，亦難謂無可議之處。是以，本件學校以未符合法定程序訂頒之「獎懲標準」懲處再申訴人蔡師，於法即難謂合，從而，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察，遽然作成「申訴不成立」之決定，原評議決定亦非適法，應遞不予維持。
- 三、據○○專校92年9月12日○○人字第0920002814號函說明2.（1）略以「…本校92年6月17日教師申訴評議書係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所做出的

評議程序決定。」但查再申訴人91年2月20日、8月21日兩次申訴雖屬同一事由，然查該校雖有受理第1次申訴並未評議決定，不符合申評準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況且延宕之事實為該校並未積極作為，迭經再申訴人多次催詢及教育部專函糾正，遲至92年6月10日始作出「申訴不成立」之決定，此申訴不成立是為申訴不受理抑為申訴駁回實令人費解。綜上事由該評議決定有違評議準則第21條不受理之決定，第24條、第25條之駁回或有理由之決定且未遵守準則第20條申評會決定期間之規定，是有不當。

- 四、○○專校申評會評議書主文附帶決議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對該員是否適合升等之考量，似有違申訴，訴願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則，非屬申評會之職權，就此指正。
- 五、惟本件記過懲處再申訴人蔡師案，從實質言，事涉蔡師於納莉颱風時未配合學校政策，擅自宣布幼保科假日專班停課，以及未能妥善處理體育課補課事宜；且在未經學校另一教師之授權下私刻其印章，連續以該師名義對外發文，再申訴人蔡師以上所涉倘若屬實，姑不論其是否涉及不法，即在處理行政事務上，確有不當；至於有無違反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合乎師道尊嚴，基於教育公共利益之維護，似值進一步探究，應予指明。
- 六、又，學校對再申訴人蔡師涉及偽造文書、侵犯他人職權所為記過之懲處是否屬同一行為處罰兩次乙節，按學校對再申訴人蔡師之處置，其91年2月4日人事室第1次行文再申訴人蔡師係屬通知性質；同年7月25日第2次之校長獎懲令方為正式之懲處令，就此而言，蔡師對於學校懲處過程之理解顯有誤會。另學校對蔡師行政職務之撤除，乃本於學校之行政裁量所為，並非對蔡師另1次懲處，併此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2 月 2 日



◇ 第5案〈6033〉

懲處之依據於法未合，應不予援用

原處分記過1次援引「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依據。本件「私下錄音，嚴重擾亂學校秩序」之懲處理由，殊難認定具備前揭獎懲標準第3條1至8款所列「記過」情事之要件，且該獎懲標準截至本件評議決定時，未經法律授權，其作為裁罰處分依據之部分，本質上限制教師權利，其適法性即有爭議，本案懲處之依據於法未合，應不予援用。

關鍵詞：懲處處分、不當連結、獎懲標準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黃○○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黃○○，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2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29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所為記過處分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2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29日成績考核委員會對申訴人所為之記過處分決定，不予維持。

事 實

- 一、申訴人黃○○係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因私下錄音事件，經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記過乙次之處分（第5次原決議記大過乙次、第6次會議經覆議改記小過乙次），申訴人不服該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 （一）緣申訴人稱：該懲處之法律依據不當，在教師朝會或公開會議上，公

開錄音供為自己備忘錄之用。校長又沒有公開禁止或勸阻錄音乙事。更不得強奪及沒收私人物品，更不應該在離職前1天行使行政處分，破壞溫馨和諧之校園倫理。且錄音只供備忘之用，從未傷害過別人應構不上行為不當，有沾師表。希望撤銷該行政處分及不影響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 (二) 案經轉據學校92年9月19日○○附小人字第0920001695號函就本件提出說明略以：有關班際體育競賽發生經過之缺失已在92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考績會中充分討論過，並在事先已先行派考績委員深入了解，針對此班際體育競賽糾紛事項，本校並未據此做為懲處理由。至錄音供為備忘部分，因牽涉個人隱私，應事先徵得同仁同意或簽請核准報備核可方為妥適，經成績考核委員會諮詢法律專家討論認定，未經同意蓄意對他人開會內容錄音有觸犯法律之虞。且申訴人又非指定之文書記錄人員，隨意錄音，違反學校紀律，爰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過處分，以示警戒。過程審慎，應無不妥，請維持原議。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關於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亦同其要旨。是以，本案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所做記過之處分，進而影響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自得依法提起申訴，以為救濟，合先敘明。
- 二、本案學校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2項第3款，對申訴人以：「因私下錄音，嚴重擾亂學校秩序」為由，予以記大過乙次之懲處。案經覆議更改原處分為記小過乙次，並援引「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懲處依據。本案學校對申訴人之懲處理由「因私下錄音，嚴重擾亂學校秩序」之懲處理由，殊難認定具備前揭獎懲標準第3條所列1至8款「記過」情事之要件，且該獎懲標準未經法律授權而為裁罰處分之依據，本質上限制教師權利，其適法性原有爭議，本案懲處之法令依據於



- 法未合，應不予援用，先予指明。
- 三、至於學校指陳申訴人在「協調會上竊錄事件」，並經成績考核委員會諮詢法律專家討論認定有觸犯刑法之虞乙節，查錄音行為涉及刑罰之部分，於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略以「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事件須至少符合「無故」、「竊錄」及「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等要件，否則難謂觸犯該條之罪。又，學校諮詢法律專家意見所引之「通信監察法」（按：應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誤），查該法第1條前段即明定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第查同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言論及談話」為通訊之一種型態；復查同法第29條第3項「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為不罰，殊值注意其規定。
- 四、依前述法律條文意旨，「竊錄」行為應以「非公開」或「秘密」為前提；倘若於秘密會議、不公開舉行之合議制會議、審議特定事項並依法應予保密之會議等屬「非公開」或「秘密」之會議上無故以錄音為「竊錄」行為，始得該當。縱觀本件學校協調會、晨會、學年會議等應未具「非公開」或「秘密」之屬性，自無涉及違犯刑法之虞。至申訴人以公開錄音為監察之行為，以其為通訊之一方，復無證據證明其出於不法目的，依法不罰。至於申訴人有無因會議上錄音而有「嚴重擾亂學校秩序」情事，未見學校舉證以實其說，遽予申訴人記過懲處，殊屬非是。
- 五、學校對教師之懲處，自應依法為之，但不得任意為不當之連結。學校若未將教師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有關「非指定之文書紀錄人員，不得隨意錄音」等意旨以文字明列於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或學校其他有關章則規定內，亦未於會議開始前說明周知，尚難謂該行為構成「擾亂秩序」，遽以記過處分，於教師合法權益之維護，即難謂周全；於法而言是否適當，亦值可議。
- 六、又，學校指稱申訴人「對同仁造成威脅」、「對機關首長不尊重」等語，該等詞語並無相關獎懲標準及有關法令之依據，不得任意作為評斷教師行為之用語；如無具體該當於法律懲處規範之要件，亦不得作為記

肆 懲處類案例

過之理由，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1 5 日



◇ 第6案〈6049〉

對應參加活動教師無故缺席者，考績會應詳加查明，據以為成績考核按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活動教師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依規定應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第1次勸告，第2次書面糾正，第3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並應由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詳加查明，據以為成績考核。倘未查明上述情形即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其決定有失公正、客觀。

關鍵詞：差假管理、曠職、獎懲標準、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

申訴人：林○○

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右申訴人不服國立○○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其學期中未盡教師職責等事由核予申誡1次處分及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等事，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92年9月15日○○附工人字第0920 000090號令核定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及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考核。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林○○，係國立○○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以其學期中未盡教師職責等事由核予申誡1次處分及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肆 懲處類案例

- (一) 其訂定工作項目，每月主動詢問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有無需轉介而由其進行諮商輔導者，亦對留校察看與記過處分之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學期中並對全校學生進行柯氏憂鬱量表、學生煩惱問題調查表、單親家庭學生調查，以協助導師瞭解學生狀況並轉介需要諮商輔導者。
- (二) 多年來，除了處理輔導相關工作外，其擔任導師7年及教授社概課程4年，連續多次獲評為全學期全年級教室整潔競賽前3名。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1月7日○○附工人字第92122號、同年月20日○○附工人字第92127號函就本件申訴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未盡職責與草率處理業務，就其自訂之「本校輔導老師工作項目」36條逐條檢視其91學年度之工作實際狀況，多未能達成。
- (二) 又申訴人未能及時提交輔導工作計畫表，在輔導業務上不接受業務單位督考，工作上表現欠佳。以91學年度下學期4月份，學校進入防範SARS疫情之時成立「SARS疫情防範小組」，於會議中決議設置「SARS疫情心理輔導專欄」，由輔導老師負責，林師不肯提供網址，而無法設置。且不依規定出勤，全學年出勤狀況不理想。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關於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亦同其意旨。是以，本件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所做之措施，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自得依法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 二、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林師之申誠處分理由：「學期中未盡本身輔導老師之職責，草率處理輔導業務，未能及時提交輔導工作計畫表，工作上表現欠佳，全學年出勤狀況不理想」，法令依據為「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按該『獎懲標準』未經法律授權，而涉及教師權利之裁罰性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該標準僅屬法規命令，尚非屬法律位階，其適法性原有爭議；且該標準第6條各款規定，與本案所持處分理由之構成要件，亦不該當。是以，學校92年9月15日○○附工人字第



0920000090號令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欠缺法律依據，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本案申訴人未盡輔導教師職責之行為固非恰當，有值得檢討改進之必要，縱或應予以適當懲處，學校仍應依法為之，方為正辦。

三、次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11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定辦理。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各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另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假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第1次勸告，第2次書面糾正，第3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經查學校92年8月15日核定之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表（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表），以申訴人「有曠職紀錄」將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惟查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表勤惰情形，並未登載申訴人有曠職之紀錄，而該成績考核表係由學校人事助理員查填，不容置疑。是以，申訴人於91學年度內，應無曠職情事，堪稱可信。

另查學校於92年7月25日即召開91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暨獎懲委員會初核教師成績考核，但查成績考核表學校訓導主任檢附說明「申訴人曠職事實列舉紀錄」之附件押註日期卻為92年7月31日，該列舉紀錄究於成績考核委員會該次會議提出？或會議後補陳？抑或押註日期誤繕？深值研酌。又查該列舉紀錄，學校因事聯絡不到申訴人時，並未依照前揭差假管理要點規定，第1次先予勸告，第2次書面糾正，即論斷申訴人為曠職。而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亦未詳加查明上述情形，即遽以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其決定顯有失公正、客觀，確值可議。

是以，本件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決定，亦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1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

肆 懲處類案例

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4 月 1 2 日



◇ 第7案〈6136〉

申請公假已不符公假相關要件，學校自得依法否准
再申訴人請公假既已不符公假相關要件，學校自得依法予以否准。況
且，教師即使具有申請公假之條件，學校審酌實際情形後尚得做成准
或不准之決定，非無得為裁量之餘地。

關鍵詞：教師聘約、差假管理、公假、病假、曠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王○○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

再申訴人因曠職處分事件（92年5月1日至9日），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93年2月24日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渠於92年3月初請假，參加於美國舉行之世界物理年會，因身體不
適，會後繼續請假在美國接受治療（醫生囑附不宜長途飛行），並
經學校准假至同年4月30日。又因主持教育部卓越計畫而與○○大學
教授合作，雙方約定於同年4月22日至5月6日期間進行交流之研討，
因身體狀況至四月底才適宜飛行，所以最後約定5月1日至9日討論研
究。對5月份之討論行程在出國前乃未予事先請假，惟到達美國後，
因身體狀況關係延至4月底一直無法回國，非再申訴人能事先預見，
自屬不可歸責。但仍於5月1日前委託助理向學校提出請假申請。
- (二) 再申訴人既已於92年5月1日之前向學校請假，故5月1日至9日未回國授
課自非屬未辦理請假手續。是否應視為曠職，自應視系爭請假是否

應予核可，並應審酌再申訴人於5月1日至9日期間，於美國是否有再申訴人應處理之公務。再者，再申訴人一星期只有3小時課程，回國後一個上午就能補完耽擱的課程，故學校實無不准前述公假之正當理由。

- (三) 學校物理系周主任因與再申訴人個人恩怨，濫用其裁量權不准前述公假之申請，學校並依此項濫用裁量決定，認定再申訴人曠職並移送教評會議處；學校教師申評會對系爭違法之決定未予糾正，反以「申訴人之抗辯，既無足以更動原措施單位之所為，其抗辯之理由，顯不足採。查本案之爭點在於公假之實質理由不備，並非在於申請程序不完整」予以駁回，其決定於法自有未合。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請准為撤銷學校有關再申訴人92年5月1日至九日曠職及學校申評會93年2月24日之評議決定。

二、本案轉據學校93年8月12日中人字第0930002715號函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自91學年度下學期3月2日起連續請公假、休假、病假至4月30日止，期間均在美國未返校授課，而5月1日至6日又延請公假，5月7日至9日仍續留美國未返校。據此，人事室乃於5月21日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此段期間公假不准，請補其他假別之假單；惟再申訴人不同意，於92年9月23日再簽意見仍請將該期間曠職登記改為公假登記。再申訴人雖稱其受○○大學之邀進行學術研討，惟按其檢附之書面邀請函可證係受該校教授以「個人名義」邀請。觀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之規定，學校依法不得准其公假之申請。退一步言，再申訴人縱受○○大學之邀請，是否准其公假之申請，服務機關尚有審酌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再申訴人雖稱其回國後欲以補課方式完成所缺課程，惟整體課程之排定、授課之進度、學習時間之熟稔度、課程是否連貫等情事，無一不影響學生上課之效果；恣意中斷課程，對於學生受教育之影響可謂既深且大，非補課足以彌補。再申訴人以非急迫性之事由，棄學生受教之權益不顧，罔顧學生權益之心態可見一斑。
- (三) 本校處理再申訴曠職扣薪等事，在各項准駁過程中，已就再申訴人之



請求儘適當之衡酌，請依法駁回再申訴請求。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明定。大學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惟依學校教師聘約規定，本件教師請假相關事宜亦應適用上述規定，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查再申訴人係應○○大學○教授個人之邀請，於92年4月22日至5月6日進行卓越計畫之研究及討論，既非屬國外機關團體(○○大學)具名邀請之活動，與前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須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之規定條件不合；縱然再申訴人92年4月22日至4月30日已獲准病假，但92年5月1日至5月6日既未請准公假，甚至並未請假，復以身體狀況為由及為配合○○教授之行程，雙方才約定自5月1日至5月9日間進行卓越計畫之討論研究。再申訴人申請「公假」既已不符公假相關要件，學校自得依法予以否准。況且，教師即或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前段申請公假之條件，學校審酌實際情形後尚得做成准或不准之決定，非無得為裁量之餘地。
- 三、復查本案，再申訴人未符合申請「公假」之條件，學校以書面通知其公假不准，並請再申訴補以其他假別之假單，顯示學校自始明白表示：雖依規定否准公假，但欲請假之教師仍得按規定以公假以外其他假別補辦請假，即學校尚無一概不准其請假之表示；惟再申訴人雖然知悉上述情事，卻執意以公假登記，致未按規定以公假以外之其他假別辦妥請假手續。此外，再申訴人仍然未於92年5月1日至5月6日返校授課並履行教師聘約義務，依學校教師聘約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均以曠職論」之規定，學校依法給予再申訴人處以曠職並扣薪處分，洵屬依法有據。是以，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 懲處類案例

另，學校於通知再申訴人有關其申請公假未經核准一節，應於曠職登記並予扣薪時已發生法律上應有效果，按行政處理程序，學校應以校長名義之處分函辦理為宜，本件卻以學校人事室書函作為發生法律效果之通知，此項書函雖不致影響整體處分之效力，但在行政程序上仍待改進，併此指正。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1 日



◇ 第8案〈6162〉

有曠課紀錄者，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教師未經請假而缺課，有曠課紀錄者，學校將其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其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關鍵詞：差假管理、曠課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戢○○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其未於93年5月7日上午8時至9時50分到校上課予以曠課2小時處分及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3年5月7日起床胃疾，上午8時許抵達學校，見○○○老師在教室內上課，未便進入教室，即往早餐店用餐，及與友人電話商談車輛過戶事宜，返校後約9時許進入辦公室向○主任請病假，因找代理人相當困難，故未請假。
- (二) 其抱病上課，克盡職責，未蒙打氣或主動解決，深感寒心。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0月4日花工人創字第0930003936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93年5月13日報告說明書，表示其93年5月7日於上午9時50分才到校，且已清楚說明其因故未到教室之原因。其吃早餐、打電話之

事正在曠課時間中進行，未到教室授課之曠課事實已明確。

- (二) 學校93年7月20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經出席委員就申訴人品德生活紀錄、勤惰資料、工作成績充分討論，對於其曠課及不當行為，出席委員13人，一致評定符合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明文規定，教師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無故缺課者以曠職處理，復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所明訂。次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二）有曠課、曠職紀錄者。」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93年5月7日第1.2節課學校排定有製圖科二年乙班機圖實習教學課程，申訴人理應準時到校授課。惟查學校實習主任於巡堂時發現是日第1.2節課，申訴人並未到校授課。且申訴人於其報告說明書中亦自陳「5月7日早上8點至9點多本應於8點到校教學，因事件上的耽誤而使得本人9點50分第二節結束後才到校」，有學校93年5月7日巡堂報告、工場實習日誌及申訴人93年5月13日報告說明書可稽。是以，學校依前揭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以申訴人有缺課事實，將其予以曠課2小時之處分，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違誤。
次查學校93年7月20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前揭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因申訴人有上開曠課紀錄，將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其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1 7 日



◇ 第9案〈6131〉

事實雖發生時點於88、89學年度，惟學校所為懲處因多次程序瑕疵需補正，遲至93年方予核定，欠缺合法依據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涉及教師權利之裁罰性規定，基於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予以補充規定，亦須為具體明確之授權，然後據以發布，方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該獎懲標準既無法律授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該獎懲標準已失其效力，學校於93年1月5日援引該已失效之「獎懲標準」據以對再申訴人申誠處分，欠缺合法依據，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獎懲標準、迴避、常態編班、釋字第390號、釋字第402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游○○

為原措施之學校：台北市立○○國民中學

再申訴人因申誠處分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誠乙次之處分及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4月30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93年1月5日北市○○人字第0933000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處分，暨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事 實

一、再申訴人游○○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稱學校）教師兼補校主任，因學校教師會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舉該校88及89學年度新生編班違反常態編班規定，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再次以「執行教育法

令不力」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事件，向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北市申評會於93年4月30日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申訴人申訴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申誡乙次處分應予維持。」再申訴人不服北市申評會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1. 92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7位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迴避審議，由剩下的10位考核委員審議。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同辦法第12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查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成員共計17人，17人之三分之二是11.3人（11人），亦即是本案起碼需要11人以上出席方得為決議，惟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卻以10人審議議決，顯屬違法之決議。
2. 北市申評會93年4月30日評議書理由所謂「根據同一事實」乙節是什麼？再申訴人忝為當時教務主任，也僅只是編班委員成員之一，教務處當時執行亦須按「編班委員會」議決之人情編班原則、校長交付之人情名單及教務處教職員登記之人情名單等資料編排班級，校長不滿乃親自編排新生名單，89學年度教師會卻以莫名的原因舉發，致有本懲處案。因校長是行政首長，渠主張人情編班，再申訴人已善盡言責，向校長陳述不妥之意見，自當免責。學校考核會倘使無私心自用，即應將全校教職員在教務處登記請託人情編班的人，統統查辦。為何針對再申訴人1人選擇性辦案。
3. 北市申評會93年4月30日評議書理由三所稱再申訴人初至學校擔任教務主任，職責所在，自始即反對人情編班，惟校長是行政首長且執意辦理人情編班，再申訴人拒絕辦理後，方有校長「越俎代庖」親自編班。因此，身為下屬確已堅定立場，確實依法行政。因此，再申訴人認為校長既然主張人情全收且已替代屬下執行職務，自應負起全責。要申明再申訴人自始反對人情編班，承認表明事實並不表示再申訴人



贊同，相反的，再申訴人向校長表達人情編班不妥，即已充分表示再申訴人反對，導致校長必須親自「操弄」，故再申訴人「未直接辦理違規編班之故意行為」事實並無「難以採信」之處。

4.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學校申誡乙次之處分暨北市申評會原評議決定。

(二) 本案轉據學校說明，經該校於93年8月2日北市○○人字第09330128000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1. 本案歷經本校4屆「考核會」計19次審議，屢邀相關涉案人員說明，調查慎重，其中再申訴人計列席達12次之多；歷次會議紀錄皆採逐字詳實紀錄，累積之相關事證、資料與會議紀錄厚達19大本。本校歷屆「考核會」一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力求公允，對本案之調查著實慎重。
2. 本屆「考核會第4次會議」計12人出席，其中兩人於會中審議本案時自行迴避，決議程序已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本校『考核會』委員共17人，「考核會第4次會議」出席人數12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當會議進行至審議「違規編班案」時，○委員（當年度涉及請託人情編班）及○委員（原89學年度教師會理事）自行迴避，其餘在場委員已無迴避疑義。其後經在場委員依「人情編班案」相關事實證據討論表決，贊成懲處再申訴人者共計9票(主席未投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校93年1月2日「考核會第4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實已兼顧程序與實質之正義。
3. 再申訴人自稱「自始即反對人情編班」，事實上，再申訴人自88學年度即親自著手編定人情班。以「88學年度違規編班」為例，再申訴人（當時任教務主任）坦承與○教師（當時任註冊組長）共同於88年8月6日與7日編定新生編班名單。而前校長自陳未參與該學年度編班，並於90年4月30日臨時導師會報上，前校長亦坦白公布88學年度新生人情班為第三、四、五、七、十一、十三、十六班。另再申訴人坦承有較多位未參加新生測驗者編入同一班級，使該班成為學業成

就超強之班級。證諸雙方陳述，可知88學年度新生違規編班案中再申訴人應負之責任。是以，再申訴人「自始即反對人情編班」之言，顯係自我開脫之詞。

4. 再申訴人設立「教務處人情登記簿」乙事，更證明再申訴人不僅非「自始即反對人情編班」，反而有自行收授人情名單的主張並且付諸行動推行「人情編班」。再申訴人提不出證據證明「申訴人曾多次向林前校長表達『人情編班不妥』之建議」，故再申訴人所言，顯係事後片面之詞。
5.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常態編班」在先，其後再申訴人卻仍主張「○○國中傳統」及「編班委員會決議」以設立「教務處人情登記簿」。故再申訴人的藉口不足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更不該合理化其「設立人情登記簿」以推行人情編班之違規行徑。
6. 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稱選擇性辦案乙節，本校「89學年度考核會」於「事實，調查及懲處決議書」已就當年相關人員之涉案情況，衡量違規輕重，並依「權責相符」之法理，釐清各人應有之行政責任，且就前校長涉案實情移請北市教育局依法議處，林前校長已因本案被教育局記過處分，就此提前退休，並非「全案僅申訴人1人應為本案負責」。
7. 綜上所陳，「89學年度違規人情編班」雖係前校長主導，但在「本校連續兩學年度違規編班案」中，再申訴人身為教務主任，且亦操弄並執行違規人情編班之各項作業，自當負起業務主管之行政責任。準此，本校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實已公允地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敬請明辨，維持本校考核會之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對於學校教師之懲處，事涉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復為同法第6條所明定。又，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



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依上述法律規定，如欲懲處涉案教師，其懲處規定必須以法律明文定之，或至少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學校教師之懲處事項，且須明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無論何者，必須有具體明確標準規定：於何情事、具備何要件得予何種程度之懲處，方符「懲處法定原則」與「法律規定明確性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0號解釋參照）。

二、查本件學校懲處再申訴人教師所憑藉者為「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惟該獎懲標準涉及教師權利之裁罰性規定，基於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予以補充規定，亦須為具體明確之授權，然後據以發布之，方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2號解釋）。該獎懲標準既無法律授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之意旨，自91年12月31日止該獎懲標準已失其效力。查本案事實發生時點於88、89學年度，惟學校所為對再申訴人教師懲處因多次程序瑕疵需補正之故，遲至93年1月5日方予核定申誡處分。此時援引該已失效之「獎懲標準」據以對再申訴人「申誡」處分，欠缺合法依據，自屬無效，應不予維持。準此，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不予維持。北市申評會未察，其93年4月30日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

三、按國中「常態編班」所代表之教育精神及意義，事涉學生受教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教育本質，為法令明訂之教育政策，亦為各界高度關心之議題。查教育基本法第3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同法第4條前段：「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復查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再申訴人執行新生入學編班事項，自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教育政策，達

肆 懲處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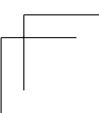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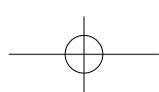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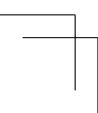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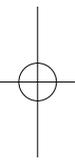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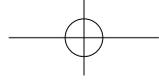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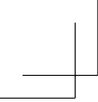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成教育目的。本案學校對再申訴人懲處雖因法令依據失效而不予維持，惟再申訴人當時身為學校教務主任其涉案之行為，本會92年8月25日再申訴評議書理由二業敘明在案略以：「…再申訴人游師當時身為學校教務主任，明知該校於辦理編班作業時，未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身為業務單位主管卻未堅定立場，確實依法行政，其行為亦不無可議之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暨北市申評會就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1 日

伍、成績考核類案例
〈共13件〉





◇ 第1案〈6018〉

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交回復議受考核人之平時考核紀錄，應為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之重要判斷依據。成績考核委員會應就學校根據受考核人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有關具體事實隨時詳實紀錄，依此客觀卷證資料，核實辦理教師之成績考核事項。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及第16條規定，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每滿5人應有1人為非主管人員。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交回復議，尚不得逕予核批更改初核結果。

關鍵詞：教師成績考核、平時考核、初核、復議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張○○教師，不服國立○○職業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不予維持；應由該校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考核。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張○○，係國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其91學年度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服務熱誠，對於校務能切實配合；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未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在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均能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惟學校卻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0月17日92○○人字第3146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學校92年7月24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審議，因其平日對訓輔工作未達得法、效果良好之程度；平日待人處事缺乏服務熱誠；對於校務之配合僅達尚能符合要求之程度。經決議通過予以初核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經校長核定。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整學年度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辦理其成績考核；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同辦法第13條並規定：「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四）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是以，受考核人之平時考核紀錄，應為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之重要判斷依據。成績考核委員會應就學校根據受考核人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有關具體事實所隨時詳實紀錄之客觀卷證資料，核實辦理教師之成績考核事項。另按，考核辦法第10條及第16條規定，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每滿5人應有1人為非主管人員。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交回復議，合先敘明。
- 二、查學校辦理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未待學年度終了，即先行於92年7月2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次查，學校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11人中，依法非主管人員之委員應有2人以上，惟該會非主管人員之委員僅有教師代表1人。復查，校長對於92年7月24日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並



未依規定交回復議，逕予核批更改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初核結果。綜上，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其運作，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值可議。另，依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各校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併此指明。

三、申訴人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單位主管擬評申訴人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有學校92年7月31日核定之申訴人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可稽。且申訴人91學年度期間並未曾接獲主管單位以其在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方面，告知要求改進、提高配合度或提升教學成效的書面資料，亦未曾接獲類此之口頭勸告或與之溝通的任何類此書面紀錄，學校亦無上述相關之資料可查，有學校92年10月17日函復本會函為憑。是以，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在受考核人相關資料不齊備下，即遽以進行初核，其初核結果，是否恰當？頗有可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國立○○職業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不予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1 2 月 2 9 日

◇ 第2案〈6026〉

教師請假應經核准始得離校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教師法第17條之法定義務。申訴人多次未按表授課，亦未按規定請假，而教室日誌上註明缺課，教務處曾發缺課通知，申訴人未具體敘明原因。而其請假，校長並未蓋章准假，申訴人卻自認為准假，依然未按表授課，將個人利益置於學生受教權之上，其行為實不足取。

關鍵詞：教師聘約、學生受教權益、差假管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陳○○

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陳○○教師，不服國立○○職業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陳○○，係國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休教師，不服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其因嚴重牙週病，必須每週1次門診治療，最少長達1年以上療程，只好每週請病假就醫。
 - （二）其妻曾因車禍造成行動不便，92年2月27日病發，申訴人接到其妻電話，急速返家照顧醫護。次日為228紀念假日，連接週六、週日計3天假期，申訴人於3月3日到校上班依教師差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申請補假、補課時，教務處方發現其1堂課沒去上，於3月4日發出缺



課通知給其簽覆後完成補課。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0月27日92○○人字第0920002795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於91年7月暑假期間即已開始治療牙週病，但於91年8月底開始排課前，申訴人並無預先向教務處提出預留就醫時段之申請，直到開學前課表發布後，又拒絕與教師同仁在不違反排課原則下協調調整授課時間，只以強硬態度要求教務處調課，且不願說明理由，故不為教務處所接受。
- (二) 申訴人並不是非每週二、三第7節看病不可，因其牙週病主治醫師看診時間，申訴人可選擇其無課的時間去看診，不僅不會耽誤學生課程，也不必更換醫師。
- (三) 申訴人92年2月27日上完第五節課後不假而離校，造成第6節管二乙自然科學課程缺課，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該班學生受教權。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至六目、八目略）（七）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是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自應依照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14點復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合先敘明。
- 二、次按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法定義務，為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所明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定。是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依法固然享有法令及學校章則所定之權利；亦應盡前揭教師法所定「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尤其對學生受教權益更不容藉詞偏廢，否則，不僅有損害「學生受教之權益」之虞，對學校校譽亦將造成負面影響，併予敘明。

- 三、查本件申訴人因罹患牙週病需就醫治療，雖屬常理，惟申訴人所選擇之牙週病醫師門診時間有星期一、二、三、五之上下午及週六之上午。而申訴人週四、六上午及週五下午學校並未安排課程。校長請申訴人提出非在該時段（週三下午）就診不可之醫師證明，申訴人亦未見提出。根據91年2月13日教務處所簽申訴人每週食一甲兩節物理，十餘個星期以來自己上1節，代課老師上1節（按依學校請假卡紀錄91年9月11日至91年12月11日共請十二次病假）。第13次於91年12月18日請假時，教務處主任簽核「非急病，請調整就醫時間」，校長批示「類似情事已十餘次，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請調整就醫時間」，並未准假，但申訴人卻自行認定為准假，該堂課申訴人即未按表授課。教務處於91年12月20日發缺課通知在案。又申訴人於92年2月27日之第6節課未經請假即離開學校，置學生於不顧。學生在教室日誌上註明缺課，教務處於92年3月3日發出缺課通知，附註：「一、請如係不可抗拒之原因，請提出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二、請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完成補課。三、請缺課教師敘明原因」。申訴人在通知單上簽註：「一、處理臨時偶發事故。二、昨（三）日填具請假卡，申請另覓時間補課」。然並未將何種偶發事故向學校說明。惟申訴人之請假卡校長並未蓋章准假。申訴人將個人利益置於學生受教權之上之行為實不足取，且已有違管理要點第14條：「請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之規定。
- 四、再查其學校所提供之卷證，觀其考核本件成績考核案之過程以及對公益之影響，申訴人該學年度成績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尚難謂有違誤之可言。



- 五、申訴人91學年度上課時間內曾請病假到醫院看診，惟查學校92年8月7日核定之申訴人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請病假時數卻未統計登載；且考核委員會對於初核結果亦未詳載於成績考核表供校長覆核時參考，均值學校改進，併此指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2 月 9 日

◇ 第3案〈6055〉

經合法途徑獲准辭去兼職，尚難以「拒絕配合學校運作」相責難。任期已屆滿之考績會繼續辦理前一學年度考核工作，應屬違背規定。學校教師因身體不適，經合法途徑獲准辭去學校兼職，尚難以「拒絕配合學校運作」相責難，且與「違反聘約」顯不相當。又，教師成績考核由任期已屆滿，依法卸任之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92學年度繼續辦理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工作，應屬違背規定。

關鍵詞：重新考核、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薛○○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右申訴人不服國立○○職業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應由為原措施之學校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薛○○，係國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對學校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理由深感疑惑，在平時既未見具體之考核項目，亦未曾獲書面或口頭告知改善，其考核公正客觀標準安在。
 - （二）其於91學年度上學期末因懷孕，身體不適，經簽呈請求學校准予辭去補校兼職，實屬情非得已。且補校課務亦由其他老師擔任，並未影



響學生之實質學習。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0月28日○○人字第0920002781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91學年度有8天產前假，只請5小時產前假…」何不以正當方式請假？以舒緩因懷孕所帶來身體之不適，而竟先以辭去補校職務等方式，拒絕配合學校運作，有違反聘約之實。
- (二) 學校92年8月1日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訴人不服學校考核結果，向學校提起申訴，案經學校92年10月25日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復審會議決議，維持原議。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7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定辦理。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本件經查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無非以申訴人辭去補校職務，拒絕配合學校運作，有違反聘約之實為其理由。惟查申訴人係因懷孕確有妊娠劇吐症，極感不適，亟需休息，於92年1月2日簽呈請求學校准其自91學年度下學期辭去補校導師職務及夜間課程，該簽呈經簽會學校補校校務主任、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後，學校准其請求。本件申訴人因懷孕身體不適，經合法途徑獲准，辭去補校兼職，尚難以「拒絕配合學校運作」相責難，且與違反聘約顯不相當。依此，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申訴人拒絕配合學校運作、違反聘約為由，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頗有可議。
- 二、次按前揭考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據此，各校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91年8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查學校於91年8月1日召開之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任期已屆滿，依法卸任之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92學年度繼續辦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理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工作，應屬違背規定。

三、是以，本件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1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並應注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0 日



◇ 第4案〈6057〉

將92學年度發生之事件列為91學年度成績考核事由頗有可議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應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各項具體表現進行
公正、客觀之考核，本件學校僅以申訴人突然辭職造成教學排課及行
政上困擾等事由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而未將申訴人同一學年
度受獎勵之事實，一併予以考量，非僅於法不合，亦顯失公允。

關鍵詞：辭職、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右申訴人不服國立○○高級中學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應由為原措施之學校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陳○○，係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前教師，不服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原擔任高二資優班生物教師，並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期間常於課後或假日留校與學生進行實驗或討論，學生參展結果榮獲2件優等（其中1件榮獲全國第三名）及1件佳作，學校核予記功1次。91年10月至11月，與另1位生物老師一同指導學生參與實驗能力競賽，榮獲教育部獎狀肯定。
 - （二）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按時上下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或曠職紀錄。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1月6日○○人字第0920002235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事先未告知學校，參加市立○○女中教師甄選，錄取後，於92年7月18日提出辭呈，惟學校92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業於92年7月12日辦理完竣，且92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均已聘任。學校以其之突然辭職，勢必造成教學排課及行政上之困擾甚鉅，希望其能以校務為重，暫緩辭職，然因其辭意甚堅，學校才勉予同意。
- (二) 申訴人所遺課務，因調整困難，致使學校92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減少1人，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正常推動。
- (三) 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因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服務熱忱，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之規定，故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學校於92年11月3日召開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重新考核結果，仍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7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定辦理。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本件經查學校92年7月28日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以前述事實欄三之事由，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惟查申訴人曾於91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台灣省第42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分區科展生物科獲優等，成績優良，學校核予記功1次，有學校92年6月2日○○人字第1183號令為憑。又申訴人之辭呈，係經合法途徑，並經學校核准後，開立離職證明書（92年7月28日人証字第048號）。另申訴人雖於學校92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於92年7月18日提出辭呈，惟其所遺課務如何安排，距學校9月1日開學，尚有足夠時間可作適當調整。如將學校92學年度教學排課困擾歸責於申訴人之辭職，而予以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如此



處置是否合宜？頗有可議。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學校是否應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各項具體表現進行公正、客觀之考核？是以，本件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僅以申訴人突然辭職造成教學排課及行政上困擾等事由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而未將申訴人91學年度受獎勵之事實，一併予以考量，非僅於法不合，亦顯有失公允。職是，學校對申訴人91學年度原成績考核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1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0 日

◇ 第5案〈6066〉

原措施已註銷申訴即無實益

申訴之標的，業經原措施學校註銷在案，原措施既不存在，該申訴自屬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平時考核、重新考核、無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吳○○教師，不服國立○○職業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吳○○，係國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91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其九十一學年度皆按課表教學，教法獲得學生肯定，未有任何違反主管行政機關相關規定。
 - （二）其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或曠職紀錄。
- 三、案經轉據學校92年11月4日○○人字第0920001056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學校92年9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申訴人對學生智育成績評量方式，未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隨堂測驗，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欠當；學生家長對成績評量提出申訴時，亦未給予妥善適切的說明解釋；對依規定執行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以不實之毀謗性內容文件，傳真學校若干處室



(實習處、總務處、進修部)，造成學校諸多困擾。姑念其年輕資淺，經驗略乏，從優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申訴案有申訴已無實益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本件經查學校92年9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前述事實欄三之理由，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惟本會函文學校查詢有關91、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除聘請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為何亦同時聘請圖書館、進修部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學校以93年4月27日○○人字第0930000442號函復本會略以：經查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有部份瑕疵，…先行註銷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俟考核委員會補正後再重新審議。學校並以同年月日○○人字第0930000441號函知申訴人註銷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是以，本件申訴之標的，業經原措施學校註銷在案，原措施既不存在，該申訴自屬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人對學校重新辦理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屬另一新措施，可依法另行提出申訴，併此指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7 日

◇ 第6案〈6067〉

某師曾反映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情事，該師出席學校會議參與考核，違反迴避原則

學校某班導師曾向學校教務處反映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情事，其後學校重新辦理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時，該班導師復出席考核委員會參與考核，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學校重新辦理考核時，未依規定將指稱申訴人教學不力之缺點記載，送請申訴人確認或書面通知其儘速檢討改進，其重新辦理之考核程序難謂合法適當，顯有違失。

關鍵詞：平時考核、迴避、重新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吳○○教師，不服國立○○高級中學對其90學年度成績重新辦理考核結果仍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應由為原措施之學校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吳○○，係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不服學校對其90學年度成績重新辦理考核結果，仍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其90學年度任教電腦科，並未擔任物理科教學。
 - （二）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辦理其90學年度成績考核，未依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意旨辦理。



三、案經轉據學校93年1月7日○○教字第0930000053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學校重新辦理考核，維持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理由如下：

- (一) 90學年度教務主任巡堂發現申訴人上電腦課，經常放任學生打電玩、睡覺、走動，甚至全班學生翹光，教室秩序大亂，全無教室管理之效能。
- (二) 申訴人每有不配合教學行政之事，如考試成績一再遲交。擔任地球科學科目，全學期看錄影帶，且部分影片與教學無關，是由學生自行帶影帶播放，申訴人只點個名後就不在視聽教室。任由學生播放影片，自己又不在場督課，導致學生自行攜帶色情光碟，若是於教室上課，只簡單念過課文即自修，並對學生說可以睡覺。學生一再向教務處反映申訴人教學品質太差，要求學校必須換老師。
- (三) 申訴人每於期末即要求學生書寫上課心得，並明示此為平時成績加分之依據，學生為求高分，只得書寫稱讚申訴人之心得，日後申訴人據此四處申訴其為認真負責的好老師。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同考核辦法第7條規定：「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同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各校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學校92年4月14日召開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重新辦理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以前述事實欄三之事由，將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然查90學年度一年四班導師，曾分別於91年4月2日、5月20日向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學校教務處反映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情事，其後學校重新辦理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時，其亦出席考核委員會參與考列，有91年4月2日、5月20日學校教務處受理家長、老師、學生建議事項處理表與班級導師反映意見彙整表及學校92年4月14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簽到單為憑。該師因曾向學校教務處反映申訴人於90學年度內有教學不力情事，卻依然出席考核委員會考列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此舉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迴避之意旨是否相符？值有可議。其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是否公正、客觀？亦頗值研酌。次查申訴人前不服學校將其90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案經本會第5屆第147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在案。學校應依評議書之意旨，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惟查學校重新辦理考核時，並未確實依照評議書之意旨辦理，除未依規定將有關學校指稱申訴人教學不力之缺點記載，送請申訴人確認或書面通知其儘速檢討改進外，更未依前揭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確實根據申訴人90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予考核。本件學校考核委員會重新辦理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考核，其程序難謂合法適當，顯有違失。是以，學校對申訴人90學年度成績重新考核結果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0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三、另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故身為教師，應遵守教師法之規定，克盡職責，致力教學，不得有所怠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7 日



◇ 第7案〈6079〉

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請事假7天、病假42天及休假30天，已屬「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初評機關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丙等，並經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維持考列丙等在案，原措施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違誤。

關鍵詞：差假管理、公傷假、病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廖○○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右申訴人不服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教育部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91學年度某日早上申訴人上班，由宿舍步行至學校途中急性發炎，緊急由秘書送署立○○醫院後，再轉送○○榮總就醫。其因係上班中緊急發病，理應以公傷假處理。
- (二) 申訴人平時服務時間均在10小時以上，未曾報加班費或補休，其假期應可抵病假。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請求希望能重新辦理其成績考核。

二、案經轉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1月12日教中（人）字第0930500483號書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 (一) 因申訴人於91學年考核年度內共計請事假7天、病假42天及休假30天，案經該辦公室92年10月7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91學年度成績考核協商會議初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已達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規定，將申訴人改列丙等（69分）。復經教育部92年10月21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92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訴人初核分數維持69分考列丙等，該考核案並經部長核定。
- (二) 申訴人陳述「其平時服務時間均在10小時以上，未曾報加班費或補休，其假期應可抵病假。…因係上班中緊急發病，理應以公傷假處理」，惟該辦公室迄今未接獲學校函報申訴人註銷部分病假改以加班補休登記或申訴人請假期間改以公傷假處理等公文。該辦公室依學校填報之考績表辦理其成績考核，以申訴人已達延長病假，依法評列為丙等，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四）已達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1至3目略）」。查學校92年8月7日查填之申訴人91學年度考核表，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共計請事假7天、病假42天及休假30天。次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10月7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91學年度成績考核協商會議初評，以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已達「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丙等（69分），該案並經教育部92年10月21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92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申訴人初核分數維持69分考列丙等在案，原措施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違誤。
- 二、本件申訴人對學校所登記之假別如有疑義，理應依法向學校提出申請，尋求更正。惟查本件申訴相關資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未接獲學校函報，請求將申訴人註銷部分病假改以加班補休登記或申訴人請假期間改



以公傷假處理等公文，以供辦理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時參考。是以，教育部根據學校填報之申訴人91學年度考核表，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將申訴人91學年度考核考列丙等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6 月 7 日

◇ 第8案〈6094〉

成績考核無具體事實佐證難謂合法

經查本件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係依照抽象之評語，卻無具體事實佐證，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尚難謂合，自不應予維持，應由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處置。

關鍵詞：平時考核、具體事實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為原措施之學校）：○○市○○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黃○○

原申訴人：許○○（○○市○○國民小學前教師）

右再申訴人因不服○○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0月22日就其所屬國小教師許○○成績考核申訴案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教師許○○90學年度於學校服務期間，90年10月24日有家長反應教師待學生過於冷淡，11月5日又有家長來電投訴教師對待學生冷漠，學生不喜歡上學，要求轉班，業經記載於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
- （二）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92年4月17日開會審議許師之成績考核，全體委員9人均出席，經不記名投票，以8票通過決議90學年度許師考列4條2款。
- （三）本案經許師向○○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市申評會以：「紀錄難為詳盡，缺乏具體事實，程序並未完備」之理由決定：許師



之申訴有理，本校對許師之考核不予維持，惟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係合法組成並依許師師生互動、班級經營之事實，審慎考核認符4條2項之（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之各款，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故本校對許師成績考核之「判斷餘地」實應予尊重。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爰請貴會支持本校之考核結果，○○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之決議不予維持。

二、本案轉據93年6月1日○市教人字第0930016576號函提出說明略以：

（一）查○○市○○國小前教師許○○不服重新考列4條1項2款，於92年5月16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市申評會於92年10月1日審議時，邀請學校代表教務主任洪○○、人事主任袁○○及當事人許○○教師到會場說明，經各委員會熱烈討論投票表決。

（二）投票結果申訴有理12票，申訴駁回1票，本案經評議決議申訴有理，於92年10月22日確認評議書通過在案。

理 由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故針對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須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依據具體事證，由學校詳加紀錄當作者考核之依據，始合乎獎懲之合法程序，先予敘明。

二、惟查本件再申訴人○○市○○國小對原申訴人許○○師90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僅以「教學態度認真，但家長反應教師待學生過於冷淡」及「家長來電抱怨教師缺乏愛心，待學生冷漠，學生不喜歡上學，要求轉班，經安撫後未再來電」等評語，即將許師90學年度成績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經觀察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係依照抽象之評語，本件卻無具體事實佐證，與前揭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尚難謂合，自不應予維持，理應由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處置。是以，本件○○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維持。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7 月 1 0 日



◇ 第9案〈6159〉

原措施不予維持，復以相同事由，作相同考核，即有可議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考核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時，顯然違反
本會已確定評議書之意旨，復以所謂「辭去補校職務」等事由，再次
將其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即有可議。

關鍵詞：重新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薛○○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後1個月內，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成績考核。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學校前將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案經本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學校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在案。惟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考核結果仍以「維持原議」定案。
- (二) 其平時未見具體之考核指標，亦未曾接獲書面或口頭告知改善，更未被告知出席考核委員會說明。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91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9月6日○○人字第0930002055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 (一) 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係依單位主管初核經考核委員會考列，係屬獎勵款項。
- (二) 學校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一致決議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維持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理由如下：
 1. 申訴人因身體不適學校勉予同意請辭兼補校導師，惟行政部門卻因此更動許多日、夜校之排課，造成學生適應困難，影響學生受教權。且因個人的態度，造成諸多同仁怨言，滋生校方許多困擾。
 2. 申訴人身體不適學校准其免兼導師，希望給予充分時間休養，然其仍利用寒暑假至○○大學○○所在職進修，顯係依個人需求而未顧及學校正常運作。
 3. 考核委員幾經討論結果，未能找到申訴人積極具體的項目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

理 由

- 一、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明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前不服學校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其考列第2款原因，據學校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92年8月1日會議係以受考期間申訴人「辭去補校職務，拒絕配合學校運作，有違反聘約之實」為由，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案經本會第6屆第63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命學校另為適法之成績考核在案；本會並於該案評議書指出：申訴人係因懷孕罹有妊娠劇吐症，極感不適，亟需休息，於92年1月2日簽呈請求學校准其自91學年度第2學期辭去補校導師職務及夜間課程，該簽呈經簽會學校補校校務主任、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後，學校准其所請。是以，本件申訴人因懷孕身體不適，經合法途徑獲准辭去補校兼職，尚難以「拒絕配合學校運作」相責，且與違反聘約顯不相當。依此，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申訴人拒絕配合學校運作、違反聘約為由，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



定，頗有可議。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1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並應注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語。

上述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1條第3款之規定，即為確定。惟查學校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考核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時，復以前述「辭去補校職務」等事由，再次將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即有可議；按教師法第32條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學校上開之措施，故違已然確定評議書意旨，顯然違反前揭教師法規定，應不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2 7 日

◇ 第10案〈6167〉

學校已經核准其公傷假，如假單之所書病假與公傷假有異，理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申訴人上課期間，因處理學生問題，致下背挫傷，簽呈請公假，學校准其所請。然申訴人填具假單，其假別卻書寫為病假。對於申訴人填具之假單假別既於簽上已經核准其公傷假，如假單之所書病假與簽准之公傷假有異，亦與實際情況不符時，學校理應探求申訴人之真意，基於協助輔導立場，善盡告知之義務，協助指導申訴人更正其假別，然學校捨此不由，遽將其核定登記為病假，即與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應與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所違背。

關鍵詞：公傷假、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龔○○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啟智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假別登記及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2年10月21日上課期間，為了盡教師保護課堂中學生安全之義務，與情緒失控的學生拉扯，致使申訴人受傷，依法申請因執行職務受傷公假，獲准3.5日公假。



- (二) 其遵醫囑回門診持續治療，依診斷證明書擬簽續請公假。惟學校先前亦有類似案例，在不知其傷情嚴重情況下，以醫院急診處所開列的診斷「背部及下巴挫傷」，與後來一般門診開列的診斷「右側坐骨神經痛，急性」二者間無關聯為理由，引導其以「病假」取代「公假」。
- (三) 之後需做腰椎椎間盤突出手術治療，致使其請病假超過規定，考績因而被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 1. 依診斷證明書更正其假別登記。
 - 2. 92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9月27日○○人字第0930000918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92年10月21日授課期間因執行職務受傷，學校依所簽請准予公傷假4日。
- (二) 申訴人92年10月28日簽續請公傷假2日，其原簽業已附有92年10月27日醫院診斷證明書，學校亦准其所請。但其於92年10月30日遞送之假單並未檢附奉准之原簽及診斷證明書，而係以病假1.5日辦理，期間另0.5日係原核准進修之公假。歷次假單均為申訴人親筆填具，何以所謂任令學校錯誤引導而致「公傷假」改為「病假」。
- (三) 申訴人92學年度請事病假計50.5天，核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條件不符，復與前揭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條件不符，故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理 由

- 一、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所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為次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申訴人92年10月21日上課期間，因處理學生問題，致下背挫傷，於92年10月22日簽呈請求學校准其自92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核予公假四日，該簽呈經簽會教務處、實習輔導處、人事室、會計室後，學校准其所請。申訴人復依聖保祿醫院92年10月21日診斷醫囑，於92年10月27日回門診追蹤治療，經該院診斷其右側坐骨神經痛，醫囑暫定休息三日。申訴人復於92年10月28日簽呈請求學校續准其自92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核予公假2日，該簽呈經簽會學校上開處室後，學校亦准其所請。然申訴人於92年10月30日填具自92年10月28日8時—12時至29日8時—16時共1.5日假單，其假別卻書寫為病假。學校對於申訴人填具之假單假別既於簽上已經核准其公傷假，如假單之所書病假與簽准之公傷假有異，亦與實際情況不符時，理應探求申訴人之真意，基於協助輔導立場，善盡告知之義務，協助指導申訴人更正其假別，方為正辦。惟查學校因申訴人遞送之假單未檢附奉准原簽及診斷證明書，而係以病假1.5日辦理，即遽以將其核定登記為病假，學校上開措施，與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應與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所違背。次查申訴人92年11月10日、11月17日及92年未具明月日填具之假單，其假別雖均為病假，但其請假單事由欄分別註明「醫囑需臥床休息，以免由壓疼神經而轉變成壓壞神經。」、「因椎間盤突出需臥床休息，預計於92年11月20日入院手術。」、「椎間盤突出手術」及聖保祿醫院92年11月7日診斷證明申訴人「腰椎椎間盤突出致右側坐骨神經痛」，醫囑「因上述病因，下背及右下肢劇痛無力，行走困難，宜臥床休息，暫定壹週。」、92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其「腰椎椎間盤突出致右側坐骨神經痛」，醫囑「需臥床休息，暫定肆天」及長庚紀念醫院92年11月15日診斷證明其「腰椎椎間盤突出」，醫囑「因上述原因右腿跛行須休息，並預計於92年11月20日入院手術」、92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其「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醫囑「因上述疾病於92年11月20日入院，於92年11月21日接受椎間盤突出手術，於92年11月24日出院，續門診追蹤治療，並宜在家休養約3個



月」等等接續就醫治療之歷程以觀，申訴人於上課期間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經學校核定給予公假，為一不爭之事實。惟查學校根據申訴人請假單假別，即核定登記其為病假，學校之措施顯為欠當。是以，學校對申訴人之請假，應切實查明實際情況後，依規定核定登記其假別。

- 三、另查依學校93年8月3日核定之申訴人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登載，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依前揭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理應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要件；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亦無「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更無「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之事實紀錄，學校卻不問情由，將其勾選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至第（5）目，並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此一作法顯與規定未合。是以，本件學校對申訴人92學年度成績考核未能核實考列，其對申訴人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決定，明顯具有瑕疵，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2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為適法之處置。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2 4 日

◇ 第11案〈6175〉

特教班導師，行為不合法令規定之要求，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學生網路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基本資料，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理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訂定。卷查申訴人於第2學期末方將上開資料補足，不合法令規定之要求；申訴人另有遲交學生偶發事件處理報告等情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因而認定其學年度之表現並非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學優良，進度適宜」及「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要求，決議將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尚無程序瑕疵，對事實之認定亦無違誤，其考核結果，應予維持。

關鍵詞：特殊教育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林○○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申訴人任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學校）教師期間，對班級經營盡心盡力，深獲同事及家長肯定。而學生在生活常規的建立及生活自理能力之增強，亦有很大的進步。
- (二) 申訴人以多元智慧的理念帶領學生多元化參與學校活動，獲得獎牌及獎盃等大小優勝獎項，不勝枚舉。



(三) 申訴人平日處理學生大小事故，不遺餘力。因全心投入照顧學生，且支援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常感身心俱疲，以致對行政事務資料稍有遲交。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重新考核考列其92學年度成績。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0月13日○○人字第0930002984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對於學生之輔導與親師溝通相關紀錄，在多次公告後仍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學生長期受傷情事，家長曾多次於聯絡本上反映，因申訴人未作積極處理，以至家長親自到校陳情，事後在教導處要求下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而學生出現被捏傷之情形仍舊發生，最後只好由護理師每日主動至班級檢查並通報與家長聯絡。

(二) 申訴人身為導師，卻常藉口其無課就不參與班級相關活動，班級經營不用心；對學生持續出現瘀傷未見任何改善措施，相關紀錄遲遲未交，至6月29日方補交2月16日之偶發事件處理報告，6月30日再補交4月20日之偶發事件處理紀錄，學校全力投入可利用之各項資源，並以行政全力配合並主動介入班級支援，但申訴人對導師工作之執行及危機之警覺性、處理能力，仍不見改善，嚴重耗損行政人力。

理 由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規定辦理。」教師須具備該條第1項第1款所列8目要件者，其成績始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次按特殊教育法第27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1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申訴人在學校擔任教學及輔導工作時，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先擬定教學計畫，併依照計畫施教。合先敘明。

二、查申訴人原為學校國中班導師，其班上學生○○○於92學年度第1學期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期間身上偶而會有瘀青之傷痕，該生自93年2月18日起至5月6日期間（5月6日後其家長決定讓該生居家休養暫不上學）身上仍繼續有瘀傷情形。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身上有瘀傷情形，班級導師理應即時提出報告陳報學校相關單位，瞭解原因，並共同妥予處理，方為適當。惟查申訴人對其班上學生○○○身上瘀傷情形，遲至93年6月29日方補交當年2月16日偶發事件有關該生處理報告，93年6月30日始補交當年4月20日有關該生偶發事件處理紀錄，有申訴人偶發事件處理報告可稽。又查學生網路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基本資料，依前揭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卷查申訴人於第2學期末方將上開資料補足，前揭行為均不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學校93年7月20日之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時，因申訴人有前述遲交學生偶發事件處理報告等情事予以討論，認定其學年度之表現並非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學優良，進度適宜」及「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要求，故決議將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由此以觀，該考核於法令上尚無程序瑕疵，對事實之認定亦無違誤，其考核結果，應予維持。

三、另查學校93年7月14日核定之申訴人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登載，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依前揭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理應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要件。惟查學校卻將其勾選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顯屬欠當，學校於此部分應予改進，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2 1 日



◇ 第12案〈6176〉

違法失職行為，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申訴人前於80年任公務員期間，復又在台北市私立○○商職為專任教師，其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顯有不當，至91年12月間方由原措施學校核定申誡1次懲處，惟其期間已逾10年，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學校應為免議之處置，方符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保障及維護法秩序安定之意旨。

關鍵詞：公務員、懲處處分、釋字第583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劉○○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啟智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將其91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93年7月29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從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改為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議及學校將申訴人成績考核改列之措施，與規定有所違背，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回復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擔任公務員期間，認真負責。擔任教職期間亦謹守本分，盡心盡力，深獲肯定。
- (二) 其79學年度第2學期到○○商職上課，並未造成服務單位及學校任何困擾。其91學年度上課從未遲到、早退、曠職，亦未有違法犯紀，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破壞校譽之情事，對教學、訓導、服務等，皆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深獲同仁、長官與家長好評。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91學年度成績考核維持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0月18日○○人字第093000295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一) 學校因一時不察，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學校接獲電話檢舉，申訴人於該年度曾「因於80年擔任臺灣省○○局業務員期間，復又在臺北市私立○○商職為專任教師，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被懲處「申誡乙次」在案。

(二) 因申訴人於91學年度受申誡處分，人事主任於學校93年7月29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提案，要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將其該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惟因與會委員認為「今年委員不能審查去年之成績考核」未予討論。人事主任雖告知與會委員，成績考核工作是延續性，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改列，應予討論，但未被接受，故其逕依權責及規定，將申訴人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陳報校長核示並轉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有案。

理 由

一、按「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其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3號解釋所明示。此一法理對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其間之限制，亦有適用。次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行政處理之紀錄，依規定辦理。」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及同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



- 條、第16條、第19條規定，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前曾於80年擔任台灣省○○局業務員期間，復又在台北市私立○○商職為專任教師，其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顯有不當。惟查申訴人之行為，至91年12月間方由原措施學校核定其懲處（91年12月31日91○○人字第9100356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其期間顯已逾10年，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3號解釋，學校應為免議之議決，方符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保障之意旨。
- 三、次查學校93年7月29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案，因與會委員認為「今年委員不能審查去年之成績考核」未予討論。惟查申訴人之成績改列，學校因成績考核委員會未予討論執行初核，即逕行將其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是以，其改列過程，與前揭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等條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規定，顯有未合。又查學校92年7月24日核定之申訴人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登載，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共記功1次、嘉獎18次。惟查學校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時，對申訴人91學年度平時考核，並未能依前揭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將其獎懲相互抵銷，頗有可議。綜上，學校93年7月29日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從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改為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議及學校將申訴人成績考核改列之措施，與前揭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具有瑕疵，均應不予維持。學校應將申訴人91學年度成績考核回復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2 1 日

◇ 第13案〈6179〉

考績會初核，僅就其「校務之配合方面」進行表決，而非就其該整學年度之具體事實進行綜合評核，顯失客觀公允

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整學年度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辦理其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未待學年度終了，即先行於93年7月26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且僅單獨就申訴人「校務之配合方面」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而非就其該整學年度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有關之具體事實進行綜合評核，其初核結果，亦顯失客觀公允，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平時考核、具體事實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於評議書送達後1個月內，應由為原措施之學校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在校期間，對於校務都能積極配合且負責認真，除正常授課外，還擔任學校認輔教師，所認輔的學生為留校察看之學生，經輔導1學期後，即撤銷留校察看處分。第2學期輔導學習障礙學生，時常與家長聯絡，並教導班上學生相互協助，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深受家長肯定。



- (二) 其擔任導師工作，盡心盡力輔導學生、教導學生，使學生在學業與行為上皆能獲得指導並遵守規範。其與學生相處融洽，師生關係和諧，利用假日舉辦縣內班級出遊活動，增進師生關係，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以身教、言教示範，作為學生表率。
- (三) 其在教學上，秉持多元評量的原則，設計報告、閱讀心得等課外作業，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增加對課外相關資料的蒐集和理解能力，使學生獲得更大的學習效果，增強學習的信心。
- (四) 其事病假合計不超過14日，無任何刑事懲戒或行政懲處之處分。其專心在校服務，認真配合，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支援進修學校教學，皆能完成工作，且無在外兼課之情事。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92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案經轉據為原措施之學校93年10月18日○字第093000226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陳述在校任職期間負責認真、師生關係和諧、教學上多元評量、訓輔工作負責盡職等，均為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應盡之義務，其表現均為教師應有之行為。
- (二) 學校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酌申訴人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等綜合表現後，無記名投票就「校務之配合方面」表決，投票結果：第4條第1項第2款9票、第4條第1項第1款2票、廢票（空白）票1票。經考核委員初核結果申訴人符合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餘目同意單位主管擬評。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整學年度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辦理其成績考核；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是以，受考核人之平時考核紀錄，應為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之重要判斷依據。成績考核委員會應就學校根據受考核人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有關具

伍 成績考核類案例

體事實，所隨時詳實紀錄之客觀卷證資料，核實辦理教師之成績考核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為原措施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該校）辦理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未待學年度終了，即先行於93年7月26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9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次查該校92學年度第1學期平時考核手冊記載申訴人「各項校務配合推展良好」，該手冊並送經校長核定在案，惟查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卻以其「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為由，將其92學年度成績初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由此觀之，其考核與92學年度第1學期平時考核手冊記載申訴人「各項校務配合推展良好」，顯相互矛盾，頗值可議。

又查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申訴人92學年度成績，僅單獨就其「校務之配合方面」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而非就其該整學年度之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有關之具體事實進行綜合評核，其初核結果，亦顯失客觀公允。

三、綜上，本件學校未依前揭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將申訴人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顯有瑕疵，應不予維持。學校應根據申訴人92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為適法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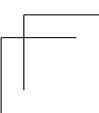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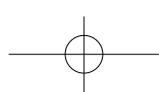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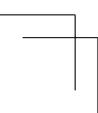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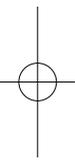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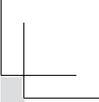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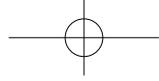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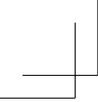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四、另查學校教師聘約第16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即可，惟查學校每日新聞系統所載「93學年度擬參加他校甄選教師看過來」內容卻要求「93學年度擬參加他校甄選教師，請先簽陳校長核可後，再交人事室核發同意書」此一所謂學校「規範」於法無據，且與前揭教師聘約規定未合，事涉妨害教師契約自由，殊難謂恰，併此指正。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1 4 日

陸、薪資類案例
〈共9件〉





◇ 第1案〈6062〉

代理教師就其個人待遇得準用教師申訴程序。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者，1年內聲明不服，尚難謂已逾期

國民中學代理教師雖非屬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惟法令已明定就其個人待遇之措施得準用教師申訴之程序，同受教師法之保障。

關鍵詞：代理教師、申請改敘、敘薪、教師進修、逾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右再申訴人因核薪事件，不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0月8日高市教人字第0920033921號函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0月8日本件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該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一) 本人是73年6月取得○○大學哲學碩士學位，當時政府並未開放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給社會人士、機關學校教師進修碩士學分或學位，何來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國中人事劉主任指稱本人「以辭職方式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明顯違反事實，讓人不敢苟同。再套用教育部85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9號及87年9月21日台(87)人一字第87100129號函示，遂荒謬的誤核本人薪級。

(二) 中小學教師考取研究所碩士班是升學，考取碩士學分班、碩士學位班等專供中小學教師進修的班是進修，考取研究所在職進修保留名額也是進修。劉主任把所有中小學教師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全認為進修，

是本案問題所在。何況○○國小及臺東縣政府已指出本人離職原因是升學，學位證書可證明是升學取得。

- (三) 本人是依照正規學制，經嚴格、正規研究所入學考試，全日修習學分，並通過碩士學科、學位考試及碩士論文口試取得學位。進修是與本身工作相關才可以，哲學碩士班與工作無關，故非進修。按教師法第19條規定，核薪是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本人服務公立學校年資14年，89年11月17日離職時本薪500元薪級，90年初任○○國中代理教師亦核定500元薪級；91年轉任○○國中時被降7級薪，改為本薪350元。希望○○國中補發91年8月至92年7月薪資差額（以本薪500元為準）及一個半月年終獎金差額。

二、本案轉據學校92年11月18日高市○○人字第0920003593號函說明略以：

- (一) 教師應聘後，學校辦理敘薪時，如有「職前年資」得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者」，按每滿1年「提敘」一級，加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查教育部85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9號及87年9月21日台（87）人一字第87100129號函示意旨，教師因辭職進修，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復參加國小候用教師甄選錄取，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應採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惟基於部分主管機關對職務等級之見解不一致，同意於本部85年12月9日前已取得之學歷，仍依各主管機關之見解，比照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辦理，…至嗣後『初任』、『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者，其「職前年資」採計，均應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暨同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39號函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應以與『現敘薪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之規定辦理。
- (二) 再查教育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2013497號令核示，「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



『職務等級不相當』，教師到職時係按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年資，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各校核敘薪級時應切實依規定辦理」。再申訴人張師報到時，本校依其碩士學位（辭職進修取得），按245元起薪，另採計曾任245元以上之年資（○○國小等6年1個月），按每滿1年提敘一級，合計提敘六級，支薪350元。

- (三) 再申訴人張師不論是「辭職升學」或「辭職進修」，其進修學位當時均已非「現職教師」，況且辭職升學取得學位後，如要再任教師，需參加教師甄試，此與「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學位者，當然不同。張師另表示「核薪是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認為其自57年8月初任教職起之年資，應給予全部採計提敘，顯與教育部之規定不符。在法令未修正前，自應依據現行規定辦理敘薪。

理 由

- 一、本案再申訴人為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是以，再申訴人雖非屬教師法第3條所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惟依同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前述辦法，就其個人待遇之措施已明定得準用教師申訴之程序，故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同受教師法之保障，合先敘明。
- 二、查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92年10月8日送達再申訴人之申訴評議書理由二稱：「（再）申訴人係於91年8月28日獲悉核薪案所有卷證資料，至遲應於同年9月27日提出申訴」；另於93年4月26日高市教人字第0930011273號函說明中亦指出：「再申訴人係於91年8月28日任代理教師，學校以同日高市○○人字第091000088號動態登記書核定本薪350元，並於說明三附註「對核定之薪額如有疑義，請於接到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但再申訴人遲至92年5月15日始提出陳情，並於同年5月27日提出申訴，已逾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規定，自知悉措施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限」。惟查學校前揭動態

登記書附註，僅敘述「申請改敘」，並未向再申訴人明示，如有不服，究應於如何期間內向何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救濟，其教示事項並非具體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規定之意旨，學校既未告知：如有不服，究應於如何期間內向何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救濟，再申訴人如於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1年內聲明不服，仍應視為在法定期間內所為，始足以保障教師權益。準此，本件原申訴之提起尚難謂已逾前揭「評議準則」第11條所定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之期限，殊堪認定。

- 三、惟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本案未予詳查，遽以本件原申訴之提出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為由，逕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衡諸前開論述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件原評議決定顯然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為維護再申訴人教師申訴之審級利益，期待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近對本件事實調查之所得，從速自本件實體爭執部分予以審酌，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0 日



◇ 第2案〈6143〉

進修期間辭職，已非現職教師；不同於教師在職繼續進修
教師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而辭教職進修，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復參加候用教師甄試錄取，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在職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

關鍵詞：教師進修、敘薪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再申訴人因核薪事件，不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5月26日高市教人字第0930015910號函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一) 本人73年6月取得文化大學哲學碩士學歷，75年甄試進臺北縣○○國小，按當時法令應支410元薪級，○○國小服務滿1年，支430元薪級，○○國小服務滿3年，支500元薪級。○○國中人事以為本人是「辭職進修」，符合教育部85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39號函釋，採計「職前年資」。該函並未出現「升學」兩字，亦沒有「辭職升學等同辭職進修，皆非現職教師」等語辭，就斷然判定「辭職升學等同辭職進修，皆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

(二) 教育部前揭函釋有關「辭職進修，採計職前年資」並未訂有回溯條

款，相反的，還規定85年12月9日前已取得之學歷，仍依各主管機關之見解，比照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轉據原措施學校93年7月9日高市○○人字第0920003593號函說明略以：

- (一) 教師應聘後，學校辦理敘薪時，係按其「學歷」起薪，如有「職前年資」得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者」，按每滿1年「提敘」一級，加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查教育部85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39號書函釋示：教師辭職進修，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復參加國小候用教師甄選錄取，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應以其碩士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惟基於部分主管機關對職務等級之見解不一致，同意於教育部85年12月9日前揭書函發布前已取得之學歷，仍依各主管機關之見解，比照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辦理，…至嗣後『初任』、『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者，其「職前年資」採計，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暨同年12月9日台(85)人一字第85103639號函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應以與『現敘薪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之規定辦理。
- (二) 再申訴人指「辭職進修」與「升學辭職」不同，然不論是「辭職升學」或「辭職進修」，其進修學位當時均已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其再任時應採計其職前任教時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依核薪之規定辦理，若核敘有誤依規定補救。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4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一級，…」，同說明第10點亦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而關於教師因辭職進修研究所，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再行任教之薪級提敘，依據教育部85年12月9日



台(85)人(一)字第85103639號書函略以：教師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而以辭職進修，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復參加候用教師甄試錄取，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是以，由該書函意旨得知，當事人進修期間必須仍屬現職教師，始得依首揭規定辦理提敘或改敘；反之，若屬辭職進修或辭職升學，其在進修期間已非現職教師，實質上均已離開教職，結果並無二致，均不得援用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再申訴人自71年9月至73年6月於○○大學進修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係以辭職方式辦理，即進修碩士學位當時已非現職教師；其與教師「在職繼續進修」仍保有現職教師資格者不同。雖然再申訴人自○○師範畢業後，於57年至66年間曾任教臺北縣○○國小及臺東縣○○國小數年，但最高薪級僅為220元，低於再申訴人91年8月到職時起敘薪級245元，屬職務等級不相當，與教育部86年4月12日台(86)人(一)字第86012430號函所示「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應以其與現敘薪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之規定不符，是該期間之任教年資無從核敘；惟其後任教於臺東縣○○國小時起支薪級275元到91年7月在高雄市○○國中任教支給薪級500元止，職前年資合計6年相當於245元以上部分，按年提敘6級，支給薪級350元，於法並無違誤；而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本件所為申訴無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亦無認事用法上之違誤，依法均應予以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2 9 日

◇ 第3案〈6173〉

私校教師經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申訴人自陳其85學年度、86學年度考績證明係因921大地震住所毀壞遺失，之後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時，因原服務學校故致其延遲補繳考績證明辦理核敘薪級。是以，申訴人未能適時提供考績證明辦理核敘薪級，實情有可原。原措施學校當初應向其原服務學校查證，以為辦理核敘薪級之依據，原措施學校捨此不由，未採計申訴人上開2年任教年資之決定，殊非允當，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根據申訴人實際服務之年資，依法核敘其薪級。

關鍵詞：敘薪、服務年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女子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敘薪級事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根據申訴人實際服務之年資，依法核敘其薪級。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原任教台中縣私立○○高級中學，92年8月1日轉任至國立○○女子高級中學服務。因遭逢921大地震，當時居住住所毀壞，導致原服務學校核發之85及86學年度考績證明遺失，故至現服務學校報到時



只能提供87至90學年度考績證明。現服務學校依據其所提供之考績證明將薪級提敘為310元，而非核敘其所提供之最高薪級350元。

- (二) 其無法提供85及86學年度考績證明，非個人行為故意遺失。其接獲敘薪單後，便積極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補發，但卻遭其刁難，一再拒絕補發，致時間延宕，影響其敘薪權益。經其繼續爭取，93年8月3日始獲補發，即向現服務學校提出改敘申請。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核准採計補繳之2年年資，重新提敘薪級為370元。

二、案經轉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10月4日教中(人)字第0930516688號書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查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查私立學校法第54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該項規定目前仍然適用，惟依現行制度，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各級公立學校任教者日益增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茲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除須合於前述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現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 (二) 復查教育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474號令：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按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敘教師薪級時，應切實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理 由

- 一、依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均定有明文。查申訴人原服務於台中縣私立○○高級中學，其於轉任國立○○女子高級中學(即原措施之學校)服務後，向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改敘，惟該校未能依其申請薪級提敘。申訴人係因其目前服務學校之措施，致其教師權益受有損害，堪稱可信。是以，本件申訴為原措施之單位，應為其現服務學校，應屬灼然，先予敘明。
- 二、次依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查申訴人85至86學年度確實曾於台中縣私立○○高級中學服務，且其服務成績優良，有該校93年7月30日(92)○○補字第002號及93年8月3日(92)○○補字第003號成績考核通知書可稽。申訴人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薪給時，依前揭教育部函規定，其上開2年服務年資理應得予合併採計。然因其申請改敘時未能提出上開2學年度考績證明，致原措施學校未能將其年資合併採計核敘。惟查依前述事實欄一陳述，申訴人85至86學年度考績證明係因921大地震住所毀壞遺失，之後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時，原服務學校亦一再拒絕補發，致其延遲補繳考績證明辦理核敘薪級。是



以，申訴人未能適時提供考績證明辦理核敘薪級，實情有可原。本件將未能依規定核實核敘申訴人薪級一事，單獨歸責於申訴人未能提供考績證明所致，與事實不符。且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申請改敘檢附之資料經核如與實際情況不完全一致，而係事出有因者，理應基於輔導立場，善盡協助之義務，原措施學校當初應可向其原服務學校查證，以為辦理核敘薪級之依據，方為正辦。職是，原措施學校捨此不由，未採計申訴人上開2年任教年資之決定，殊非允當，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根據申訴人實際服務之年資，依法核敘其薪級。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3 1 日

◇ 第4案〈6184〉

主管機關已給予補救並採計提敘在案，再申訴已無實益
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與公立小學教師屬職務性質相近，且職務等級相當，轉任公立小學教師後之薪級應予銜接採計提敘。

關鍵詞：提敘、無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楊○○

為原措施之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再申訴人因敘薪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予受理。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自民國92年8月1日轉任國小，年資接受重審結果，雖於93年6月3日起得銜接支薪，然自轉任日起算之差級並無法銜接。
- (二) 教育部係依民國58年之法規解釋92年所遭遇之現狀，惟現行公立幼稚園教師與公立小學之教師，其師資培育並無差別，且58年時並未有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情形，該解釋是否合宜，有待商榷。
- (三) 其他公家機關、公家單位於人員轉任時均得以相互採計提敘薪級，然再申訴人在同單位轉任，卻遭年資敘薪嚴重折損，教育部所謂「公平正義」準則可議。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認可公幼教師之職務性質相近與職務等級相當，故轉任後之薪級應予銜接採計提敘，仍支原薪級，並補足自92年8月1日轉任起至93年6月3日止，期間薪資之差額。



二、本案轉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3年11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338761100號函說明略以：

- (一) 台北市教育局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4規定與教育部之函釋就再申訴人為敘薪之措施。
- (二) 台北市教育局依教育部所訂為求全國教師敘薪級之一致性、公平性、正義性及衡平性規定服從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義務，從而對再申訴人所為之敘薪原據之法令與法理並無違誤之處。
- (三) 台北市教育局依教育部訂頒教師敘薪相關之法規規定，辦理再申訴人由該校附設幼稚園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之敘薪案件，並依法規規定按原經本局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就再申訴人銜接支薪，本局無與法規不合之處。

理 由

- 一、按申訴、再申訴案件尚有「已無實益」之情形，「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4款及第33條定有明文。再申訴人所提應認可公立幼稚園教師之職務性質相近，與職務等級與公立小學相當者，轉任後之薪級應予銜接採計提敘，如仍支原薪級有所不足，教育部93年6月3日已頒布令函予以補救。按教育部93年6月3日頒布令函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給予再申訴人補救並為採計提敘在案，再申訴人聲明關於仍應支原薪級部分，其所提再申訴可謂已無實益。
- 二、另，再申訴人提及須補足其自92年8月1日轉任起至93年6月3日止，期間薪資差額之請求救濟事項，非原申訴案訴求範圍，再申訴人於各級申評會主張不同之申訴請求，則有違申評會層級管轄設置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本會就該逾越部分之再申訴不予評議，本會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之規定移轉台北市教師申評會管轄。
- 三、台北市教師申評會93年7月2日有關本件申訴之評議決定，維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3年4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09332632300號函所備查事項，有違教育部93年6月3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之規定，並此

陸 薪資類案例

指正。

四、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不受理。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及第33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3 月 2 8 日



◇ 第5案〈6226〉

進修期間休學仍在校服務，年資應予採計提敘

教師報准在職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1年，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依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尚不得計入進修期間，惟教師休學期間仍然在校任教，其服務年資依規定理應予以採計提敘。

關鍵詞：敘薪、教師進修、提敘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徐○○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實驗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定其敘薪薪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於評議書送達後1個月內，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自89年9月起其經學校同意以每週1天公假就讀國立○○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研究所碩士班，92年2月1日至93年1月31日休學1年，93年2月1日復學，93年6月12日畢業。
- (二) 其自84年8月起任教職，迄93年取得碩士學位止，年資未曾中斷，共計8學年成績考核均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其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應自245元起敘，採計8年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年資，扣除與學歷抵觸時間2年，應敘本薪350元。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撤銷學校93年8月3日○○中人字第0930002091號書函（函文日期申

訴人誤植為93年7月30日)、93年8月23日○○中人字第0930002254號函。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其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自245元起敘，採計服務年資，扣除與學歷抵觸時間，應敘本薪350元，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故自8月1日起應敘本薪370元。
3. 補發溯自學校93年7月30日審定生效日，自8月1日起迄申訴決定日之薪資差額。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0月1日○○中人字第0930002711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於93年6月12日自國立○○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93年7月30日向學校提出碩士畢業證書辦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依碩士學歷自245元起敘，採計申訴人曾任教師服務年資5年(台北縣立○○、○○國民中學84年8月至87年7月、台北縣立○○中學高中部87年8月至88年7月、88年8月至89年7月任職本校)提敘五級改敘至本薪330元，並自93年7月30日學校審定之日生效。
- (二) 申訴人89年8月至92年1月及93年2月至93年6月期間帶職帶薪進修，因經歷與學歷抵觸，故年資不予採計。又申訴人92年2月至93年1月進修期間辦理休學，因分屬不同之學年度，依教育部88年2月23日台(88)人(一)字第88015296號函規定，該年資亦不予採計，經學校93年8月3日卓實中人字第0930002091號書函改敘核定。
- (三) 申訴人92學年度成績考核以本薪330元辦理，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93年8月1日申訴人薪級已晉至本薪350元，申訴人對學校敘薪有所疑義於93年8月12日提出「改敘薪級申請書」，經學校93年8月23日○○中人字第0930002254號函復在案。

理 由

- 一、 依教育部87年1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



明』第5項、第10項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曾辦理休學1年，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次依教育部88年4月29日台（88）人（一）字第88046261號函規定：「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係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再『採計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一級，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並應予扣除。…另以87年1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726號函就『進修期間』規定，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無需計入進修期間。」是以，學校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89年9月經為原措施學校同意至國立○○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系碩士班進修，申訴人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1年（92年2月1日至93年1月31日休學1年，93年2月1日復學），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依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尚不得計入進修期間，其餘上開服務年資依規定理應予以採計提敘。惟查原措施學校核定申訴人改薪案時，除未將申訴人該休學年資計入進修期間外，並對於申訴人休學期間仍然在校任教服務年資未予以採計提敘，顯與規定未合。是以，本件原措施學校93年8月3日○○中人字第0930002091號書函核定申訴人改敘薪級至本薪330元，其核敘結果顯有瑕疵，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規定重新審核申訴人薪級，為適法之處置。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6 日

◇ 第6案〈6103〉

私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教師聘約約定專任教師之待遇依學校規定支給，然並未明訂支給標準，於教師簽訂聘約時亦未明確告知教師，其未依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費，實難謂合理。私立學校應準用行政院90年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調整申訴人之學術研究費，方符規定。

關鍵詞：教師聘約、薪給、學術研究費、待遇支給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李○○

為原措施之學校：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右申訴人不服學校未依規定調整其學術研究費，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學校應依規定調整申訴人學術研究費，並補發其從八十九學年度迄今之學術研究費差額。

事 實

一、 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 其擁有碩士學位，本薪已晉至550元，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應調至29、830元，但學校卻支給24、870元。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將其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調至29、830元，並且適用於學校全體教師。
2. 補發其從89年8月迄今之學術研究費差額。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3月25日○○人字第0930011075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校創校迄今近46年，創校初期教師學術研究費即以委任、荐任二級發給，後因政府將荐任分二段，學校才將教師學術研究費薪級分為「19300」、「21900」、「24870」三級，並沿用至今（依薪額230以下者為19300、245至330者為21900、350以上者為24870）。
- (二) 學校教師敘薪方式皆比照公立學校，依學校教師聘約第3條第18款之規定，專任教師待遇依學校規定支給，教師於應聘時，如對聘約內容有疑慮，應於應聘前提出異議或卻聘，否則自當遵守學校聘約，以利校務之推動。

理 由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為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明訂。查行政院87年6月15日台87人政給字第210000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自87年7月1日起，公立中小學校教師支本薪475元以上者，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調為29、120元，上述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行政院復於90年修訂待遇支給要點時，以90年1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000號函核定自90年1月1日起調為29、830元。次查學校教師聘約第3條第1款亦明訂約定，專任教師之待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件申訴人於89學年度本薪已晉至475元，依前揭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申訴人90年1月1日前之89學年度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學校理應依規定調至29、120元，其90年1月1日後之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並應依規定調至29、830元。惟查申訴人自89學年度起之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學校並未予以調整，仍支給24、870元，顯與規定不合。就私立學校與教師間法律關係，學校雖於教師聘約第3條第18款約定專任教師之待遇依學校規定支給，然查學校於聘約中並未明訂支給標準，於教師簽訂聘約時明確告知教師，實難謂合理，有違公平原則。是以，依前揭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學校應依規定調整申訴人之學術研究費，並補發其從89學年度迄今之學術研究費差額，方符規定。至申訴人訴請希望能將其學術研究費調整之事適用於學校全體教師乙節，非屬本會評議權責範圍，爰不予評議。

陸 薪資類案例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8 月 2 日



◇ 第7案〈6046〉

修畢學分班所有學分，因故遲未發給學分證書，非可歸責於再申訴人教師符合特教教師特教學分班招生計畫所明定之招生對象資格條件，報名該學分班，並依規定修畢所有學分，理應予以核發學分證書，如因故遲未發給，致使再申訴人無從以該證書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權益受有損害，其不利益不應由渠承擔。

關鍵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代課教師、學分證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劉○○

為原措施之學校：高雄市立○○啟智學校教師

高雄市立○○啟智學校教師劉○○，因請求特教津貼事件，不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10月8日高市教人字第092003 3930號函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學校追回87年8月至88年11月再申訴人特教津貼之原措施及高雄市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9月17日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渠於86年9月至87年6月間參加國立○○師範大學開辦之特殊教育學分班的進修，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領有該校所開具之特教證明文件，但不知何故卻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其後提出申請、再申訴，經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決定為有理由，並載明○○師範大學應即核發教師進修之特教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方為正辦（中央教師申評會88年4月17日評議書）。嗣後收到該校補發的特教學分證明書及成績

單時，已延宕近一年半，遲至88年11月3日方取得特教教師證書。

- (二) 因特教津貼的規定不斷在變，取得特教教師證書波折延宕一年多，應屬不可歸責於己，學校強行追回87年8月至88年11月的特教津貼實無道理，希望學校歸還前述期間已追扣共16個月的特教津貼。

二、案經轉據學校92年12月10日高市○○人字第0920003762號函略謂：

- (一) 依據教育部88年1月20日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專業教師出缺應改置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劉師於轉任前係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於87年1月23日取得「合格特殊教育心理諮商人員專業教師證書」，自87年2月1日起按月支領特教津貼1800元；88年11月3日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於89年8月1日轉任本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本府教育局91年6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0910017562函及同年12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0910042208號函略以：如擔任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每月得支領特教津貼600元；如係每週排定心理諮商時間，提供專業服務，採上下班制而非授課制，依規定不得支領特教津貼。劉師於轉任前係專業教師，依前開函釋應辦理追繳。
- (二) 劉師於89年5月26日教育部「研商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會議」前，係擔任特教班授課，惟未領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每月僅得支領600元特教津貼，溢領之1200元應予繳還。本校於同年6月16日接獲該會議紀錄後，改採上下班制，未再擔任教學工作，並據此核算其轉任前授課制與上班制兩段期間應繳還之金額。
- (三) 查劉師於87年7月15日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30學分，惟○○師範大學遲延轉發學分證明書，本校88年11月接獲劉師申請案，即陳報本府教育局轉教育部申請核發特教教師證書，並無延誤。劉師於88年11月30日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本校自89年8月1日起同意其轉任特殊教育教師，足見十分重視其權益。劉師自87年8月1日至88年11月29日，雖有授課事實，但未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卻月支1800元特教津貼，顯與規定不合，依規定追回該期間每月溢領之1200元特教津貼，並無不當，仍請維持原措施。



理 由

- 一、本案高雄市立○○啟智學校原以「特殊專業教師」聘用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並於87年7月修畢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但國立○○師範大學因與教育部書函往返，未發給該學分證書，致使再申訴人無從以該證書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經查再申訴人既已符合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之「86學年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智障類特教教師特教學分班招生計畫」所明定之招生對象資格條件，報名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智障類特教教師特教學分班，而○○師範大學亦已容許再申訴人參加進修，再申訴人依規定修畢該學分班所有學分，理應予以核發學分證書，如因他故遲未發給致其權益受有損害，亦不應由再申訴人承擔，併此指明。
- 二、本案再申訴人已依規定於87年7月修畢特教學分，如國立○○師範大學依時核予學分證書，次月起即可因登記為特殊教師合格教師。依據行政院81年4月20日台81政肆字第10315號函規定，「自80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依該規定，再申訴人即可領得每月1800元之特教津貼。惟國立○○師範大學於一年多後始行發給，致再申訴人遲至88年11月30日始取得該項教師證書，但國立○○師範大學特教系已證明，再申訴人於87年6月修畢智障類特殊教育30學分成績及格，且學分證書尚在核辦中。是以，87年8月至88年11月期間，所發給之特教津貼，學校不得以再申訴人未領有特教教師證書，即認為支領1800元特教津貼為不合法，且將遲延取得證書之事由歸責於再申訴人承擔，而予以追繳扣抵特教津貼，有失公允。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4 月 5 日

◇ 第8案〈6125〉

教師應邀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
教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固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
管理要點規定，教師仍應依規定及校長批示提出調補課或請人代課申
請單，獲核准後，方得離校，始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規定。

關鍵詞：差假管理、公假、學生受教權益、鐘點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胡○○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扣其92年6月17日鐘點費，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 其於92年6月17日擔任○○分區92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學校未能依慣例代支付其學校課程鐘點費，且扣其是日學校課程鐘點費。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學校能補發其鐘點費。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3月17日內農工教字第0930000437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一) 自90年度起鑑於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監評場次日增，基於監評工作以不影響教師本務教學工作、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預算短缺，各校爰依行政院職訓局在校生技能檢定委員會決議「擔任監評工作的



老師，監評期間可以給公假，但若有課必需自行調整或請人代課且自付鐘點費」規定辦理。

(二) 學校92學年度所有應聘擔任技能檢定術科監評工作之教師，悉依前述行政院職訓局在校生技能檢定委員會決議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採由校長核准公假，課務依規定調補課或由教務處請人代課，由請假人自付鐘點費方式辦理。

(三) 申訴人92年6月17日有機械二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節，其因擔任技能檢定評審，當天請公假但並未依規定填寫調課、補課、或請人代課申請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學校依規定排代課，代扣其鐘點費。

三、申訴人原係申訴○○航空技術學院聘其於92年6月5日擔任鉗工乙級術科監評委員，當日學校既准予公假，但卻又扣其是日學校課程鐘點費。惟經學校93年7月7日○○工教字第0930000890號函復本會是日申訴人並無課務，申訴人亦於93年7月16日函復本會「6月5日無課」，並於同年8月12日函復本會確認「訴請補發被扣之鐘點費，是指92年6月17日。」在案。

理 由

一、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
(八)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本件經查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2年5月6日○○實字第0920001124號函文學校擬聘請申訴人擔任92年度在校生技職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案經教學組簽註「課務自行處理」在案，且申訴人92年6月17日請假單上校長並批示「一、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二、調補課後准公假。」惟查申訴人92年6月17日有機械二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節課程，其於該日應邀擔任92年度在校生技職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工作，並未依規定及校長批示提出調補課或請人代課申請單，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前揭管理要點規定指定其他教師代課，及代扣申訴人之鐘點費。衡諸法令規定及本件始末，學校之措施，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陸 薪資類案例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0 月 4 日



◇ 第9案〈6007〉

代課時數為基本時數外之授課

「代課」為教師聘任契約授課基本時數外之另一法律關係，專任教師當時如不同意代授另一老師之應授課程，其基於教師聘任契約原應支領之薪資亦不受影響，學校勢須另商請其他教師代授課程，仍難避免此項代課費之支出；學校事後再為代課費一事爭執，似將教師聘約之基本授課時數與代課間之法律關係混淆，並將道德義務與法律義務混而為一。

關鍵詞：代課、鐘點費、聘任契約、基本時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李○○

為原措施之學校：私立○○學院

私立○○學院國企科（以下簡稱國企科）副教授李○○，因請求代課費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2日（高）9100申字（002）號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申訴有理由。
- 二、原措施學校不依約發給再申訴人李○○副教授每週代理授課14小時鐘點費之措施，及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2日（高）91○○申字（002）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 三、原措施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後7日內，依代理授課契約完成再申訴人李○○副教授每週代理授課14小時鐘點費之發給。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學院（以下簡稱學校）國企科專任副教授，自91年5月6日起，因該科教師李○○分娩請產假8週，該科主任熊○○乃商請再申

訴人李○○副教授代授李○○老師請假期間應授之課程，每週計14小時。再申訴人自稱：其原本同意「10個鐘頭是應盡的義務」，後來則認為「學校事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加進人情因素」，且於李○○老師之請假單上簽字時已改變初衷；再者，自行政程序言，再申訴人認為，既有李○○校長核准之請假單，有關事項自應以此為依據，個人當初口頭之說法為何已不相干。因再申訴人之認知與學校不同，致「代課費」之核算發生爭議，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重為評議決定，仍僅依「90學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第3條規定，發給再申訴人5、6月份每週超鐘點費4小時。再申訴人對學校教師申評會之決定仍表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其於91年5月6日起代理該校企管科教師李○○授課，為期8週，每週14小時，但學校並未依規定發給代課費，前向本會提再申訴，經以「再申訴有理由，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惟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重為評議後，復以(高)9100申字(002)號評議書再度駁回其申訴。再申訴人就學校評議書說明如次：

1. 學校國企科主任熊○○於91年3月口頭提及「李○○老師預計五月初請產假，…」，本人曾同意「10個鐘頭是應盡的義務」，但事後於李○○老師請假單上簽字時已改變原初之想法，此有同年11月22日會議記錄可考。
2. 李○○校長於91年4月17日核准李○○老師之請假單後，課務組據此依校內薪資處理作業流程將本人列入代課課表，並通知出納組發予每週14小時代課費，且如數列於薪資明細單「代課費」欄目，無人對此提出異議。學校如欲追回全數「代課費」，自應依相關規定出具公文並呈校長核定後方可執行。然自7月下旬起，會計室盧主任不知何故，私自變更業經校長同意之決定，逕行追回已發之全數代課費，已嚴重損及本人權益。



(二) 本案轉據學校92年9月1日○○人字第092000040號函，就本件再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1. 申訴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列席申評會時自承：「口頭上和熊主任說14小時都沒關係」，於再申訴書則表示：「曾口頭同意10個鐘頭是應盡的義務」。然而，申訴人嗣後表示：「他在李○○老師請假單上簽字時已改變原初之想法」，但未告知熊主任。另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表示：「熊主任於7月30日擬一簽呈，認定其代理李○○老師授課為『專任教師承擔授課義務』…，但人事室劉主任認為其中所敘有不妥…」，此段敘述與事實有出入，因為熊主任之簽呈是依當初與申訴人達成之協議；而劉主任認為不妥之處係指：「即使申訴人同意『上14小時都沒關係』，然而依本校『90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之規定，專任副教授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10小時，不論當初約定為何，超過基本時數的授課數，自應發給超鐘點費」，亦獲校長同意採行，此一款項已撥入申訴人帳戶。
2. 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申評會（92年六月20日），承辦單位曾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到場作列席準備，嗣經委員討論決議，認為本案沒有新證據，不必請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按相關當事人事前均無主動要求列席，並未請任一人入場）。
3. 本校就申訴人主張發給每週14小時之代課費差額及利息，礙難同意。

二、按「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為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第查本案，學校雖認再申訴人有依教師法規定，遵守聘約並依學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惟本件再申訴人之所以未能於91學年度實施正常教學，乃由於91學年度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尚處於懸而未定狀態，學校暫時未予以排課，並非再申訴人拒絕學校排課或不願意上課；嗣後再申訴人雖經學校教評會決定91學年度予以續聘之時，惟因相關課程俱已安排妥當，致無法為再申訴人另行安排任何課程，故其無「正常課程」得進行授課，應屬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學校如欲以「代理」

其他教師課程作為再申訴人聘約義務之履行，仍應依規定程序取得雙方同意。惟查。91年7月31日學校國企科主任就再申訴人91年5、6月份薪資核算錯誤，請予調整之簽，既未會再申訴人表示同意，亦未經學校權責單位核判，足見其未依程序取得再申訴人同意，事屬灼然。

三、又，關於同科教師李○○因產假由再申訴人每週代理授課14小時，其相關費用究應如何計算乙節，按當時國企科主任熊○○商請再申訴人代課時，雖經再申訴人表示「10個鐘頭是應盡的義務」，但於李○○老師請假單上卻明白以「代課」方式處理，學校亦未告知原排予李○○老師之課程改排予再申訴人擔任講授，且學校在核發5、6月份代課費時，復以「代課費」名目發給，足見於學校與再申訴人之間就每週代理授課14小時事，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已然成立代理授課契約，初不能僅憑熊主任口頭上轉達意見，逕由會計室盧主任逕行追回代課費。況且，「代課」也者，應為教師聘任契約授課基本時數以外之另一法律關係，二者不能混為一談，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如前所述，本件再申訴人既係在特殊情況下，肇致無法由學校正常排課，亦非再申訴人之所願，嗣後之代課行為，復於被代課老師李○○之請假單上記明「代課費學校支付」，可推知，當初學校商請再申訴人代課時，已有支付此項費用之表示，從該請假單經會相關主管表示意見，並由校長核示之整體過程觀察，迄無一人於會簽核判時提出不同意見，更可證明。然而，再申訴人當時如不同意代授李○○老師之應授課程，其基於教師聘任契約原應支領之薪資亦不受影響；同時，學校勢須另商請其他教師代授課程，以資因應，仍難避免此項「代課費」之支出。是以，學校事後再為「代課費」一事爭執，似學校已將教師「聘約」之基本授課時數與「代課」間之法律關係混淆，並將道德義務與法律義務混而為一，從而，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2年7月2日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為維護教師合法權益，學校理應依據代理授課契約發給再申訴人其應得之每週代理授課14小時鐘點費，並應自本評議書送達7日內完成再申訴人李○○副教授代課費之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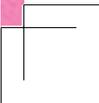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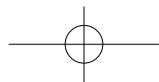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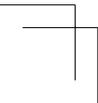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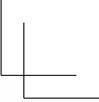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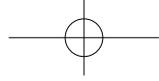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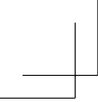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至於本件再申訴人請求代課費計付利息乙節，依其性質，本屬民事利息之債，非屬本會評議事項，爰不予評議，併此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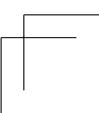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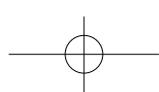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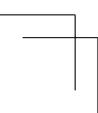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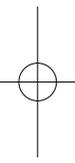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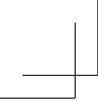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四、據上論結，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1 1 月 1 7 日



柒、其他類案例
〈共14件〉





◇ 第1案〈6068〉

教師未應聘，離職事實已確定，無法主張教師權益

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92學年度未應聘，與學校已無聘約關係，其已離職之事實，既經確定，無法再回溯主張其須基於教師聘約始得享有之權益。是以，該部分再申訴之提起，要難謂有實益，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留職停薪、教師進修、無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科技大學

右再申訴人因留職停薪進修申請事件，不服○○科技大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其進修之決定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不成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傳播藝術系講師，申請留職停薪之進修案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於9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中遭否決。案經再申訴人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評議決定：「不成立」，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其留職停薪之進修申請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9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中遭否決，否決理由從未告知。惟據悉原因係認為未申請就先進修，違反進修規定。按「○○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中，確有教師之進修，須「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報考」

之規定，然觀其進修辦法中關於違反此規定之罰則隻字未提。校教評會據以否決申請，顯於法無據。至校申評會部分，經台中縣教師會函知，因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退出申評會，校申評會第1次決議之效力令人存疑；且第2次會議開會真正參與開會之委員根本未達法定人數，雖代理人提出質疑，但未獲理睬。因此希望能賦予留職停薪之身分，並追溯回復服務年資。

- (二) 本案轉據學校93年1月8日○○字第0930015400號函之說明略以：陳君（再申訴人）未經學校核准即逕往美國進修係為事實，於審理全校教師之進修申請案時從未排除其申請資格，亦未曾將陳君單獨提列乙案討論罰責，而與其餘六件申請案併同審議；人文暨社會學院對於陳君之進修案已向學校努力爭取，請陳君再重新考慮進修科系係基於善意及協助之立場，未料竟遭其誤解，並自行撤案，故未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陳君因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透過各種管道向學校爭取同意其個人之進修案，實已造成學校體制運作之困擾，並引起其他教師質疑公平性，學校基於維持校園和諧，破例重新檢討員額並開放申請，然不希望本次開放僅是為特定教師量身訂作，且因係重新開放之員額，故新申請進修或變更進修方式者一體適用，以示公允。陳君之留職停薪赴美進修申訴案業經校申評會謹慎、客觀審議，並基於三級教評會之運作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其申訴決議應予尊重。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申訴案件因申訴已無實益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準則第33條規定：「本準則各條，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是以，倘教師提出申訴、再申訴有申訴已無實益情事，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再申訴所請求之補救為「希望原服務學校賦予留職停薪之身分」，因再申訴人92學年度專任教師未應聘，經學校分別於92年8月14日及92年9月9日兩度以信函催其回聘，經再申訴人之代理人張○○君於92年9月26日為其向學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於92年10月25日獲准，是



以，再申訴人自92學年度與學校已無聘約關係，且已離職之事實，既經確定，無法再回溯主張其須基於教師聘約始得享有之權益。是以，該部分再申訴之提起，要難謂有實益，應不予受理。

- 三、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申評會需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參與，卷悉學校本屆申評會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已退出，而學校業數度函請地區教師會另推薦代表以供遴聘參考，該地區教師會以「暫不派代表參與」函覆在案，學校應加強溝通，俾使校申評會之組成符合規定。
- 四、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查學校原評議決定既依前揭條文為據，依前揭規定，其評議書主文自應記載「申訴駁回」，主文所載「申訴不成立」意旨欠明，建請學校注意並檢討改進。
- 五、據上論結，本件因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信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5 月 1 7 日

◇ 第2案〈6092〉

教師續聘取決於第三人到校服務，違反教師聘約

學校教評會已通過再申訴人之續聘案，學校即應依規定核發其聘書，並安排授課及提供研究室等；惟學校違背教評會之決議，剋扣核發迄今，殊非合法。學校復將再申訴人之續聘完全取決於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是否到校服務而定，並要求簽妥協議書後再發聘1年，此舉已違反學校教師聘約。至學校教師申評會本件原評議決定，形式上雖為申訴有理由，惟附有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是否到校服務為其發聘之條件，究其實質，乃附加法令及聘約所無之限制，對於再申訴人而言，仍屬不利益，爰許其依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以符法制。

關鍵詞：教師聘約、鐘點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林○○

為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右再申訴人，因核發聘書事件，不服學校92年10月27日所為附條件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書主文「惟基於誠信原則，申訴人之配偶陳○○副教授，應於93學年度返校擔任專任教職」部分不予維持，學校應儘速依本評議書之意旨，依法辦理核發本件再申訴人聘書等事宜。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之事實略以：

- (一) 本人自90年8月1日服務至今，克盡職務，努力做好教師本份，且已通過92學年度系、校教評會之續聘案，但人事室卻於今年7月28日口頭正式通知新聘書發放有問題；8月至11月亦無將薪資入帳。企管系



辦公室9月12日通知本人之課程將全部委由其他老師授課，10月8日起將本人研究室反鎖，使本人教師基本權利、授課權受損及精神受到嚴重打擊。

- (二) ○○技術學院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19條，本人無該規定中任何一項足以改聘、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因此，得以在教評會通過續聘案。但學校違反教評會所通過的決議，未於合法期間（92年7月31日）內發放續聘之聘書，使本人至今未收到新聘書。學校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3的規定，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俸），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予補發。但本人又沒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定，至今未發給待遇。
- (三) 教育部已於92年9月16日以台人（一）字第0920136557號函通知學校仍需依法繼續聘任本人，同年10月1日台人（一）字第0920140691號書函亦同此旨。對於學校申評會所作評議決定主文：「申訴有理由，應即予續聘，並追溯至92年8月1日起」，本人同意此部分；至後半部誠信原則，本人不同意，因為事實上根本沒有口頭或書面字樣本人與陳孟修須同進退，故無所謂誠信原則，本人續聘與否與陳是否接聘，不應混為一談。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希望學校依教育部前述函辦理及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書主文即予繼續聘任。
 2. 比照專任教師排課，儘速發放新聘書，恢復正常授課及可進入研究室。
 3. 開學至今，企管系另請代課之鐘點費應由學校吸收，以維本人權益。
 4. 本人之續聘與陳孟修是否應聘為互為獨立事件，不得列為本人續聘與否之但書，影響本人接聘之權益。

二、本案轉據學校93年6月12日（93）○○人字第09360211號函說明略以：

- (一) 本校企管系林○○講師，因聘任案所提申訴，校教師申評會依程序經92年10月27日完成評議。

(二) 依前述評議決議：學校於92年11月初請再申訴人到校接受聘書；依評議書主文：「申訴有理由，應即予續聘，並追溯自92年8月1日起，惟基於誠信原則，申訴人之配偶陳○○副教授應於92學年度返校擔任專任教職」，本校亦請林師轉知其配偶陳○○副教授亦應基於誠信原則於93學年度至本校服務。林師仍不服校申評會之評議而向貴會提出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是以，其立法目的即在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專業地位。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復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原因事實及程序，事涉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理應悉依教師法之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 二、經查學校企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均已通過再申訴人林師92學年度之續聘案，學校即應依規定核發再申訴人林師聘書，並安排授課及提供研究室等教師基本權利；惟學校違背教評會之決議，竟由人事室於92年7月28日以口頭正式通知再申訴人新聘書發放有問題，剋扣核發迄今，殊非合法。雖然學校於93年6月12日以（93）○○人字第09360211號函說明書二稱：「本校已依照教師申評會評議書決議：於92年11月初請林○○講師到校接受聘書；依評議書主文，申訴有理由，應即予續聘，並追溯自92年8月1日起，惟基於誠信原則，申訴人之配偶陳○○副教授，應於93學年度返校擔任專任教職，本校亦請林師轉知其配偶陳○○副教授亦應基於誠信原則於93學年度至本校服務」，審酌該申訴評議書主文，顯有將無關再申訴人林師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由林師負責之嫌，該評議決定本身已容有可議；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赴學校人事室了解新聘書發放情形，學校依據校申評會前述決議為理由，對於核發聘書與否，完全取決於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是否到校服務而定，並要求簽妥協議書後再發聘1年，此舉



- 已違反學校教師聘約第1點「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之規定。衡諸上述均非合法且有不當，特此指明。
- 三、次查本案，再申訴人既無構成前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19條各款所定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要件之具體客觀事實，學校卻僅以民事上之協議事項作為不核發聘書之理由，學校教師申評會並於本件原評議書主文呈現「以再申訴人之配偶陳○○副教授應於93學年度返校任教」文字，酌該部分文字之性質，係涉及學校與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二者自始為二事，不得混為一談。至學校與再申訴人或其配偶間於90年8月1日聘任前存在何種約定，或曾給予何種特別津貼，以及學校所謂誠信問題，均與本案無關，自不得混為一談；關於本件核發聘書案，應以教師法相關規定之條件為依歸，於處理程序上始屬依法有據。
- 四、本案學校應遵照教育部92年9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20136557號函及同年10月1日台人字（一）字第0920140691號書函辦理繼續聘任再申訴人林師，且應比照一般專任教師排課、恢復正常授課及進入使用研究室，發給自92年8月1日起之全額薪資，並確實依聘約續發聘書，始符合法律規定；另學校企管系於再申訴人未獲學校聘書前，請其他教師代課之鐘點費，因屬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所導致之支出，自應由學校負責支給，與再申訴人林師無涉，以維再申訴人之權益。至學校教師申評會對再申訴人所為原評議決定，形式上雖為申訴有理由，惟附有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是否到校服務為其發聘之條件，究其實質，乃附加法令及聘約所無之限制，對於再申訴人而言，仍屬不利益，爰許其依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以符法制，併予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7 月 5 日

◇ 第3案〈6120〉

任職期間獲准配住宿舍屬使用借貸，管理費處理無不當得利
教師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與學校間關於宿舍管理費之爭議，
依其性質屬民事法院審判事項。再申訴人雖可就同一原因事實依規定
向各級申評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兩級申評會主張不同
之訴求，有違申評會層級管轄設置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顯不適當。
關鍵詞：宿舍管理費、迴避、具體事實、法院判決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凌○○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借住原措施學校宿舍經催告自行繳納宿舍管理費，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經原措施學校自薪資逕行扣繳之事件，不服國立○○大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5月10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凌○○係國立○○大學（以下稱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歷史學程教授，因借住學校宿舍經催告自行繳納宿舍管理費，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經學校自薪資逕行扣繳之事件，於93年3月27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於93年5月10日評議決定：「申訴人關於本校應予書面道歉，由本校宿舍借用人組成管理委員會及修訂「國立○○大學宿舍借用契約書」部分不受理；其餘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1. 學校申評會委員專業領域與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不符；再申訴人列席要求另一位委員自行迴避，然渠卻仍參與評議，顯然違反評議要點第19條之規定。學校申評會所引適用法規不當，偏袒校方。
2.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第14條規定足證，而非由各經管機關非法擅自訂定「辦法」，向其所經管宿舍借用人非法強制徵收所謂「宿舍管理費」！更無強制自依法拒繳所謂「宿舍管理費」之宿舍借用人薪資擅自強行扣抵！
3. 學校校務會議依據前揭行政院通函及規則所增修之「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以下稱宿舍管理辦法）其位階既非屬法律，亦未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顯然違反上開法律條文之規定！學校自行單方面制定之「本校宿舍借用契約書」關鍵點為第1、4條，違法強制宿舍借用人必須向貸與人繳交本校擅自違法訂定之所謂「宿舍管理費/宿舍費」！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擅自由申訴人薪俸強制剋扣款項，以「抵銷」所謂「宿舍費/宿舍管理費」，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據或授權、法源，顯然為違法不當得利行為！
4. 本案相關前件申訴案，獲學校申評會90年6月20日評議書在案。學校並未監督學校總務處遵照相關法規之規定，確實採行上開評議書之裁決。
5. 本案雖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4次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該院並未就本案之實質核心關鍵問題明確判決。
6. 希望獲得之補救：
 - (1) 學校仍應即確實退還再申訴人伍萬壹仟元，並應即終止擅自再申訴人薪俸強制按月「扣繳」所謂「宿舍管理費/宿舍費」之違法行為。
 - (2) 學校並應即給付再申訴人近12年來長期因此所蒙受之精神、物質

并名譽損害賠償，計肆拾貳萬元整。

- (3) 學校並應即終止擅自違法瀆職，強行徵收不應徵收其所經管宿舍之所謂「宿舍管理費」，並廢止無法律之原因、依據、授權而剝奪再申訴人等之權利之相關辦法條文規定。
- (4) 學校應即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34條之規定：由宿舍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相關宿舍公共事務，包括「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至於各住戶宿舍內部之維修經費，則改由該住戶自行支付。
- (5) 或在學校同意確實採行上開評議書之裁決，自動確實退還再申訴人被迫先後自行繳納及被強制「扣繳」之所謂「宿舍管理費/宿舍費」，計伍萬壹仟元之前提，並保證不再繼續經常假借各種名目，浮濫強行教職員宿舍區維修！雖本校擅自訂定收取宿舍管理費辦法，惟基於佛家財佈施之精神，再申訴人姑且同意「比照91年12月26日蘇○○教授等9人借住宿舍簽約及繳費方式辦理。」在雙方達成和解共識之下，並自雙方另行重新完成簽訂借住新契約之日起，依照「宿舍管理辦法」第14條之2之規定，由「借住人向出納組繳納宿舍管理費。」

(二) 本案轉據學校說明，經該校於93年7月15日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1. 再申訴人申訴理由所引本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係修訂通過前之舊規定，是以，再申訴人所爭執之兩位委員其資格均係適法且妥當，再申訴人所認本校評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為無理由。
2. 又學校在法律上係屬文教性公營造物，對外所生之營造物利用關係，主要取決於利用規則，應由本校基於權限自行訂定。本校為規範學校與利用者間之關係，為完成教學研究等公行政目的，本校校務會議訂定「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關於收取宿舍費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借住，應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之」之規定辦理，洵屬於法有據。



再申訴人於92年11月19日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並辦妥公證手續在案，該宿舍借用契約書第6點載明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書之約定及「國立○○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則再申訴人當日即已「知悉並同意」本校就其借住宿舍自92年12月1日向其收取宿舍管理費之措施，今遽而爭執之，有違誠信原則。

3. 再申訴人理由中指摘本校未顧及前揭行政院通函第2、3項規定，兩項條文之規範標的係興建職務宿舍之要件，而非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要件，再申訴人顯係對法規範之意旨及內容有所誤解。
4. 依據上述說明，再申訴人享受住宿職務宿舍之權利，而應負擔繳交管理費之義務，並因而對本校負有管理費之債務，本校對再申訴人取得管理費債權。依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81號判例意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所稱金錢債權，並不以民法上發生之債權為限，即公法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如公務員之俸給請求權等…亦包含在內」，該公法上俸給請求權既得基於私法關係之請求而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民法第338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即無不許以私法上債權與該公法上俸給債務主張抵銷之理，準此，本校對配住宿舍未繳納管理費之借住人，以對渠等之管理費債權與對渠等之薪資債務主張抵銷，即非法所不許。

再申訴人關於再申訴書中爭執「本校非管理權人」乙節，經查再申訴人現住B棟105室，依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所載，管理人為國立○○大學，而校區內土地本校亦為管理人，此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所爭執本校並非管理權人，與事實不符。

5. 綜上說明，再申訴人負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本校依法得自其薪資中抵銷扣繳，故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如退還已扣抵之管理費、並停止扣繳、請求損害賠償等均於法無據，洵屬無理，均應不予同意。又再申訴人其他申訴意旨於再申訴案尚無影響，不一一 論述。

理 由

- 一、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係屬使用借貸性質（最高法院44年度台

上字第802號判例可資參照），其間成立者係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是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宿舍使用借貸契約，係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法請求救濟係人民之權利，惟關於宿舍管理費之爭議，依其性質屬民事法院審判事項，合先敘明。

- 二、本案前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於90年6月20日評議決定：「本校89年12月27日（89）中總字第4175號書函所為按月自申訴人等之薪資逕行扣繳應繳宿舍管理費之處分不予維持。應由本校與申訴人等就宿舍管理費爭議進行協商解決。」查學校於91年1月22日中（91）總保字第014號書函檢送該校自88年2月至91年2月追繳、退還之宿舍費清冊及公證書，並於說明欄載明收取宿舍費之收費方式。復查學校於92年10月14日以中總字第0920003511號書函，函請再申訴人辦妥補簽約完成公證手續並繳交宿舍管理費。卷查再申訴人已於92年11月19日與學校簽訂國立○○大學宿舍借用契約書，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完成公證在案。
- 三、再申訴人就宿舍管理費事件（損害賠償部分、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已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小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衡諸上開司法機關之認定，足證學校就本件宿舍管理費之處理並無不當得利行為，是以，原評議決定應予維持。
- 四、至再申訴人指陳學校申評會委員適法性乙節，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依教師法第29條第2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依前開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學校擬訂要點報教育部核定。」復查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92年12月5日以中秘字第0920004260號函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同年12月9日台申字第0920183574號書函核定在案。有關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查再申訴人所引學校申評會之規定係修訂前之舊規定，奉核之修正條文第3點第2目之規定已不限於教授代表；又外聘之法律顧問非屬服務於該校，再申訴人質疑應「自行迴避」乙節，因無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虞，亦不致影響學校申評會之決議，故其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五、未查再申訴人向學校提起教師申訴，於其申訴書提出3項請求補救事項，而其向本會提再申訴時，希望獲得之補救卻增列為5項，其中第4項、第5項訴求，與原申訴之訴求，顯然不同，再申訴人雖可就同一原因事實依規定向各級申評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各級申評會主張不同之申訴請求者，則有違申評會層級管轄設置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顯不適當，特予指明。又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列希望獲得補救訴求「損害賠償」乙節，按其性質非屬本會權責範圍，而係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本會不予評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9 月 1 3 日

◇ 第4案〈6163〉

現任學校幹事，非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申訴人不適格
學校幹事，非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法自不得提起教師申訴。
關鍵詞：不適格、不受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楊○○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社概科教師甄選事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略以：

- (一) 其93年6月19日參加原措施學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社概科教師甄選，經初試錄取後進入複試。
- (二) 學校以過程瑕疵而決議「從缺」，然過程瑕疵，其責任當屬學校，而不應由考生承擔。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撤銷學校教評會教師甄選從缺之決議。
 2. 依據學校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評分原則，公告其錄取。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93年10月5日基海人字第1799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係學校幹事，而非學校教師。
- (二) 學校教師甄試事宜悉依甄選作業要點，公開、公平、公正辦理。
- (三) 指派之命題、閱卷、口試及試教委員，均依規定聘請專家學者、單位



主管、教評委員、校內外教師等擔任評審。

(四) 教評會決議，因有非試教評審委員進場評分情事，過程有瑕疵，社概科教師錄取名單從缺。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人不適格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前揭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準此，得提起教師申訴之主體僅限依教師法第3條所指稱之教師。查申訴人為學校幹事，非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法自不得提起教師申訴。是以，本件教師申訴因申訴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 三、至於申訴人以參加教師甄選考生之身分若認為原措施之學校辦理甄選結果從缺之決議，有損其權益者，自得另循陳情或行政程序途徑解決，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1 7 日

◇ 第5案〈6195〉

案由：非專任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申訴人不適格
申訴人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依法不得提起
教師申訴。本件申訴因申訴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合格教師資格、不適格、不受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蕭○○

為原措施之學校：桃園縣○○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辦理復職、退休等事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70年10月1日受聘學校宿舍輔導教師，翌年9月1日改任為建教輔導教師兼駐廠教師，80年9月1日以建教教師再兼校長秘書，先授公民課，後授社會科學概論課，至84年4月1日遭學校違法免職前，均為建教教師兼校長秘書。
- (二) 其經司法判決定讞後，向教育部及學校屢次申請復職補辦屆齡退休遭拒。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秉公鑑定評議學校聘僱其之職稱，儘速為其復職補辦屆齡退休。
 2. 補發其自84年4月1日被違法免職至85年2月1日退休生效日10個月再加1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共計11個月薪資。



3. 依法核敘薪級補發其自70年10月至84年3月被違法剋扣之薪資差額。
4. 依前述總金額應支付屆齡退休生效日起，依法定年率利百分之5計算至給付日之利息。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2月24日（93）○人字第0059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申訴人未具教師資格，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申訴人不適格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申訴人自84年4月經學校免職，歷經多次提起訴願、民事或刑事訴訟均無結果，後經最高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然該審判只是免職程序裁決而已，非實質判決，對申訴人不合理訴求問題，均未裁決。
- （三）申訴人薪資差額部分已於86年9月15日大興人字第011號函檢附郵政匯票逕付申訴人。
- （四）學校願協助申訴人以原幹事職稱，為其辦理復職、退休事宜。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人不適格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一）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二）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三）前揭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準此，依教師法規定得提起申訴之主體僅限依同法第3條所指稱之教師。查申訴人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其依法自不得提起教師申訴。是以，本件申訴因申訴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 三、另查申訴人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在學校工作理應與其實際擔任之職務相符，惟查學校卻亦安排其教授學生課程，顯有不當，併此指正。

柒 其他類案例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4 月 2 5 日



◇ 第6案〈6213〉

經系（所）務會議推舉系主任與所長之人選，校長應依規定聘請兼任之

學校系主任與所長均係由各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後，提請校長依法聘請兼任之，庶符大學自治之意旨。校長對於經系（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擔任系主任與所長之人選，應依上述規定聘請兼任之，尚不得以政策指示為由，拒絕正式聘任。

關鍵詞：系（所）務會議、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為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立○○學院

法定代理人：鄧○○

原申訴人：陳○○

再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教授陳○○所提發給所長聘書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12月09日所為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本評議書送達1週內發給原申訴人陳○○所長聘書暨聘請其兼任所長。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即為原措施學校）陳述事實略以：

- （一）教育部90年11月30日台（90）師（三）字第90168655號函有關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總評表列學校待改進事項第1項：「校內有性質相近的系所中心，似可整合精簡，以實現該項（小而精、小而能、小而美）的願景。」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有關學校90學年度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修正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等市府組編審查小組相關機關均明文：「學校應朝精簡組織、系所合一規劃，以撙節用人費用之支出。」學校依據上開政策指示且在新增系所均未奉核定增加員額下，辦理系所行政主管合一，在未裁併系所組織並考慮系（所）主任（所長）完整任期下，就任期屆滿之系所主管檢討實施系、所行政主管整合為一，並請相關系所先行檢討規劃如何合一，以精簡人事及統合資源。在相關系所未依校長職權命令，完成檢討規劃陳報核可前，先行核派原任主管暫兼代理主管職務之行政行為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在案，在執行上級交辦政策指示下，本案純為校長適當之人事任（免）裁量權。

- (二) 自90學年度起，新增之「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及「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等單位，在秉承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不增員額與預算」之政策指示下，其第一任所長，均依本校系（所）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第2項：「本校各系（所）主任（所長）之遴選，除第一任由校長聘任外，…。」之規定，由校長聘「社會科教育學系」、「環境教育中心」、「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學生輔導中心」及「創造思考教育中心」等主任兼任；另為節省人事費支出，將原「音樂教育學系主任與音樂藝術研究所所長」、「美勞教育學系主任與視覺藝術研究所所長」、「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與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兒童發展研究所所長與兒童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等主管由同一人兼任。
- (三) 為貫徹政策，復因應92學年度結束時，教育學系楊○○主任、鄉土教學中心簡○○主任、國語文教學及研究中心葉○○主任、科學教育研究所黃○○所長、科學教育中心黃○○主任於9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應用語文學研究所施○○所長、創造思考及資賦優異研究所陳○○所長於93年7月31日退休，學校校長於93年5月11日92學年度第4次



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93學年度起擬將「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暨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研究所暨鄉土教學中心」、「語文教育學系暨國語文教學及研究中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暨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暨創造思考及資賦優異研究所」等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行政主管合一；並裁示請擬併之各系所檢討規劃主管如何合一，陳報核可後再進行相關事項。基上，科學教育研究所應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先提出系所主管如何合一之規劃案奉校長核定後再辦理所長之選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許主任表明擬辭系主任職務，以利系所主管合一，惟科學教育研究所未依上開政策指示與校長行政命令，在未提出系所主管如何合一的規劃案，即自行選出新所長即原申訴人陳義勳，延緩該所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管整合之推行。

- (四) 學校為廣續推動系所合一，且為利學校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兩校整併後之人力配置，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原任系所主管任滿後，另派學校教授暫兼各該系（所）主任（所長），至各系（所）達成共識為止」乙案經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3年8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093359738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故學校核派科學教育研究所原任之主管黃○○暫兼代理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職務之行政行為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同意。
- (五) 學校申訴審議委員會所持「申訴有理」之理由，為校長擇聘系所主管係被動而非主動，且與推動系所合一之政策無涉乙節，應屬誤解，蓋學校正積極推動升格、合併等改制事宜，對於任期已屆滿之系所主管，始依系所合一之政策，積極規劃行政主管合一事宜，僅就若干合一推動有礙之系所，在該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際，以行政裁量權派各該系所原主管暫兼代理，此一行政作為係法理情兼顧，就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言之，事前報備有案符依法行政原則，且以主管任期屆滿之系所，如未依指示辦理主管合一者，始暫派兼主管，符合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此外，多次函告相關系所推動系所合一，符合明確性原則，如謂之依法無據，應屬誤解依法行政之旨意。

- (六) 系所合一係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學校組織編制員額不得增加之政策指示。近2、3年來，學校新增研究所時，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組編審查小組相關機關審查，均表示相同意見，即在不增員額與經費之原則下同意籌設；請學校以系所合一的精神對兼任系（所）主任（所長）編制再加以檢討，未來朝系所合一規劃。學校為推行教育部及市府政策暨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自90學年度起，凡新增之研究所，其行政主管均由性質相近之學系或中心主管兼任，係以溫和漸進的方式，在未裁併系所組織並考慮系所主管完整任期等原則下，實施系所主管合一，以精減人事費用之支出及統合資源。以科學教育研究所奉核定成立時，即屬不增經費與員額的條件下成立，故與原申請設立單位行政主管合一，係遵奉上級政策，精簡人事經費之合法作為。評議書指稱之系所主管合一無法源根據乙項，恐係不瞭解所致。
- (七) 學校校長於93年5月11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所提出之系所主管合一報告案並未違反相關規定。學校組織規程第24條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大學法第14條規定等重大之事項。復查大學法第14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7項中，並未包括系所主管之遴選派任。是以，該次會議所提系所主管合一案，係校方報告案經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後，由主席（校長）裁示，並非提案需經審議表決等程序。故當次會議校長裁示請各相關系所先行檢討系所如何合一規劃案，奉核定後再辦理相關事項，作法並無違反有關規定。
- (八) 為配合學校推動系所主管合一派任政策，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許主任○○（任期未到）明白表示願意遵重校長於93年5月11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所提出之系所主管合一報告案，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政策請辭系主任職務，重新辦理系所主管合一推舉薦選事宜，惟科學教育研究所拒不配合，以所務會議通過不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行政主管整合，否定學校主管執行上級單位交辦之政策，罔顧行政倫理，破壞行政秩序。
- (九) 大學法第10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



長聘請兼任之。」，學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學系（所）務，由該學系（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校「系（所）主任（所長）遴選應注意事項」第2點：「本校各系（所）主任（所長）之遴選，除第1任由校長聘任外，均由系（所）講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投票圈選並決定順位後，簽請校長依法聘任之。」，學校「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所（現為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第7條：「本所所長之選薦，應有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以逾半數者（含二分之一）為當選。若未逾半數，則以最高票的前兩位作為第二次票選候選人，若有票數相同者，則同列為候選人。如第二次投票無人達二分之一標準時，應就所有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再行第三次投票。」同辦法第8條：「前項選薦若經3次票選仍無法產生，則以最後選薦結果得票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基上，科學教育研究所選薦所長之規定已明文定義為選薦人選，故應僅為建議人選，最後之核聘權為校長；故學校為推動系所主管合一，在相關系所未達共識前，為應業務需要先行核派科學教育研究所原任所長黃○○師代理該所所長職務至達成共識為止，此項措施亦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備，並無違法及不當。評議書所指校長應發給聘書及核布人事命令，其認知與上開法令尚有差距。

- (十) 依「大學法」第6條：「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同法第10條：「...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由其立法意旨可知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長及大學校長對於系主任、所長人選得具有絕對的人事裁量權，對於多數人選可擇一聘任，單一人選則應具有選擇「聘任」及「不聘任」之人事裁量權。

(十一) 希望獲得之補救：請准予更改臺北市立○○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並維持學校為執行系所行政主管合一政策，在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科學教育研究所未提合一規劃案前，先行派原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黃○○教授代理所長之原處分。

二、本案經轉據原申訴人提出說明略以：

- (一) 依大學法第1條及第5條、學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科學教育研究所選薦辦法，所長應由教授選舉產生。校長在系所合一的做法沒有全校通盤考量且不合理及不公正，92年2月1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出缺，當時新的主任難產，選了四次才產生，理應系所主管合一，但校長不作如是決定；民國92年7月31日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暨環境教育中心主任退休，也未見校長遵照教育部89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總評意見執行，將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及自然科學教育系系主任主管合一。93年卻執意科學教育研究所及科學教育中心再與自然科學教育系合併。科學教育研究所與科學教育中心早已整併，全校尚有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與學生輔導中心合併、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與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合併、環境教育研究所及環境教育中心合併等，但並未再要求其與系合併，為何在科學教育研究所與科學教育中心合併之後又獨獨要求其與系合併。
- (二) 校長93年5月11日由秘書室發下93年度系、所、中心組織調整計畫表，在93年5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及當天的校務會議，多數主管及校務委員對於鄧校長的所謂系所合一計畫提出強烈質疑，當次的校務會議也並未議決系所合一的所謂「報告案」。該次校務會議後，科學教育研究所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分別針對該案召開所務會議及系務會議，然並未達所系合一之決議。
- (三) 學校聲稱未違反學校組織規程第24條規定，學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大學法第14條規定等重大之事項。學校引用第7項但忽略大學法第14條第3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也是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校長在5月11日那次校務會議並未提議，只是突然由秘書室發一紙所謂的報告，該次的校務會議記錄並沒有此記錄。



(四) 學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各設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學系（所）務，由該學系（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項系（所）主任（所長）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擬訂要點，並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再提請校長核可後施行。」科學教育研究所依據前開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明定「本所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辦法選薦產生新任所長…」（第2條）、「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資格及自然科學教育背景，並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本所任課一年以上，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第4條）、「連署推薦或自行登記者，請於投票日前二天至所辦公室辦理。連署人以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本所任課之教師為限，至少3人連署始可推薦登記。」（第5條）、「所長候選人須於選薦會議時以書面或親自說明之方式陳述所務經營理念。」（第6條）、「本所所長之選薦，應有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以逾半數者（含二分之一）為當選。若未逾半數，則以最高票的前兩位作為第二次票選候選人，若有票數相同者，則同列為候選人。如第二次投票無人達二分之一標準時，應就所有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再行第三次投票。」（第7條）、「前項選薦若經三次票選仍無法產生，則以最後選薦結果得票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第8條）。依上所述，惟有科學教育研究所之所長經選薦會議三次票選仍無法產生，而以最後選薦結果得票前二名報請校長時，校長始得從中擇一聘之。反之，校長即無擇聘之權利。

理 由

- 一、按大學法第10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次按，原措施學校之「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學系（所）務，由該學系（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原措施學校「系（所）主任（所長）遴選應注意事項」第2點：「本校各系（所）主任（所長）之遴選，除第一任由校長聘任外，均由系（所）講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投票圈選並決定順位後，簽請校長依法聘任之。」依上開規定，學校系主任與所長均係由各系、所選舉後，提請校長依法聘請兼任之，始符大學自治之意旨。至於經系（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擔任系主任與所長之人選，校長應依上述規定「聘請兼任之」，尚不得以政策指示為由拒絕正式聘任，其理至明。

二、學校校務會議為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是以，大學法第14條及原措施學校組織規程第3條均規定，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與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件關於學校系所合一之計畫，於93年5月11日校務會議中僅為一報告案，非屬討論議案，並未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亦未獲得共識，學校應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驟然據此推動所謂系所合一之計畫，否則，即有裁量權濫用之嫌，併此指明。

三、學校校長出席93年7月27日科學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曾明白表示「不干涉系所選舉辦法與結果，只是表達上級單位之指示，若所內同仁堅持，也會同意。」，但學校事後要求應執行主管合一，有違誠信原則，學校申評會對本件原評議決定，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學校校長應依本件系所選舉結果，發給原申訴人陳○○所長聘書暨聘請其兼任所長，方屬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4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9 日



◇ 第7案〈6197〉

申評會於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殊無必要涉及案外人而逾保障範圍機關或學校以外之個人，並非教師申訴之對象，教師申訴雖有可能事涉學校其他教師，該他教師至多僅屬教師申訴之關係人，依教師申訴制度，受理教師申訴之該管申評會應受關於申訴標的之範圍限制，尚不得對該關係人個人於申訴評議書中任意加以評論。

關鍵詞：案外人、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孫○○

為原措施之機關：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再申訴人孫師因同校陳○○教師不服學校編班措施所提申訴，經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陳○○教師申訴案所為93年4月9日評議書理由三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認有違法不當損及再申訴人孫師權益，嗣向台北市教師申評會申訴，經該會93年9月17日評議申訴不受理，再申訴人孫師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本件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9月17日原評議不受理決定違法，不予維持；該會93年4月9日評議陳○○教師不服學校編班措施所為評議書理由三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其調查及認定事實過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刪除。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孫師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再申訴人孫師稱同校陳○○教師以「學校92年10月27日強行將三位學生轉入其班級，致影響其權益」於92年11月24日向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台北市申評會

評議決定，惟陳案原評議決定書理由三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三年孝班孫師嚴重之親師衝突」「孫師在會議上竟出現數次要求陳情家長學生調離其班級之言語。其言行不當，未見學校予以糾正處理。孫師目前班級學生嚴重流失到只剩下六人，此已可證明孫師在班級經營、親師互動已明顯產生問題，學校應予以輔導協助」等語，再申訴人孫師認台北市申評會於陳案申訴之評議書已嚴重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所定之申訴範圍，且調查過程中再申訴人孫師均未被告知，無任何公開澄清之機會。再申訴人孫師於92年11月30日會簽表示：台北市申評會於陳案申訴之評議書有（1）應不受理而受理、（2）對本人作出訴外裁判、（3）本校相關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3項違背法令情形，擬請學校同意以學校名義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惟經校長批示駁回，致陳案申訴原評議決定因逾再申訴期間而確定。

（二）再申訴人孫師認為本件台北市申評會93年9月17日原評議決定書有下列不當：

1. 陳姓教師申訴案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台北市申評會已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違誤，於再申訴人孫師本件申訴評議書台北市申評會竟仍昧於事實而袒護。
2. 陳姓教師申訴案台北市申評會已有未請求之事項予以決定之違誤，於再申訴人孫師評議書台北市申評會竟仍昧於事實而袒護。
3. 再申訴人孫師申訴案台北市申評會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以決定之違誤。
4. 再申訴人孫師申訴案台北市申評會有作成決定未依準則之違誤。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1. 無端因陳姓教師申訴案，再申訴人孫師蒙受「訴外評議」之害，有「人格尊嚴及工作權益」隨時因被強制受「輔導協助」而有受損害之危險。爰請將評議（一）、（二）全部予以廢棄，對再申訴為有理由之決定，並依職權主動載明補救措施。
2. 對校長率予駁回提起再申訴之所請、教務及輔導等主管對陳姓教師申



訴案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等予以調查。

二、案經轉據學校及台北市申評會說明略以：

(一) 學校部分：

1. 孫師在校奉公守法，無遲到早退且認真教學；本學期擔任導護期間皆能謹守崗位，圓滿達成任務，處理學生問題公平、負責。故校方希望將原評議書理由三全部予以刪除。
2. 孫師對於台北市申評會未詢問當事人以明真相，而質疑期客觀公正性，故校方秉持公開、公正之原則，請中央申評會調查時，也應詢問當事人，使其心服口服。

(二) 台北市申評會部分：

1. 有關本申評會處理陳姓教師申訴案時，除邀請申訴人陳師與學校校長到會說明外，同時也邀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特教業務之五科派代表說明輔導該校親師衝突、學生轉班之經過。本會之調查程序尚屬嚴謹，核先敘明。
2. 再申訴人孫師嚴重親師衝突，除有陳師申訴時，兩造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可為佐證外，在本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時，亦為大家所不爭之事實。也因再申訴人孫師班級親師衝突、家長強烈要求學生轉班，繼而衍生出後續的爭端、困擾，此部分學校與教育局特教科代表亦已詳加說明，並有相關安置會議之召開紀錄。
3. 另再申訴人孫師於92年9月26日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上出現數次要
求陳情家長學生調離其班級之言語，見陳師向本會申訴時，所提供之會議記錄可茲證明。
4. 台北市立○○學校曾以○○教字第09230525400號發函向台北市教育局確認該校國中部三年級安置班級學生數忠、孝二班比例懸殊（13：6）是否適法性的問題，可以得知再申訴人孫師學生人數確實嚴重流失到只剩下6人。
5. 本會於調查及開議期間曾多次建議學校應考量學生受教權、教師之負
荷量、公平性…等，並應正本清源，積極輔導再申訴人孫師之班級經營，惟學校置若罔聞，未見積極協助該班，反執意以學生轉班之駝鳥

方式處理，導致二班學生比例嚴重失衡，既影響學生受教權，亦波及陳師。

6. 綜合上述，此案雖本為陳師之申訴案，實肇因於再申訴人孫師之班級經營及學校處置之不當，是以本會因於法理與教育之立場，於評議書中對學校及再申訴人孫師予以評析，冀教學環境有所改善，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與教師之權益。
7. 補充說明：本案經評議確認後，學校既未提出再申訴，亦未按評議書之意旨予以執行，對此，本會亦深感無奈與遺憾。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關於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再申訴人孫師任教學校因處理學生轉班措施，導致該校國中部三年級忠、孝兩班學生數產生明顯差異，引發前案陳姓教師92年11月24日之申訴及本件孫師93年5月27日之申訴及同年10月22日之本件再申訴。台北市教師申評會於評議前案陳師所提起92年11月24日關於學校編班措施之申訴，按理只論及原措施學校關於編班原措施有無違法不當即可，殊無必要對於案外人（即本件再申訴人孫師）個人之種種加以針砭；縱然於評議前案時，有涉及本件再申訴人孫師之需要，宜於事實欄略為敘述該案相關之始末即可，亦無於申訴評議書理由欄單獨一段指責案外人（即本件再申訴人孫師），指「學校爭端源起於三年孝班孫師嚴重之親師衝突。今學校未積極降孫老師是否適任做探究瞭解」，並要求原措施學校「應予以輔導協助」案外人之正當理由；類此作法既超越保障前案申訴人陳比麗教師權益之必要範圍，亦不符教師申訴制度在保障教師合法正當權益之立法意旨，顯然不當，應予指正。
- 二、此外，教師申訴係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關於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所提起之行政救濟，其與針對機關或學校以外他人行為，認為侵害其個人合法權益所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本即不同；教師尚無對於機關或學校以外他人之個人行為，可直接對該個



人提出教師申訴之道理，違論其於法亦屬不合。申言之，機關或學校以外之個人，並非教師申訴之對象，教師申訴雖有可能事涉學校其他教師，該他教師至多僅屬教師申訴之關係人，受理教師申訴之該管申評會應受教師申訴制度關於申訴標的之範圍限制，尚不得對於該關係人個人任意加以評議，事屬灼然。

三、台北市教師申評會於評議前案陳師所提起92年11月24日關於學校編班措施之申訴時，於評議理由三竟具體指責陳案之案外人（即本件再申訴人孫師），揆諸前述事理，該一評論性具體措施，除超出教師申訴制度關於申訴標的之範圍限制，亦非為回應前案申訴人陳姓教師提起申訴之訴求，該93年4月9日申訴評議書理由三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之論斷，顯超越申訴評議權限；且其內容已偏離說理敘明何以原措施學校關於編班原措施有無違法不當之必要範圍，而成為該會以機關名義針對案外人（即本件再申訴人孫師）個人之具體措施，亦難謂無損及上開規定所稱且屬再申訴人孫師之「教師權益」。縱未因此對本件再申訴人孫師產生法律上效力，然究其性質，仍屬以行政措施影響教師權益。於此情形，衡酌事件始末，再申訴人孫師因而認遭權益之損害，應非無據，受理教師申訴之該管申評會自應依法予以救濟。

四、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惟查台北市申評會於調查陳師申訴案之時，其相關事證係以對再申訴人孫師班級之調查結果為基礎，而該申評會未依法律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給予再申訴人孫師陳述意見之機會。退萬步言，縱令再申訴人孫師有班級經營之問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精神，其在陳○○教師申訴案中提出對再申訴人孫師之指摘及要求學校做具體行政措施，亦有可議之處。台北市申評會遽然於93年4月9日陳○○教師申訴評議書理由三，論斷本件再申訴人孫師之種種不是，自程序而言，台北市教師申評會對本件再申訴人孫師此一具體措施即屬違法不當，於教師權益之維護，難謂周全，自應不予維持。是以，該會就同校陳比麗教師不服學校編班措施所為申訴評議書理由三涉及再申訴人孫師部分，其調查及認定事實過程違反正當

柒 其他類案例

法律程序，依法應予以刪除。

五、又再申訴書提及有關學校對行政及違失之指陳部分事屬陳情性質，惟該事項非本會權責範圍，從而不予評議，該部分所陳宜透過行政程序由為原措施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辦理，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 其 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2 日

◇ 第8案〈6198〉

學校依教師進修契約及進修辦法規定，要求其給付違約金，事關雙方合意所簽立之民事契約，應由法院審理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依教師進修契約及該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要求其給付違約金，提出教師申訴，事關雙方合意所簽立之民事契約，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單方面所為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有別；應係「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申評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關鍵詞：教師進修、法院審理、不受理、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為原措施之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教師進修契約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11月18日○○人字第0930000937號函所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原服務於○○技術學院（下稱學校）於90年5月17日收到學校具文通知，應於1個月內與學校簽訂「教師進修契約」，否則將依照「教師進修辦法」「停止續聘」。再申訴人於聘約有效期內並未有符合教師法第14條之不續聘理由，尚且犧牲假期提升教學暨研究能力，而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更無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因此，學校不得以持有非法手段取得之「教師進修契約」，要求再申訴人支

付違約金。

(二) 對於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申評會）所為不受理決定，但又評議再申訴人違反誠信原則，說明如下：

1. 再申訴人出國研究並非完成博士學位之必要部分，誠屬再申訴人積極提升教學暨研究能力之進取行為，無關「教師進修辦法」。
2. 再申訴人所請領之學雜分費補助，係來自教育部專款。
3. 學校對於再申訴人表示若未依要求簽約原表示將依照「教師進修辦法」停止續聘，其後又變更為將依照「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停止續聘，最後校申評會直接不予受理，立場一再搖擺，拙於掩飾其罪行。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澄清○○技術學院行為是否涉及不法。
2. 請免於支付違反「教師進修契約」之償金。

二、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93年12月28日○○人字第0930001080號函提出說明略以：

(一) 本校原國際企業管理系講師張○○於「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所稱「教師進修契約」，該契約係根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第6條規定訂立，而該辦法乃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備，陳校長公布後實施。凡本校獲准進修之教師均應恪遵，再申訴人既為本校教師，自應遵守規定，否則本校將如何辦學治校。

(二) 再申訴人違反本校契約規定，本校93年10月21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中已清楚說明「申訴人於90年5月與○○技術學院簽訂教師進修契約，並享受其四學期學雜費、學分費補助，並於92年9月1日基於進修理由，申請留職停薪赴美國研究，○○技術學院均忠實履行契約配合辦理，今申訴人以當初簽訂契約係受○○技術學院以非法手段取得，故不願履行契約約定條款，實有違誠信原則。」再申訴人違反誠信原則在前，又屢以「危（危字誤植應更正為違字）法亂紀」「非法迫害」等不實字眼污蔑本校在後，對於本校校譽之傷害甚大，本校基於維護校令規章的公信力，要求再申訴人應依法支付違約償金。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另按教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享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權利及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之義務；但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辦理。復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2條第2項：「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本件係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下稱該校）依據與再申訴人所簽立之「教師進修契約」第3點之約定，復依該校教師進修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求其給付違約金所提出之教師申訴、再申訴；惟其性質事關雙方合意所簽立之民事契約，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單方面所為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有別；依民事契約自由原則，理應尊重雙方當事人簽立契約時之自由意志，契約當事人並應依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契約。倘再申訴人自認90年5月間接學校通知簽訂「教師進修契約」乙事，係受有「非法手段」之脅迫者，應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方為正辦。
- 三、從而，本件教師申訴、再申訴之提起，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係「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申評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原評議決定據此為「申訴不受理」決定，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又縱使本件屬教師權益事項，惟查再申訴人於民國90年5月當時已知悉原措施學校通知其簽立「教師進修契約」，若再申訴人認為此一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即應於當時對此一措施提起教師申訴，其申訴期間應自90年5月知悉當時起算，迄今亦早已逾越30日法定提起申訴期間，申評會依法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併此指明。
- 四、按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並得自訂相關規章，惟其本於大學自治所定之相關規章仍應合理妥適，不得違反法令規

定，乃屬當然。依前揭獎勵辦法第12條第3項：「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衡諸法令規定及本件始末，學校之措施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未查本件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原申訴書中請求「請免於支付違反教師進修契約之償金」，惟於再申訴書中表明希望獲得之補救，增加「澄清○○技術學院行為是否涉及不法」一項，此一變更已違反申訴、再申訴案件同一性原則，本會就該逾越原申訴部分之新訴求，既非本會所得審理之範圍，爰不予評議，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受理，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33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2 日



◇ 第9案〈6101〉

提請暫緩擔任導護輪值經核可，原措施已變更，申訴即無實益
再申訴人就導護輪值事提申訴後，原措施經已變更，且自稱其即將退休，可謂縱使循教師申訴、再申訴等救濟管道，其中訴已無實益可言，原申訴評議決定不受理，並無違誤。

關鍵詞：導護、無實益、不受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蔡○○

為原措施之學校：台北市中正區○○國民小學

右再申訴人因導護輪值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緣再申訴人稱：學校依規定所編訂之「導護輪值表」當然應該依法行政並對全體教師公平合理對待，學校訓導處於91學年度第2學期中途要變更導護輪值方式，故於92年4月21日朝會提出建言，詎料9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竟以違法及不當措施變更導護輪值方式，刻意影響再申訴人權益，然北市申評會卻不對兩造查明前因後果，僅就再申訴人之申訴以「係針對全體教師，非針對個人」，而不對行政的違法加以追查，顯有不公平的對待。

希望獲得之補救：依法撤銷原評議決定，並依原申訴書所請，要求學校循合法程序妥為辦理，以供遵行，及追究失職人員之責任。

(二) 案經轉據學校93年6月7日北市○○訓字第09330216700號函之說明

略以：學校導護制度行之有年，皆和諧圓滿；此次更動方式，乃經全體老師討論表決通過。92學年度上學期開始，蔡師向訓導處質疑，為何她輪值導護六之崗位3次？為了校園和諧，生教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等多次找過蔡師協調解決，但卻未獲回應；事後蔡師也以此事件導致身體不適為由，向校長提出不擔任導護之意願；因此，基於維護學童安全為首要，訓導處也協調人力接替其崗位；按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理由，蔡師並未有執行導護工作之事實，何有權益之受損？且評議為不予受理後，蔡師也未補當之前3次導護輪值。此次導護輪值抽籤新制為多數議決而訂，相關措施固然有不周全之處，容後彼此有共識而修正改進。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關於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申訴已無實益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準則第24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第33條復規定，本準則各條，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以上係處理本件再申訴相關之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再申訴系爭部分事涉為原措施之學校「導護輪值表」，以學校導護事項係屬學校制度之一環，再申訴人主張導護輪值抽籤作業缺失，致對學校所排「導護輪值表」質疑其公平性與客觀性，尚非事出無因。再申訴人雖稱「導護輪值表中對再申訴人之措施，有明顯直接或間接的違法與不當，致損害個人權益」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92年10月8日所提〈申訴補充說明9〉稱：「由於本案導致本人身心受創，舊病復發，目前無法執行導護工作，為維護本人權益，並顧及學童安全起見，已於92年9月15日簽准，俟申訴結果確定後，再遵照決議擔負導護工作」以觀，尚非全然拒絕導護輪值工作；卷查再申訴人所提暫緩擔任導護工作，業經為原措施之學校學年主任、校長核可，並批示「找替代人執行所缺導護工作」在案，是以，該導護輪值措施，對再申訴人而言，確屬



經已變更。且再申訴人又稱其即將退休，「俟申訴結果確定後，再遵照決議擔負導護工作」可謂縱使循教師申訴、再申訴等救濟管道，其申訴已無實益之可言，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即本此意旨辦理，並無違誤，依法應予維持。

- 三、又再申訴書提及有關學校行政興革及違失之舉發部分事屬陳情事項，惟該事項非本會權責範圍，從而不予評議，併此敘明，宜透過行政程序由為原措施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辦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3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信 行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8 月 2 日

◇ 第10案〈6211〉

各系推薦擔任導師之順序，係屬自治事項，應予尊重
學校教師擔任導師應依校務會議訂定辦法之規定，惟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未就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順序作強制規定，而係容留由學校各學系自行決定者，其自治事項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本件擔任導師順序之學系決議與共識，並無明顯證據顯示有所不公，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情事，應予維持。

關鍵詞：導師、大學自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技術學院（以下稱學校）

再申訴人因擔任導師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11月10日所為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再申訴人服務於○○技術學院（下稱學校）已被學校應用外語學系（下稱學系）第2次剝奪擔任導師之機會。學系近2年來所依據導師輪派會議紀錄，有諸多不合理，包括前後主任未利益迴避，未合法定人數開會，不理會前系主任所依據的原則與排序方法，新進教師試用期間也可以當導師，無法與家長溝通之外籍老師亦得擔任導師，在外國進修老師也可以在學校排隊當導師等等。
- （二）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93年11月10日申訴評議所依據之系務會議紀錄，因應出席人員6位，實際出席僅3位，出席人



數「未超過應到人數的半數」而無效，評議書所載不實。

- (三) 導師事雖涉系務會議自治事項，但涉及兼任主任圖利自己，利用暑假期間老師不方便搭機前來開會，甚至於再申訴人沒有接到開會通知，偽造無效不公的會議紀錄內容為派任導師的依據，既得利益者集體使用權力暴力傷害再申訴人權益，學校申評會以系務會議自治事項為由，不予公斷，有失職守，更是鼓勵濫權，評議處置當然不當。
- (四) 學系93年9月29日○○應外字第0930005732號及93年10月29日○○應外字第0930006571號函所檢送資料，學系主任所提「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紀錄」、「90年6月13日應用外語系科務會議紀錄」及「應用外語系(科)歷年導師名單」等，學校申評會未提供給再申訴人閱讀，內容有否偽造誤導學校申評會，不得而知，再申訴人不認同學校申評會之作業。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自94年2月1日起還再申訴人擔任導師之機會。

二、本案經轉據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 (一)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第4條規定略以，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一、永久性集會，得自訂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項應到人數，以全體總人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本案出國進修教師經學校簽准，屬因公人數，應不列入出席人數。學系當時有8位專業教師，其中有3位教師因留職停薪進修不列入應到人數，故應出席人數為5名，實際出席3名，已符合會議規範之應到人數之半數。
- (二) 有關教師擔任導師，系教評會已決議排序方式，事涉系務會議自治事項，應予以尊重。
- (三) 學系教師兼導師之排序，該系均已按順序表輪流，應屬適當。
- (四) 新進教師維持該系一貫作業精神，插入該學系導師排序名單之最尾端，並無不當。
- (五) 依學校教師服務規程4規定：「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並沒有新進教師前兩年不能擔任導師的

規定，同時也沒有限制學校一、二級主管、外籍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規定。

- (六) 依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學校申評會於評議本申訴案時，決議請再申訴人蒞會說明，惟再申訴人並未對學系所提供之資料提出閱覽之要求，當場也未提出質疑，倘欲瞭解本校各相關單位之資料，請循相關程序辦理。
- (七) 學校申評會93年12月29日將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提會審議，惟仍維持「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原決議。
- (八) 綜上，本案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再申訴理由均為個人臆測之詞，無足採信，敬請依法予以駁回，以維原處分。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同條第2項規定，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法訂有「國立○○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屬學校自治事項，合先敘明。
- 二、次按學校「教師服務規程」4、規定：「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之責，…。」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均應依前揭辦法之規定，惟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未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順序作強制規定，而係容留由各學系自行決定，其自治事項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
- 三、查本件關於學系推薦擔任導師之順序，係依90年6月13日「科務會議」、92年8月8日「91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93年8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所決議之原則排定及「應用外語系歷年導師名單」辦理。該等會議再申訴人均出席，而未於會議中適時表達其對導師順序排列有異議，亦未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以具體事證指明各該次會議紀錄關於導師排序部分之具體問題，不宜於未獲擔任導師後，指責該系該系導師排序不公。



- 四、基於大學自治之原則，擔任導師之排序，係屬學校各系自治事項，卷查本件擔任導師順序之決議與共識，並無明顯證據顯示有所不公，亦無違法或明顯不當情事，理應予尊重，是以，學校該學系之原措施及學校申評會原評議決定均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及第24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 其 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9 日

◇ 第11案〈6158〉

曾在學校服務及已表明離職乃事實，學校應履踐發給離職證明之義務。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之教師，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書，要難謂為合適。

關鍵詞：教師聘約、服務證明、離職證明、違約離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賈○○

為原措施之學校：台中縣私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發給離職證明等文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法發給申訴人離職、服務證明文件。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82年8月1日起受聘於學校擔任生物科專任教師，最新之聘約聘任期間係自92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
- (二) 學校自然科辦公室工作環境缺乏人和，對其情緒和心理造成極大困擾，校方卻遲遲無法解決。加以其7年前有癌症病史，93年初才又進行過腫瘤切除手術，為了健康因素，不得不決定於聘約期滿前辭職。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工作正常進行，至學期結束後，始於93年6月30日提出辭呈，後經學校表達慰留之意。
- (三) 其93年7月23日與校長面談時，再度表達辭意，並請求學校發給離職及年資證明。



(四) 其前揭辭呈中漏未表明離職日期，故於93年7月30日再以存證信函表明自93年7月31日離職，並請求學校10日內依法發給離職及年資證明。其於93年8月8日以電話與校長聯絡，探詢其發給證明意願，校長表示：絕無可能。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請學校發給其於93年7月31日離職之離職證明。
2. 請學校發給其自82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之年資證明。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9月1日○○人字第0930002958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雖提出辭職，但在與學校尚有聘約存續中，經校長及主管多方極力慰留下，仍於7月中旬執意離校，期間並已應聘至他校，學校聘約載明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二) 申訴人已簽署學校發給之93學年度聘書，並且簽名交回，表示承諾，其辭職與學校相關辦法不合。

理 由

一、按教育部87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已將原第20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規定中之「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文字刪除。復查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致各校，略以：邇來迭有教師反映部分私立學校於教師離職時，課以金錢之罰則，甚或拒開離職證明致影響其於他校服務之機會或服務年資之採計，要求予以處理。以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學校均應於聘約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另教師聘約之內容亦應考量權利義務衡平原則，以維學校、教師及學生各方之權益。惟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之教師，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

書，要難謂為合適等語。學校對於教師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即應依法辦理。

惟查學校92年5月20日（92）○○聘字第043號發給申訴人之聘書第3點約定要項第16款明訂：「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學校上開「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部分規定，顯與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上揭教育部函釋之規定不符，於法不生效力，先予敘明。

二、次查學校已於92年5月20日（92）○○聘字第043號發給申訴人聘書（聘期自92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止），申訴人並已回聘。學校與申訴人就聘任教職乙事，雙方意思表示既然一致，聘僱契約依法即已成立。是以，學校與申訴人間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申訴人是否違約離職與其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等文件，並無必然關聯。倘學校認為申訴人違約離職造成學校實質之損害，自可舉證循司法途徑解決。

本件經查申訴人因考量身體健康緣故，93年6月30日簽呈向學校辭去生物科專任教師工作，其後復以郵局存證信函表示自93年7月31日離職（93年7月30日烏日郵局存證信函第602號）。申訴人曾在學校服務及已向學校表明離職意思乃不爭之客觀事實，學校理應履踐其發給離職證明等文件之義務，尚不得以申訴人違約離職為由，規避上開義務，致損害申訴人之合法權益。職是，學校以申訴人於聘約存續期間申請離職為由，而不發給其離職、服務證明文件之措施，於法自難謂合，應不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2 7 日



◇ 第12案〈6177〉

曾在學校服務及已表明離職乃事實，學校應履踐發給離職證明之義務。教師聘約之內容應考量權利義務衡平原則，以維學校、教師及學生各方之權益。惟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之教師；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書，要難謂為合適。

關鍵詞：違約離職、離職證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儲○○

為原措施之學校：○○醫學大學

再申訴人因學校要求給付違反進修服務之賠償金及未發予離職證明書事件，不服該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為原措施學校應依本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發給再申訴人離職證明。

事 實

一、再申訴人陳述事實略以：

- (一) 再申訴人於86年經○○醫學大學(以下稱學校)校教評會同意，帶職帶薪至○○大學進修博士學位，93年6月24日提出辭呈並獲准於同年8月1日起離職，學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以再申訴人違反進修服務義務，需給付賠償金75萬及不發予離職證明書。
- (二) 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該案件屬校方與再申訴人間關於違反服務契約之私法關係之爭執，非屬教師權益，應由法院審

理之事項，作成不受理決定，至於請求離職證明書核發部分則予以駁回。

- (三) 學校所引84年教職員及醫師國內外進修辦法作為賠償依據並不適用再申訴人，且該辦法第4條所指帶職帶薪，係指留校內研究所進修且必須簽約者；又學校申評會引89年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認定再申訴人應辦妥請假手續才可進修，惟再申訴人於89年已修畢博士班課程，只剩論文部分，不須經常請假離開學校，學校以此扣押再申訴人離職證明並不合理，且將使再申訴人損失13年年資，無法在現職單位接續年資及在新學校正常敘薪。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希望教育部敦促○○醫學大學即刻發給再申訴人離職證明，以免損害教師權益。至於賠償部分，再申訴人願意接受法院之公正審理。

二、本案經學校提出說明到會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原於80年8月1日起任職學校，於86年9月至92年6月帶職帶薪至○○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於93年6月24日提出辭呈。依校方教職員國內外進修辦法：「申請者之償還服務年限為進修期間之3倍，未服務滿應償還期限，且自行離職者，不論已服務多久皆應加倍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資。」
- (二) 再申訴人因違反進修服務義務，學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需給付賠償金。
- (三) 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其性質為私法契約，是本再申訴案件屬校方與申訴人間，關於申訴人違反服務契約之私法關係之爭執，非屬教師權益，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依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條第3款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 依○○醫學大學辦理到、離職手續須知第3條第4款規定，教職員不依規定報請辭職或離職前未辦妥離職手續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及其他福利金。本案再申訴人雖經獲准辭職，惟其於離職前，就違反進修服務義務應賠償之金額並未依學校規定繳清，以致其離職手續無法辦妥，有離職通知單可佐，是學校不發給再申訴人離職證明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



理 由

- 一、按○○醫學大學辦理到、離職手續須知第3條第4款規定，教職員不依規定報請辭職或離職前未辦妥離職手續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又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致各校，略以：邇來迭有教師反映部分私立學校於教師離職時，課以金錢之罰則，甚或拒開離職證明致影響其於他校服務之機會或服務年資之採計，要求予以處理。以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學校均應於聘約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另教師聘約之內容亦應考量權利義務衡平原則，以維學校、教師及學生各方之權益。惟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之教師，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書，要難謂為合適等語。是以教師已獲准辭職者，學校應依該規定發予離職證明，始符學校須知上開規定及教育部函示意旨。
- 二、經查本案再申訴人已經學校獲准辭職，學校依規定應給予再申訴人離職證明，縱使再申訴人違反進修服務義務是否須賠償與學校有所爭議，然損害賠償之事宜與學校應發予離職證明係屬不同之法律關係，不容混為一談。
- 三、再者，學校與再申訴人間之聘約關係，若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事，依法學校得請求民事法院之救濟，學校尚不得以契約關係拘束再申訴人而不發予離職證明，蓋當事人雙方聘約之規範目的並無及於離職證明書的發給與否。未查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第3項復規定：「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是以，有關學校教師進修服務之條款是否妥適乙節，屬於法院認定事項，本會不予評議。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3條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2 1 日

◇ 第13案〈6158〉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與學校無教師聘約關係，申訴人不適格得提起教師申訴之主體，除另有規定外，僅限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與學校間並無教師聘約關係者，依法自不得提起教師申訴。

關鍵詞：代理教師、合格教師資格、不受理、不適格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蔡○○

為原措施之學校：彰化縣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予以辭退，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 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學校未召開教評會且無預警的將其解雇，亦未給其說明的機會。
- (二) 其遭學校辭退的理由不符合教師法規定，難令其心服。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復職或賠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如不能復職，希望能獲得1年之薪資補償。

二、案經轉據學校93年11月22日○○人字第0930001893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校因建教生增加，實習輔導處建教合作組業務量繁重，現有人力不勝負荷。申訴人93年8月20日下午到校，經董事長面談，當即決定錄用報到，經簽奉校長核定在案，惟因學校已無職員編制缺額，為應校務需要，申訴人係名以佔教師名額實則辦理建教合作行政業務，並未



實際擔任專任教師職務。

- (二) 申訴人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自93年8月20日到職後，屢經人事室通知，均未能依規定提出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查驗國外學歷之相關證件。且因與其令堂電話聯繫事務，方得知其生有一女，然其履歷表家屬欄並未登載，所附戶籍謄本亦僅本人一人，人事資料查證無法確實，違背誠信原則，其所填之教職員工履歷表迄未依行政程序核准蓋章，學校亦未核發其教師聘約，僅暫予核敘支薪。
- (三) 申訴人任職1個月中之工作表現，據所屬單位反映無法配合建教組業務加班，對其職掌業務極不投入。且待人處事，行為舉止時有不當。實習輔導處乃於93年9月21日簽擬請予其變更職務，校長及董事會瞭解實際情況後，9月22日批示：「蔡師不適應建教組工作，服務至9月30日止。」人事室9月23日下午通知申訴人並請其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其收下後點頭表示知悉，即未再到校上班。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人不適格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一) 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二)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三) 前揭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準此，依教師法規定得提起申訴之主體僅限依同法第3條所指稱之教師。查申訴人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復與學校間並無合法教師聘約關係，依法自不得提起教師申訴。是以，本件申訴因申訴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 三、另查申訴人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亦非代理代課教師，其在學校職稱理應與其實際之工作相符。惟查學校93年9月21日擬將申訴人改變職務之簽陳稱其為專任教師，顯有不當，併此指正。

柒 其他類案例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2 月 2 0 日



◇ 第14案〈6142〉

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敘薪有案，補實後，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教育部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其不符者，該段服務年資自不得主張併計。

關鍵詞：代理教師、合格教師資格、退休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蕭○○

為原措施之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認定其66年8月1日至67年8月1日止任教於台灣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改制為國立學校）代理兵役缺之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認定其代理兵役缺之教師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理由為其當時並非是登記合格教師，惟當時之環境，除師範院校畢業外，所有任教高職之職業類科老師均不可能是合格教師，均為試用教師，其當時即為合格試用教師資格。
- （二）其擔任兵役缺代理教師服務滿1年，在87年服兵役年資都可計入退休年資，惟其教職年資卻不被採計。
-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其66年8月1日至67年8月1日任教於○○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代理兵缺之教師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案經轉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9月15日教中（人）字第0930515595號書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教育部82年1月11日台（82）人字第01779號函規定，學校教師曾任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應以代理當時已依教育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上開所稱「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係指依規定審查、登記或檢定後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而言。至師範畢業生，除正式分發任教者外，其自行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者，仍以代理當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又教育部92年1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20001303號書函說明2略以：「二、非師範校院畢業生，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之教師，其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補實後，得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採計其合格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
- （二）申訴人66年8月1日至67年8月1日，曾任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兵役代理教師，該代理期間教師資格，依據教育部62年7月修正發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1條第3款規定：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習教育科目2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為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申訴人係66年6月畢業於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依上開法令規定，其於任教當時未具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準此，申訴人擔任兵役代理教師期間，爰依規定該年資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 （三）申訴人申訴主張兵役代理教師具試用教師資格者應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查現行教職員退撫法令，並無相關從寬依據。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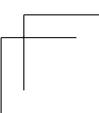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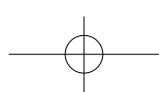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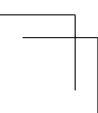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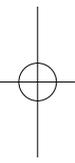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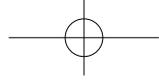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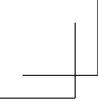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62年7月28日臺（62）參字第19082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1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



- 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習教育科目20學分以上者。…」次依教育部79年7月2日台（79）人字第31121號函釋略以：「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合先敘明。
- 二、本件經查申訴人66年6月畢業於私立○○工商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並於66年8月1日至67年8月1日任教台灣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兵役代理教師，惟其代理當時，依有關教育法令規定，申訴人並未具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資格。是以，教育部依前揭辦法及函釋規定，認定申訴人上開兵役代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萬其超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2 9 日





索引

三劃

大學自治 67, 70, 75, 79, 83, 92,
96, 233, 247, 254

四劃

不受理 59, 288, 247, 251, 264
不當連結 117
不當管教 103
不適格 228, 230, 264
不續聘 3, 7, 10
公假 125, 204
公務員 173
公傷假 157, 166
升等辦法 59, 62, 67, 70, 75, 79,
83, 96

五劃

代理教師 3, 7, 181, 264, 267
代課 207
代課教師 201
外審 32, 67, 70, 79, 83, 92, 96
平時考核 121, 139, 146, 149,
152, 154, 160, 166, 176
申請改敘 181

六劃

合格教師資格 201, 230, 264, 267
行政疏失 107
行政會議 113

七劃

判斷餘地 70
助教 59, 62, 75
系(所)務會議 233

八劃

具體事實 160, 176, 222
具體貢獻 39, 43
性騷擾 19
服務年資 188
服務證明 258
注意義務 107
法院判決 29, 222
法院審理 247
初核 139

九劃

待遇支給 198
重新考核 146, 152, 154, 163

十劃

修業期限 43
兼任行政職務 107
兼任教師 10
差假管理 121, 125, 129, 142,
157, 204
校務會議 103, 113
案外人 241
特殊教育 170, 201
留職停薪 215
病假 125, 157
退休 267
迴避 53, 131, 154, 222

十一劃

停聘 29
國外學位 43
基本時數 207
宿舍管理費 222
專業判斷 19, 37, 39, 46, 49, 53,
67, 70, 92, 96
專業技術教師 59, 62
專業領域 39
常態編班 131
教育會 88
教師成績考核 139
教師進修 181, 185, 195, 215,
247
教師會 88

教師聘約 3, 14, 26, 125, 142,
198, 218, 258
教學不力 14
敘薪 181, 185, 188, 195

十二劃

復議 139
提敘 192, 195
無實益 110, 152, 192, 215, 251
著作領域 37
評分誤計 46, 56

十三劃

聘任契約 207
解聘 19, 26
違約離職 258, 261
逾期 59, 181
預以聘任 32

十四劃

獎懲標準 103, 113, 117, 121,
131

十五劃

請假 14

十六劃

學分證書 201
學生受教權益 14, 142, 204, 241
學校章則 113



十六劃

學術研究費 198

導師 254

導護 251

十七劃

薪給 198

十九劃

離職證明 258, 261

懲處處分 107, 110, 113, 117,
173

曠課 129

曠職 121, 125

辭職 149

二十劃

繼續任教未中斷 75

釋字第308號 107

釋字第390號 103, 131

釋字第402號 131

釋字第583號 173

鐘點費 204, 207, 218

二十三劃

顯然錯誤 56

體罰學生 1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6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編. — 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95

面；公分

ISBN 978-986-00-6470-4 (精裝)

1. 教師 — 法規論述 — 案例

522.023

95017257

2006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編印者：教育部

企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行人：杜正勝

發行所：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 (教育部申評會)

電話：(02)2397-6761 傳真：(02)2397-2026

印刷者：千立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3234-0046

地址：中和市中正路786-1號

中華民國95年10月 初版

工本價：550元整

展售處：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有著作權，請勿侵害 ☆

GPN：1009502265

ISBN-13：978-986-00-6470-4

ISBN-10：986-00-6470-9 (精裝)